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浪漫一生又何妨



第一章

他回来了！他回来了！

席凉秋在看到新的人事调动公告后，险些一口气提不上来，几乎岔了气。他见鬼的为什么要回来？这个阴魂不散的！只要他一回来，就表小她的苦难又要开始了。

连续南下出差一星期，签了几份漂亮的合约凯旋归来后，就发现业务部的女同事们个个双目含盼，打扮得特别的美丽妖艳。探知了原因，才知道业务经理这个空缺终于有人补上了，不是从六个主任中的任何一个晋升上来，而是从海外分公司调回来的空降部队。据说年轻有为、英俊出色、能力卓绝，深受董事会三审后一致通过的接替人选。

极其实身为六个业务部主任之一，早半个月前经理退休后，就由人事部得知晋升无望，不必在那边自相残杀、勾心斗角了；只是一直不知道上头的内定人选是谁。

现在，她知道了，并且也几乎令她快哭了出来——是他回来了！那个家伙回来了“嗨，凉秋！”哎！还来不及找个好地方去躲，那家伙就坐在她的办公桌上等她。是他——纪允恒，一张可以去当电视明星的出色脸孔，漾着阳光一般的朗笑，漂亮的浓眉大眼，闪着调皮的晶亮。

“你来做什么！”她没好气的叫着。要不是她今天穿两片裙，她会毫不考虑的一腿踢下他！看看他那不正经的坐姿，身为七楼业务部的龙头，一点也没有以身作则的自觉。

纪允恒俐落的跳到她面前，嘻皮笑脸道：“分开了两年怎么没有久别重逢的感动呢？我是在飞机上就哭掉了好几公升的泪水呢！想不想我？亲爱的。”整个人很威胁性的向前倾，一副高高在上的样。

席凉秋连忙退了一步。她早该习惯了，他这爱出风头的个性，才不管现在有多少人在偷瞥、在猜测他们的关系；愈多人误会，他反而愈乐，她低叫：“你太闲了是不是？走开啦！”毫不客气的推开他。

纪允恒可不会被她的晚娘面孔给吓跑，他趴在她桌上，笑道：“下午两点开会，北中南的业务总报告今天起开始恢复，只有你还不知道。”她当然不会知道，今天才回台北嘛！看着别桌同事探头探脑的暧昧情状，也知道自已两年来辛苦建立的“世故、精练、严肃”形象已经岌岌可危。天哪，这家伙竟然成了她的上司。真是无语问苍天，这往后的日子要怎么过呢？“烦劳纪经理亲自来通知真是太过意不去了。”她没好气的出口成讽。

幸好纪允恒还懂得适可而止，接近上班时间了，所有员工大致来到，他要再不识相点走回自己的专属办公室，真惹火了席凉秋，后果可不是“恐怖”两字就可以形容的。他对她眨了下眼。

“记住哦！下午见。”潇洒挺拔的身影走向办公室内，众多爱慕的眼光也跟着他。

而席凉秋只是双手按住太阳穴，提醒自己，又要准备买胃药与镇定剂了。

她深深认为上辈子一定做足了缺德事，这辈子老天才会专门派一个牛皮糖来克她。二十五岁的小男孩——任何一个二十五岁的人都不能算是小男

孩了。但细数席凉秋与纪允恒的渊源，称呼他小男孩实不为过。

挟着才女的优秀成绩，当家教打工简直是顺理成章的事。大二那年，她开始在同学介绍下，接下第一份家教工作，对象是一个还有半年就要跟别人一起挤大学窄门的高三生。一开始，她就很尽忠职守的为他即将到来的联考做着紧锣密鼓、滴水不漏的准备，所有的考古题更是找足十成十。说真的，好像她才是要联考的那一个人似的，此他还投入得多。而他——那个当年只有十八岁就心术不正的纪允恒，原本就是个绝顶聪明的孩子，可是每回上她的课却老是不正经。对她的兴趣比书本还浓，老爱问她一些很私人的问题，一问问到底，不打破砂锅绝不甘心。基于教育立场，她自然要义正辞严的跟他讲一些人生奋斗、努力用功的大道理。可是，通常这个时候，他会来个不理不睬，或乾脆趴在桌上，用一种很想睡的表情看她。这可大大的刺伤了她这个努力教学甫执教鞭人的自尊心。

想当初她大学联考时，要是也与他这般漫不经心，老早阵亡在考场上，无颜见江东父老。老天真是太不公平了，好死不死的，竟给这位水昆兄蒙混上了大学，而且，而且还是T大企管系的榜首，成了她的直属学弟。还来不及哀悼自己的不幸之时，恶梦就开始了。

在T大，她算不上国色天香，也与校花盛名沾不上边；身为一个才女型的人物，是很少有人会长得出色的，在众多安全型才女中，她还算是特别突出的一个。

五官出色，举止自信有礼，使得几位男子大大倾心，忙着追求。但因为她一直专注于学业，无心恋爱，一直与众人保持泛泛之交，三天两头吃顿饭也是挺惬意的。可是，自从纪允恒入T大后，她这个才女的清新形象从此蒙尘了，绯闻永远跟在她身后，一切都该怪他！他是名室内设计师纪娥媚的儿子，又是个天生活跃的大骚包，不时惹出一些招数引人注目。他自己要丢人现眼也就罢了，最不可原谅的是他四处宣扬她是他的梦中情人，两人在她当家教时即发生了师生恋，交往已有些时日，亲密程度自是不可言喻，害她的行情一路惨跌到谷底。

那个少女不怀春？她还希望在课业稍轻松之余，遇到一个白马王子，谱出一段纯纯的恋曲呢！结果，纪允恒害她从此乏人问津，彷若被打落冷宫。那个杀千刀的，竟毁了她的大学生活与一世英名。

原来以为出了社会后，便可摆脱大学生涯的恶梦。是呀，至少在他未毕业前，她颇快活了一阵子。在三千人中脱颖而出，进入了人人梦寐以求的“飞扬”机构。

飞扬集团是个跨国性的大型企业，名下公司、产业多不胜数。对员工的挑选非常严格。

一旦进入公司，有能力者，马上晋升；没能力者，再三评估后立即淘汰。吸引人的是它的福利制度好得没话说，薪水更是高出同性质工作的其他公司将近一倍左右。

她进“飞扬”两年后，即升为副主任，再一年后升为主任，简直是一帆风顺。

当然，她的努力可是有目共睹的。没想到那个阴魂不散的纪允恒又凑上来了。一毕业马上投入“飞扬”。她的升法已经很迅速了，真的，但纪允恒一年就升为主任，与她同起同坐。天天跟在她屁股后“凉秋”长，“凉秋”短的，她又失去好几次获得白马王子的机会。

最令她颓丧的是，两年前公司要派一个主任外调到海外开疆拓土。她心存陷害的力荐纪允恒，成功的让他滚出台湾，离开她的视线；想不到他这么一个三级跳，立了一个大功转回台湾，俨然是她的上司了，是她不长进还是纪允恒懂得利用机会晋升？她真的难过得快心碎了。一个二十五岁的主管，要她这个二十七岁，以及其它三、四十岁的主任听命于他，简直快呕死席凉秋了。

业务部位于“飞扬大楼”的七楼，经理下来有六个分区，分别管辖北中南业务。她与另一个主任朱必如负责北部，直接在经理麾下办公，其他的就在中、南部的业务单位工作了。

每月的业绩竞赛，她都必定在前三名以内，真是可喜可贺，以往她会非常开心，得意不已，可是，现在她已经笑不出来了！有了纪允恒这个入公司不过三年就晋升经理的人来打击她，她这点小成就那里值得在他面前炫耀？再多的合约都没什么好开心的了。

席凉秋捂着太阳穴觉得头大之时，就望见第二业务区的主任朱必如，越过楚河汉界到她这边来。

所谓的楚河汉界，是电梯打开后，直通经理室的一条一公尺宽的走道。七楼除了有经理室、影印室兼会计室两间另外隔开的空间外，其他的就属于开放式办公室了。四十坪大的剩余空间除了茶水区及吧台公用外，就由走道分成对半，由两个业务区占领各半。她与朱必如都各管理八个组员。一旦竞争起业绩来可是凶悍得很。

平常往来也顶多点个头，或假好心的互捧其成绩。“竞争”是很现实的东西，极容易让友谊消失殆尽。

所以，朱必如绝不会无缘无故地走过来。

“席主任不舒服吗？”她问。

朱必如是一年前由中部业务区调升上来的主任，其手下的成员也是后来自己培训的，因此不知道席凉秋与纪允恒曾有的渊源。长得精明能干，常把三分姿色以精致的妆法点成十分，可是，连她那组的男组员也老是将眼光移到席凉秋身上，就可以知道在这层七楼业务部是谁较出色了。朱必如早两天就先见过新任经理了，那双精光闪闪的眼敢情已打好如意算盘，打算过来探她的口风了。

“还好！只是睡眠不足。”席凉秋才不相信她有这么好心！刚才就瞥见她一直死盯着纪允恒。居心不良的神情，任谁都看得出来。

朱必如往她一旁的椅子坐下，盯着她。

“席主任与经理很熟吗？看你们谈得很热络呢！”“你不妨把疑问写在备忘录上，下午开会时可以一一提出。”她才没空提供朱必如任何情报，更何况她还有一大堆报告要整理。

朱必如讨了个没趣，有些尴尬的起身。席凉秋这才发现向来只穿西装长裤、一身中性打扮的朱必如，今天竟然可怕的穿了一身性感的皮质贴身洋装，裙子短得不能再短了，一双略嫌短粗的腿裹在黑色丝袜里。说真的，她那向来平坦得可以比美嘉南平原的上围，今天竟然这么的突出，着实令人可疑。

“今天你看起来很美。”席凉秋心中感到好笑，言不由衷的说着。

“谢谢！我才二十五岁半，当然要有年轻人的朝气，不能老是打扮得老气呀！”

那很土的。”未必如沾沾自喜的说着，强调“土”时，眼光更是别有用心地瞄到席凉秋身上。话落，转身款款生姿的扭回她的地盘。真是辛苦她那略嫌下垂的屁股了，做这么高难度的运动。

二十五岁半！真亏她好意思说，一个小她席凉秋三个月出生的女人，竟然有脸自称二十五岁半。没有把虚岁加进去算二十八她就该偷笑了。好吧，要去招惹纪允恒，尽管放马过去！最好缠得他没空来烦她，她可是会谢天谢地。

四点钟从会议室出来后，她头痛得更剧烈了。纪允恒根本是有意无意的召告天下，她是他要追的人。

机会议桌呈椭圆形，可以容纳二十四个席次。今天出席的只有六个主任，以及一个经理。向来大家都是零散落座，而主管则一定是坐在首位。于是席凉秋捡了个距首位最远的内边的位置，要是不小心的跌倒了，搞不好就会有滚到外面去的危险。

够远了，是不是？而朱必如自然是挑了个首座旁第一顺位的位置坐定，粘住了似的，谁也不能拉开她，其他中南部四个主任一如以往各自分开散坐。

可惜天不从人愿！纪允恒一走入会议室，马上拉过一张椅子，贴住席凉秋的椅子相连而坐。不管众人诧异的眼光，一迳的闲适自得，手肘还有意无意的贴住她的手臂。

当别的主管一一起身报告一个月来的绩效，与下个月的努力方针时，纪允恒都显得意兴阑珊。表面上看来好像他并没有注意在听，可是当他人报告完后，他却又能马上准确的抓出弊病与漏洞，补充需要改进的地方。每一个志得意满的主任都自信十足的起身，也全都一脸惶恐的坐下，不敢再轻视这个会议室中最年轻的小伙子了。

要是他也这么驳斥席凉秋也就罢了，可是，他在她报告时，不仅全神贯注，一双眼还特别晶亮的瞅着她看，拼命的点头，直到她坐下时，还握住她的手直叫好。

幸好她躲得快，不然接下来他可能就要搂她的肩了。

这么一来，要说他们之间没一点暧昧，就算打死人家也不相信了。尤其朱必如那一双怨毒的眼，真叫她心里直叹气，这往后的日子，还能过吗？死纪允恒！一切都是他害的！

“席主任，经理找你。”王秘书在她身边轻轻说着。

三十七岁的王秘书是这个办公室内唯一不被纪允恒迷惑的女人。在公司十数年了，自然知道两年前席凉秋被纪允恒追求的惨状。不过，王秘书是相当看好这一对“怨”偶的。

席凉秋除了心烦外，真的是偏头痛又起来作祟了，她脸色苍白的往经理室走去。这小子要敢再对她不正经，她发誓绝对会给他好看！

“我就知道你又在头痛了。”立在门口的纪允恒关上门，搭住她的肩扶她往沙发上坐。

他总是很习惯性的搭她的肩，握她的手，久了，在私底下她也不会那么在意。算来两人相识也近八年了，他出国那两年也不时打电话回来骚扰她。她从没有与一个人认识那么久的。那么，两人可算是老朋友了，不是吗？纪允恒太了解她的一切了，甚至她一些小毛病他都清楚。当一个人那么了解你的时候，你又有什么筹码足以反攻回去呢？很多事，也只能任他去了。

“叫我来有什么事？”她问，一面喝着 he 倒来的水。

纪允恒拿出一小包纸袋，在小桌上倾倒出一堆成药。

“我从美国带回来的，治偏头痛很有效。来，吃一颗。”她吃了一颗下去，一时之间也没有感觉到什么效果，不过，吃了药，心理上总会有些安慰，自然感到不会抽痛得那般厉害了。

“谢谢。”她说。

两年不见，今天初相见，他又有些不同了，席凉秋说不上来他是那里变了。阳光似的笑容依旧，淘气敏锐的眼神仍是慧黠发光，一八〇的身高好像也没缩水或膨胀；但却是真的不一样了。气质上从小男孩渐渐磨成男子气概。时间真是个可怕的东西，一步一步的逼人成长，八年前那个犹带稚气的小男孩习气被流逝的时光一并埋葬了。

“晚上到我家吃饭如何？我妈很想念你呢！”纪允恒很有兴致的提议着。

也不知纪娥媚特别喜欢她还是什么缘故，纪允恒出国后，她也仍不定时的约席凉秋一同晚餐。其实她们并不算很熟，尤其席凉秋并不擅于交际，全靠纪娥媚的热情好客，每一顿饭才算吃得尽兴。问题是，纪娥媚何需如此费心？席凉秋不懂，可是她能感觉得到纪娥媚真的喜欢她。

“不了，连续好几天的出差，我需要好好睡一场；代我向你妈道歉。”纪允恒坐在她身前的茶几上，双手按住她太阳穴，很轻很轻的按摩着。据说他学过按摩，也不知是真是假，三年前他总会在她头疼时这么替她揉压，也的确令她感到比较舒服。

如果他不要那么顽皮，他其实会是一个很温柔、很体贴的男人。

“你哪，真不适合与人争强斗胜。”他语气有些心疼。

“我可没有无法胜任的地方，纪经理。”她立即张开眼。什么都可以任别人去说，她的努力可是货真价实，容不得别人去批评否认的。

纪允恒摇头，这时候的他，是完全温柔的。

“对，就是你对事情太认真，才不适合。记得你的胃吗？第一次疼是什么时候？学校派你去参加校际演讲比赛，你为了掌握充实内容与胜利，那半个月借回了五十多本相关资料与口才训练方面的书，啃得日夜不分，连饮食也不正常，而后，胃就出毛病了；还有你的偏头痛……”他还有一肚子话要说，却被席凉秋挥手阻止。

“别在我头痛快消失时，又来细数我其他毛病。”她半眯着眼看他。“说出你的重点。”想不到他竟然换上了一副嘻皮笑脸，双手不正经的抓她一只手贴住他心脏。

“重点是，凉秋啊，咱们老夫老妻七年多了，何时给我一个名份呀？再这样有实无名下去，人家好委屈耶！”这样的嬉笑，这般似真似假的求婚话，年年都有新的说词。以这么不正经的态度说出口，她常当他只是玩笑，不置一词，也不加以认真。可是，有时候他的眼中又含了三分认真，真教她吓住了，不知该如何是好。

她这种事事认真，做事努力的一个踏实女人，总因纪允恒这小子给搅和的什么章法都没有了。一个做事一板一眼的人，与一个活跃不按牌理出牌的小鬼，两种生命能有什么交集吗？不，不会的！八年前她惴惴不安时，也曾经仔细思考，结论是坚决的否定。现在，他又真实的出现了，一贯的戏谑，自然她也是持否定看法的。

她抽回自己的手，淡淡道：“别瞎扯了，我还有几个客户要联络。”起身就要走出去。待太久，外头又不知会有什么流言了。

“凉秋，你逃不了的。”纪允恒没有再闹她，只在她身后用一种少见的笃定声音说着。

不过，她没回头，拉开门，走了出去。她不想去探讨这话的虚实，也不想去探讨他所指为何。反正，她什么也不要知道。她怕自己认真的下场，结局却是一场老掉牙的玩笑；真的，这种游戏她玩不起。

那个闲着没事做的朱必如又靠过来了。搞不好连她进去几分钟朱必如都计时了呢！

“经理要你进去做什么？”她的神情又妒又恨。

如果这叫好运，席凉秋非常愿意拱手让她。

“他向我求婚！”她随口说说。

“乱讲！”朱必如高分贝的尖叫一声。

“答对了。”席凉秋瞄了她一眼。

意思很明白了，识相的就快滚！要打听情报找别的地方闲磕牙去！

于是，朱必如碰了个钉子，走人了。

自从有人发现这时代女人比男人多之后，男人好像一下子稀奇了起来，尤其长得稍为上相，前途稍为有些光明的男人更是让女人们追着跑。笃信“女追男，隔层纱”的女人们，锲而不舍的苦苦相追，坚信自己总有一大会拆了那层纱。想想实在是恐怖！尤其像她们这种二十七、八岁的年纪，更是引人侧目。没结婚至少也要有对象。也因此像朱必如这类女子，花枝招展的飞向心仪男子，怀着万丈雄心，不追到手誓不甘休。毕竟公司内官位高的人大抵已成家立业，秃头到处可见。居下位的青年才俊又家无横产，前途未卜，谁也不肯下那个注。

现代男子，身家背景是很重要的。

像纪允恒，以后母亲的设计工作室就是他的，加上他晋升得快，将来搞不好会打入董事会核心，成了大人物也不一定。能力卓绝，人又帅。至少到目前为止，他是公司内排名第一的镀金单身汉，值钱得很。

唉！不想这些了，今天她受的惊吓已经够多，不要再折磨自己快要被压榨一空的脑袋了。匆匆联络完几个客户，决定不让自己加班——她真的需要一顿好眠。

今天一定是她的黑煞日，楣星罩顶。

有气无力的走上自己租来的三楼套房，就见她那母亲大人坐在她随身携带的行李上，显然已经等她好一会儿了。老天爷——席凉秋听到自己从心底发出的哀号。

“妈。”她打开门，盯着母亲那一包行李。不很大，装不了几件衣服，相信母亲也不是要来与她挤这十坪大小的斗室。席凉秋怕的是别的。

席母不客气的走进去，一把木雕檀香扇，夸张的惊动着。略为肥胖的五短身材重重的坐在皮沙发上。

“哎唷！都秋天了，这鬼地方怎么还是热得像火炉呀？冷气呢？你还没买呀！”席母真的汗流浹背。

不过，使她汗流浹背的不是这间没有冷气的小套房，而是她身上那套过紧又不通风的红蓝旗袍所致。三十八寸的腰身，硬是要挤在三十四寸腰身的旗袍中，没勒死实在是本事！不过，席凉秋没有费事的提醒她母亲，惹火了母亲，下场可是会很惨的。

她奉上一杯冰果汁，然后不发一言的等母亲开口。母亲的口才如滔滔

江水，一发不可收拾。不要命的敢顶嘴与她相辩，那绝对不是“惨”字形容得完的。

席母喝了两杯果汁，将电风扇捧到面前开强风，一会儿，她好像舒服一些了，才笑嘻嘻的看向女儿。

“凉秋，结婚吧！结了婚一了百了。”又来了！

“又不是寿终正寝，什么一了百了！”她口没遮拦的回一句。

“呸呸呸！净说些不吉利的话！『一了』，是指你的婚事终了，“百了”是指我们全家都可以放心了，也有面子了。你可要替我想想，我每年至少替一百对以上的新人牵线当媒人。再丑再怪的人我都有法子替他们找到另一半，可是我自己的女儿都二十七岁了还没人要，这像话吗？你遗传了我的好容貌，上一流大学，高收入，身材好得可以生好几打孩子，二十七岁还没嫁，太没道理了。”席母自吹自擂的，一手还忙着打开她的行李箱——果然——裹头有百来张男人的照片，一个个穿西装打领带，头上抹油，面孔僵得可以去当死人照。

这些都是母亲的客户，一个个想要娶妻想疯了，甘愿把照片让人带着四处现宝。

“这一个，家住台中，有一块地因为第二条高速公路的路过，暴涨了好几千万，三十岁，不错哟——还有这一个，大学毕业，现在有两家五金行店，二十八岁——”席母拿出二十年做媒的高超口舌，一个个面目可憎的脸孔全给她说了成腰缠万贯的宋玉了。

席凉秋想尖叫救命，可是她能逃去那裏？自己的地方都无法给她片刻安宁，她又怎敢奢求外面的任何一个角落可以给她一片清境地休息？“妈！这些人好不好你自己、心知肚明！真有好货色再拿来给我看好吗？”席凉秋很受不了的说着。

“你还敢挑！二十七岁已经没人要了，还想要好货色！你哪——”接下来是一顿每次见面必定会搬出来的训词，据她估计，至少得持续二十五分钟。这也是为什么席凉秋坚持搬出家中的原因了。席家位于市区高级住宅区，一栋新颖智慧大楼的八楼，五十几坪的空间，够她席家一家四口住得舒适安全。可是她坚持搬出家中，租这个较近上班地点的半旧小套房，怕的是父母成天不离口的叨念。二十七岁又怎么样？又不是罪该万死的年纪，偏有那么多人来干涉操心。在她还没准备当任何人的妻子，在她还没遇到心仪男子之前，再大的年纪都不能催逼她得快些嫁人！

不期然的，心头居然跳入纪允恒的影子——四十七岁的纪娥媚，不仅有成功的事业，更有着美丽的面孔与玲珑的身材，看来仿佛不过才三十出头年纪。愉快的心境加上适度的保费，使她看来永远如此年轻。

纪允恒与其母有七分相似，个性更是标准遗传所致。此刻母子俩正坐在她的工作室中喝茶吃点心。因为纪娥媚有一幅设计图要赶制，因此两人凑和着吃蛋糕果腹过晚餐。纪允恒无限唏嘘：“早知道就要硬拉凉秋来，她手艺好，咱们的胃也不必受苦。”他实在不怎么爱吃甜点。

“可怜的凉秋，怕要被你缠疯了。”纪娥媚直笑。

谁会相信，这个心如野马的纪允恒就是赖定了席凉秋一人。只因为七年多前有一天，席凉秋到家里来上家教课，见纪娥媚没回家，便做了一顿晚餐给他吃。从此他就打定心眼，非要追席凉秋到手不可。席凉秋要是知道原因，她会恨死自己当初的一时好心。

“说真的，追了那么久，有什么心得呀？看来似乎没有上钩的现象呢！”纪娥媚问。

纪允恒耸耸肩。

“她太害羞，又不经吓。我真的正经起来她会逃跑，只好改变战术成天粘着她了，至少让别的男人追不到她，这样一来，她总有一天是我的。”“下三滥的招数！不长进！”她嗤之以鼻，指着儿子的头。“看你一脸聪明相，怎么追法这么消极？”“喂，老妈！我是你儿子。儿子笨，当然是遗传。别骂了，不然你说，要追凉秋这一种人要怎么追？”他不服气的叫着。

“凉秋是个端庄又认真的孩子，没有一般三姑六婆的个性，很冷淡的看待人情世故，兄弟！我想她是外冷内热的姑娘家，而且很古典的想法，一生只爱一回那一种。搞不好你偶尔亲她一下，她心中就会认定非嫁你不可了。即使气你怨你，也会渐渐产生爱意！何况我儿子又那么俊。”纪娥媚努力的想着。

“她现在已经很气我、怨我了。那个小女人不敢接受我的原因是我小她两岁，她那种古板思想最介意的就是这个。”他的话触动纪娥媚心底深处。她眉头蹙了起来，有些失神。

“又想起他啦？”纪允恒指的是他的生父。

“一个模子！专爱上年纪大的女人。”她搂住儿子的脖子，用力亲了下，在他脸颊上印上大红口红印。

她从没瞒过儿子他的生父是谁的事实。从儿子懂事后，她就说出他的来历身世。生下他，在世人眼中是私生子，可是纪娥媚让他活得光明正大，理直气壮。因为她不是与有妇之夫苟合，或在不正常、不能够的情况下怀有他。没让他生得合法是她自己的问题，她所选择的路。而且孩子的父亲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中远走他乡，丝毫不知他的存在。

纪允恒接住母亲的肩，双眼骨碌的直转。

“妈咪！你想，如果我将凉秋打昏，拉上床，直到她怀孕才弄醒她，是不是可以更快的娶到她？”一脸的异想天开！纪娥媚忍住笑，瞪他。

“是的，她会嫁给你，不过会先一刀解决你，然后再嫁给你的牌位当寡妇。”“如果当初我那无缘的老爸折返了回来，看到你的肚子，肯定会抱你进礼堂，你还真的会一刀毙了他吗？”他振振有词的问，还没打消这个疯狂的念头。

纪娥媚自己也曾想过这个问题，不过，结婚这码事毕竟关系到两个家庭，当时他们也无可奈何；情况不能相提并论。

“这倒是不会，不过也没有可能真的跟他结婚。他回来，我会逃掉。”她有些感慨的说着。

“那么，只有另谋他法了！真是遗憾！”他很沮丧的叹了口气。

吃完点心，纪娥媚又埋首工作；纪允恒坐在一边打任天堂。

“妈！”在一阵沉默之后，纪允恒放下遥控器，瞪着一双发疲的眼。

“嗯？”她没抬头。

“他要回来了。”他用漫不经心的口吻，平淡的叙述一件足以震动纪娥媚二十五年来平静心海的消息。他走入茶水间，没看母亲的反应。

而纪娥媚掉下了手中的笔与尺，怔忡的看向窗外的黑暗，却视而不见那万家辉煌的灯火。

他 - - 回来了！

第二章

“飞扬机构”的负责人邵飞扬，对“飞扬”的员工而言向来是神秘又陌生的。

他长年旅居美国，在美国奠定江山后，八年前才买下“飞扬大楼”成立在台公司。

近些年来逐渐将重心移回台湾，他人却依然在海外。国内的代理人则是其弟邵平远，在台湾商圈是赫赫有名的商界奇才。

“飞扬”的崛起，在业界有很多传说，然而众说纷云，没个准。邵平远从来不提自己家中的事，外人自然更无从得知。只稍微知道，邵家有三兄弟，胼手胝足由一无所有奋斗到今天成就非凡。邵飞扬更是一手栽培了两个弟弟。最令人瞩目的是：三兄弟都未婚。其实这也挺让人窃喜的，四十上下的年纪不算太老，现在有多少事业有成却年纪老大的女人们觅不到如意郎君，又有多少想一步登天成少奶奶的美丽女子找不到金饭碗足以许身？当人家的小妾是下下之策，当个正室才风光。

“飞扬”传出负责人回国的消息后，似乎有不少女子已在磨拳擦掌、雀跃不已了。

如果说外界的人对这件事大作讨论、蠢蠢欲动的话，那么“飞扬”内部更不必说了。大家早已期待加兴奋的等着想见那位神秘的负责人了。拼命想努力找机会表现自己，要真有机会被上头赏识，也就不必辛苦的慢慢爬升，搞不好，马上加官晋禄升到总裁身边成了大红人，一辈子也就吃穿不尽了——可都是男人女人一样心思！所以近些日子来，大家用兴奋的心情努力在工作上求表现。

席凉秋向来对这种小道消息的敏感度特别的低。她上班的原则是，要求手下组员只谈工作，不嚼舌根，所以她的耳根向来清静。

她所以会知道公司大人物要回国掌权的消息，当然是那只孔雀朱必如来报告的。真是的，上星期还对她与纪允恒的关系大吃飞醋，今天就表现出对负责人仰慕不已的表情。真受不了这个女人！瞧瞧她，箭头瞄准年纪大的男人，就一改前些天阿珠阿花般的打扮，穿得老气端庄，竟然还嫌席凉秋的中性西装太幼稚，不男不女。前些天还不知道谁说她的衣服老气哩！

事实上大老板要回来也造成席凉秋某些压力。倒不是像别人那样想力求表现，而是近些年来，她比较喜爱邵平远管理员工的风格。他是个脚踏实地的企业家，只要你用心耕耘，必会有回报，在这里绝对没有那种一步登天的事，擅逢迎、谄媚的花稍员工永远升不上去，更可能直接被扫地出门；这是席凉秋最喜欢的风格。但大老板回来后会做怎样的调整？大家喜孜孜的大做美梦又是什么道理？这她可就不懂了。中午与纪允恒吃饭时，她问他：“你见过负责人吗？”“没有。他是大人物，不接见我们这种平凡人。”他耸眉。

“那么美国那边的管理风格如何？”她又问。

纪允恒从沙拉堆中抬起头，了然的看她。

“我就知道你担心还个。放心，那老头比这老头更加知人善任。大老板没有邵家老二那么平实严肃。要记住！『飞扬』是他一个人先打下的基础，没有一点冒险与精锐的判断，是无法立足于瞬息万变的商场的。没有一点强悍与狡猾，是很容易才冒出一个头就被他人吃掉。所以我的看法是，大老板回来比较好，再来一次革新。”她拿面纸给他擦脸。瞧他像小孩子似的，吃得满脸沙拉！经理的形象全给他破坏殆尽，幸好他卓绝的能力早已使人信服。

由于他每天会来骚扰她、与她聊天。如果愈排斥他，他会更故意的粘上来。她会失败的原因是，他不会怕没有形象，而这点却是她最忌讳的。妥协的结果是每天陪他吃中饭，偶尔一同到纪娥媚的工作室煮晚饭。见他母子俩狼吞虎咽的样子，好像她没去，他们都会没得吃一样。三天两头就会在纪允恒乞怜贪吃的眼光下，心软的过去煮一顿饭；反正别人已将他们视成了一对，她要再撇清关系也是无济于事。

况且，自她出社会以来，她真的没有什么知心朋友。称得上的，就只有纪家母子了。他们是真心的对她好，没有心机、没有陷害。就除了纪允恒这个老牛皮糖爱粘人外，好像也没什么是不能忍受的了。

“真不晓得大家高兴个什么劲！大老板又岂是人人可以见？邵平远我也只不过见过四次，还是每年尾牙时，远远才看那么一眼。大老板难道会天天到各楼层闲磕牙吗？”席凉秋不以为然的说着。

“众人皆醉你独醒呀，凉秋。我好高兴你对我忠贞不二。”纪允恒握住她的手，很嗯心的说着。

“少不正经了，我只是不爱做白日梦而已。”她抽回手，警告的瞪他。

“你伤了我的心。”他更夸张的做出“西子捧心”状，扮着一张鬼脸，将席凉秋逗笑了；这个顽皮鬼！一辈子没烦恼似的。做人如此，也挺好的。但——在他嬉闹的表面下，到底想些什么？真的没有烦心的事吗？她甩开心中闪现的疑问探索。不该想这些的，他当然开心快乐，从没有什么事足以对他造成威胁。轻轻松松考上T大，顺顺利利进入“飞扬”，又快速晋升。这样的一帆风顺，如果还有烦恼，那别人岂不是可以不必活了！

自从纪允恒回来后，席凉秋几乎天天被迫不能加班。今天得以留下来是因为那家伙约谈一个重要客户去了，明天又是每半个月一次的业绩会议。她喜欢事先做好条理分明的重点报告，于是在组员一下班后，独自留在七楼。至于那个事事爱与她比较的朱必如，今天并没有留下来，因为明天大老板正式到公司视察，她自动申请要到大门口列队欢迎。真是无聊透顶！丢死人的事她还当宝贝事办。她今晚到精品屋找衣服去了，搁下席凉秋一人倒也乐得清静。

从楼下巷子中包了一个饭盒就要上楼，却看见一个不曾见过的中年男子站在接待处前，而来接班的接待小姐正巧还在包饭没有回来。那男子手提公事包好像是来洽商的。她走近中年男子身旁问：“先生找人吗？”中年男子转身看她，吓了凉秋一跳。不是因为他的俊挺成熟，也不是因为他的威仪天生；他说不上老，背影看来有四十上下的年纪，正面一看他却有一张不显老的面孔。不能说是娃娃脸，他的成熟面孔很迷人，几条分布在眼尾、额头的浅纹更添了几分男人味，而——这男人在对她微笑，这种阳光一般的笑脸是很迷人的，可是这笑脸与纪允恒竟是一模一样。

基本上，两人只有三分相似，身高、背影也雷同，只不过气质不同而已；但他身上有强烈的“纪允恒”味道。在他笑时就是给席凉秋这种感觉，但一旦收起笑容来就不像了，只让人感到威严天生。

“允恒 - - ”她不知道自己叫了出来。

男子左眉一挑 - - 又是一个纪允恒的动作。可是他挑起眉时却让人很有压迫感。

“小姐认得纪允恒？”声音是低沉有力的。

“呢 - - 是的，您找他吗？他已经和客户出去了。也许你明天再来会好些。现在已经下班了，公司内没几个人。”虽然这人应该不是坏人，可是让一个陌生人在空荡荡的大楼跑来跑去可也不妥。

中年男子显然也没有什么兴致上去。不知她说了什么引得他起了好奇心。

“来，这边坐。”他很随意的说着，便迳自走向接待普通客户的会客室去。话语中有令人不能抗拒的威力。

席凉秋想到自己饿了的肚子以及七楼尚未完成的工作，实在不想与陌生人穷耗。可是他不走，她可也放不下心，到底他是外人哪。她只好放下便当，在茶水间倒了两杯茶到会客室。

“你是他的客户吗？”她问。

“不！我是他母亲一个多年不见的老朋友。太多年没有回国了，朋友难找呀！”陌生人落寞的笑语中有一丝追念，双眼幽黑不见底。

“是纪珂姨的朋友呀！”她问。算算年纪是有可能，可是纪娥媚永远不与男人有任何牵扯，那里会有什么异性朋友呢？“你也认得纪娥媚？”看他倾身专注的样子，似乎正有一肚子疑问。

“也许你应该自己去找她。”她不爱在他人背后谈论别人。

“我当然会去找她。”他淡淡的说着，他手中当然握有一切切身于她的资料。

“允恒认识你吗？先生贵姓？”听他的口气好像忿忿有仇似的，席凉秋心中有些惴惴不安。

“他不知道 - - 也许他知道。不过我们未曾见过面。放心 - - ”他笑着看她。

“我不是特地回来害他的，怎么？担心男朋友呀！小姐，名字？”她很疑惑的看他。

“我只是他的朋友，我叫席凉秋。我想，允恒已经大到不需要继父了。而纪阿姨也没有嫁入的打算，你不妨放弃打扰他们的念头。”目前她只能假设这男人对纪娥媚有企图。

中年男子微微一笑，起身道：“再见了，席小姐。”希望不要再见！她没有说出声，不过心中是这么叫的。她心中有个预感，这个男人 - - 必定会在纪家母子身上引起狂涛骇浪，平静的日子已经过完了 - - 而这到底是好，还是坏呢？她担心不已。

哦！老天，她的头好痛！昨天加班回去后，给老妈埋伏个正着，竟然抓去相亲了，害她被吓得失眠大半夜，恶梦侵占她其余两小时的睡眠，还有几个小时的冗长会议要开，她怎么熬得过去？又是一大早的事，让她丝毫没时间休息。

“席小姐不舒服吗？”坐在她对面的中部主任王振文递过来关心的问候。

尸身体不适向来会使脸色灰败如死人，她只能微微苦笑。“有点头疼，听说你这组是这半个月来业绩冠军，恭喜。”“偶一为之，不像你呈稳定成长，永远是前三名。同期同事中，就属你最出色，外表内在全部都好，让我们这些平庸之辈，相形见绌。”王振文眼中的笑意非常温柔。

席凉秋心中轻轻一颤。一直以来，他们各分中、北部，没什么机会联络感情，他是个含蓄的人，即使有心追求，表面看来也像似有若无——也不是多讨厌他，只是这种感觉对她而言太陌生，不如该如何对待才好，所以以前她一直与他保持礼貌上的寒暄。也许是她的冷漠，使得有心追求的男士裹足不前。

或是她对爱情的幻想太多，才会对这种温吞感到推拒，阻止有心人更进一步试探；可是，纪允恒那样霸道激进的追求法却又吓着她了。

她是个渴望浪漫爱情的女人，可是，天生的拘谨又使得她变得小心翼翼，无法大方得起来，无法坦然将有心男子的约会，以男女朋友之情对待。

至于强硬介入她生命中七年多的纪允恒，总是霸道又玩世不恭，他深不可测的心思，对席凉秋而言是个不见底的黑洞，是真？是假？是捉弄？不！到今天为止她依然看不清他的心。要说他不是认真的，为什么又会死缠她七年？爱情长跑也没这种锲而不舍的耐心。说他认真的嘛！为什么除了嬉笑戏谑外，从没见过他一刻真心？她真的不懂，也有些怕——推门而入的纪允恒，使有些吵杂的会议室立即陷入肃然无声的状态。

很奇怪，为什么每次有他出现的场合，喧闹就会有暂时的停顿？他是有史以来最没有形象的主管，那一张开朗明亮的娃娃笑容面孔，是业务部的金字招牌，人人喜爱，相当可爱，又从不端架子。为什么人们见了他会有那种反应？席凉秋总是迷惑。

无法否认的是，他身上有一股凛然的威仪足以震慑人心。当他板上面孔时，漂亮的娃娃脸会消失，令人感觉不到那份稚气，取而代之的是一双凌厉无比的眼，饱含精光内敛，让人忽视不得。只要被这一双眼睛盯着的人，那里还有空打量到他过份好看的面孔？基本上，他有两个面孔，但他却永远只拿无威胁性的那一张面对她，而另一个面孔是碰不得的——唉，她不了解他，真的不了解——有必要去探索吗？没必要吧——他总是在她身边的椅子坐下。她不喜欢这样，然而却又无可奈何。

纪允恒有一八〇的身高，基本上就会对席凉秋造成威胁与压迫，会使她心神不定，情绪紧张；每当他靠她那么近时，她就会这样。如果还有机会，她会力荐公司派他到西伯利亚，最好十年二十年的不要回来，乾脆老死在那边算了，免得对她造成严重威胁。只要他一落座，膝盖就会“不小心”抵着她的膝盖而装做不知道。一双长腿已经够可恨了，令人受不了的是他那一双长手，放在桌面上时，手肘还会侵占到她的桌面。在开会时身体会倾向她这边，反正会让所有人心存猜测的动作，他百无禁忌的全做了。尤其在 she 报告时，他那双眼睛真的叫贼溜，直盯住她全身上下。

当然这次他又是坐在她身边了，不过一双眼老盯在她脸上。

“怎么了？”她抬眼看他。

“昨晚熬夜了是不是？好大的黑眼圈。”纪允恒笑的非常无辜，窗外的阳光全在他脸上闪动。

“最近有事，比较晚睡。但绝对不会影响到工作，你放心。”席凉秋淡淡的虚应过去。

她能怎么说？说老妈已经将她贴上“清仓大拍卖”的条子，逼她四处相亲去丢人现眼吗？全要怪她那个做媒做得疯狂的老妈。二十七岁，二十七岁又不是什么罪该万死的年纪。

好像她一旦过了这当口就会嫁不出去似的，又不会死赖着父母养老，他们穷操心个什么劲儿？想到这个就烦。唉！头好痛。正要收拾心神专注开会，对面的王振文悄悄的递过来一张小纸条。

席凉秋讶异之余，本想不着痕迹的将放在膝上的左手伸上来挡住闲杂人士的眼光，阻止旁人看到上头的字。但是左手却动弹不得，坐在她左方的纪允恒明明在听别人报告，想不到一心可以二用的发现她这边的小动作。他很轻、但很牢的将她左手掌心贴在他腿上。她很迅速的抬起右手盖住纸条，将纸条放在文件下面。

虽然纪允恒假装什么也没看见，可是席凉秋相信他一双贼眼早将上面的字看得清楚明白。因为他嘴角浮着一抹嘲笑，相当诡异的唇角上扬。

席凉秋偷偷看了文件下的字条。

中午一起用饭，OK？她正要下笔同意时，纪允恒已经开口：“中午我请大夥儿一同去聚餐，顺便讨论下个月的业务目标。”这个臭家伙！超级混混！他让她在大学时代乏人问津也就罢了，现在又耍手段破坏她的交友吗？她或许不当王振文是男朋友，可是当个普通朋友也不行吗？她用力抽回自己的左手。掌心热烘烘的，原来怒气也可以传达到这个地方！

散会后原本该各自没事，但当她想找机会与王振文说话时，纪允恒却抓住她的手！

“到我办公室来！马上。”然后头也不回的走出会议室。

他究竟是还想做什么呢？席凉秋没好气的跟在他身后，上七楼往他的办公室走去。

一进门，见他正舒适地坐在沙发中。

见她进门，纪允恒立刻热心的招呼她过去坐！

“凉秋，过来这边坐。”他拍了拍他旁边的位置。席凉秋不搭理他，迳自坐在单人沙发中。

“原来你今天没用化妆品，只点了淡色口红，脸色才会那么苍白。不过，这样比较自然，我喜欢，比化了妆更有韵味。”他倒了杯茶端到她面前。

她只好端过来啜了一口，放下茶杯时，他人已坐在她面前的茶几上，高大的身影罩住了她的天空。她的心不安的跳动着，忙将身子倚入椅背中，尽量和他保持距离 - - 哦，他又要吓她了 - - 是不是 - - 她心中薄弱的想。

“你怕我。”他笑，十分可恶带着十分的邪气。

“不是怕！而是你太没节制，故意制造暧昧！”她反驳，想着要如何闪开。

他却更倾近，两人相距仅咫尺的距离。

“唉！凉秋，你要我追你追到什么时候？爱情长跑我是不介意，但你至少要对我的努力表示感动呀！一个小吻也好。王振支那家伙算那根葱？他与你才相识四年，又不常见面，你怎么可以对他好？你不公平，你好坏！”天哪！地哪！他在抱怨些什么呀？好像是个被遗弃的小媳妇似的。话说得委委屈屈，半真半假，神情倒像个得不到糖果吃的小孩子！他真是适合去当演员。

席凉秋不小心笑了出来，心中虽然还有气，但纪允恒就有那耍宝的天才，让她即使要气死前也得先笑死才行。

七年前信誓旦旦的说爱她，挂在嘴上说久了，反而成一种玩笑。而她

永远对他的不正经无可奈何。呀 - - 如果将来她生得出这么一个儿子，生活将不再枯燥乏味猛然回过神，席凉秋瞪大眼！惊恐万分的看他的脸向她贴近。来不及反应之时，他的唇很轻很轻，像羽毛拂过般的轻柔，刷过她的唇瓣！来不及感觉滋味，就看到他坏坏的笑容！

“哇！好甜蜜！我吻到席凉秋了！我吻到 - - ”他开始准备大叫，急欲召告全世界似的！

席凉秋眼明手快的冲起身，捂住他那张乌鸦嘴。想不到一个冲势太快，竟然跌入他怀中，连带地倒在茶几上，两个人就这么暧昧的贴在一起，而他躺在桌上 - - 他没理由会那么轻易的给她压倒。那么 - - 他是故意的了？她想到要逃已经来不及。她的头靠在他胸上，他的心跳急促呼应着她的紊乱。

他双手早已定住她身子，一手搂接住她的腰，一手扶着她的后脑，强迫她看向他的脸。

望入他眼中，看到的不是玩世不恭，不是淘气作弄，而是 - - 一片深情，夹着炽热澎湃的深情，深深的看着她。

他很轻很柔的吐出：“不！我没有吻到席凉秋，但，现在，我要一个真正的吻！我要吻到席凉秋 - - ”最后的尾音消失了，也同时催眠了她 - - “不 - - ”她薄弱的拒绝被他的唇热吞噬。

从来没有人吻过她，除了说七年来有纪允恒的破坏外，她从不曾有这个心情去为谁献出自己的吻 - - 在他的拥抱中变得酥软无力 - - 不可否认，她自己也是好奇的，他的唇很软、很灼热，几乎要燃烧她冰冷的唇 - - 很坚持的紧紧吮住她的唇 - - 而后，舌头悄悄的入侵她的嘴中 - - 这感觉是很奇特的，她身体不自觉地燥热起来，内心深处有一股莫名的情潮正蠢蠢欲动，似乎被唤醒了，而跃跃欲出 - - 混沌的大脑让身子感到轻飘飘 - - 他强硬的舌头表示出明显的占有，恣意在她唇舌中吸吮纠缠，让她不懂得反抗，只知道自己完全的屈服 - - 哦，天！他只是在恶作剧吧？像以前一样，老爱捉弄得她心跳不宁时，才露出捉弄的笑容来笑上几天 - - 让她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让她去钻！一定是这样的，现在，这个登徒子又轻易抢去她的初吻，吻得她失神失魂！

不！她不要这样！

她用力推开他，他来不及抓住她，她就跌到了茶几下。

“凉秋！”他叫，伸手要抓住她。

席凉秋飞快退到门边，背抵住门板，纪允恒双眼冒火，而脸上一片激情的红潮。她相信自己也好不到那里去，全身热辣辣的，脸上几乎可以烧沸一锅开水了。

这种情况走出去，她的一世英名全毁了，跳到黄河 - - 不，就是跳太平洋也洗不清了。

明天的诺言会满天飞，所以，她不能现在出去，现在的她无法见人。

“为什么要抗拒？”纪允恒走近她。

“色鬼！你怎么能吻我！”她想叫！

“我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你迟早会是我的！为什么你还不明白？”他的神情是认真的，也是吓人的。

“住口！我与你才不相干！不许再说了。”他站在她面前半公尺处，见到她的慌乱，眼中黯了一下。迅速起而代之的嘲弄来得太快，像是装上面具似的。席凉秋心中闪过复杂。他笑道：“我吻了你，想一想，只要我慢慢的来，

一步一步的鲸吞蚕食，也许明年，你就会自动跳上我的床，而后年咱们就有宝宝了。”他很可恶的眨了下眼，丢来一个骚包至极的飞吻。

“唔！拭目以待了。”她只能怒目瞪他，抱回自己的文件。

“没事了吗？纪经理。”“有！记住，以后只有两人时，叫我允恒就可以了；或者叫『恒』也可以。不叫就革职查办哦！”说得油嘴滑舌的。

席凉秋翻了白眼，拉开门走出去。

一回到自己的办公桌上坐定，心情才算完全平复。老天爷！纪允恒吻了她，而她竟然还由得他去？绝对绝对不能再有下一次了。她甩着头，非常想努力专心于工作中，但一颗心总是忐忑不安——天，瞧瞧那家伙做了什么好事！他打翻她的心了！

不能再迴避了，她知道。就算她想，纪允恒也不肯。七年多了，她始终摸不清他。纠缠了那么久，似真似假，有时她都迷糊了。在她心中，他一直是个小男孩，两岁的差距对她而言像是一条长江那么远。年龄可以阻止自己对他的好感，可是却挡不住纪允恒不按牌理出牌的心。

第一次见到他时，他是个十八岁的高三生。初见的那一瞬间，她以为她看到了天使。那时，他站在落地窗前，夕阳在他周身映出奇特的光晕，他阳光一般的笑容比太阳更出色。而他的面孔又是那么少见的美丽——以男孩而言，美丽是男女都可以共用的。她被他的面孔迷住了，深刻的震撼，到今天依然不曾忘记。

她从没见过那一个单亲家庭像他们母子那么快乐的。她更不敢相信雍容华贵的纪娥媚在家中会与儿子趴在地毯上抢玩电动玩具，常常玩到废寝忘食，肚子饿了，自个儿去冰箱找东西吃。席凉秋才知道纪娥媚的好身材不靠刻意保养，她根本是饿瘦的，她甚至连蛋炒饭也炒不好，炒起来的饭粒可以当子弹打。

因此，后来席凉秋不仅是家庭老师，更是理所当然的煮饭婆。

他们母子的生活很快乐，可是也很不正常。在纪家，没有长幼辈份之分，没有三餐的观念，母子俩还会为冰箱中最后一块土司争吵不休，抢着吃。并不是他们穷，而是他们住在公寓大厦的十四楼，方圆三十公尺内都是纯住家，要去大采购还得开车；他们只是懒得去而已。

这种没规矩的生活太疯狂了，她幻想过她的丈夫应该是个温柔、稳重的男人。

过着平凡理性的日子。这样再三思量，她与纪允恒都是不合适的一对，应是两条平行线永远不可能有交集——她时时提醒自己这一点。那么，他再多的恶作剧，也就不足以让她心惊胆跳了——。可是！想得那么绝决，心中却为什么会万分不舍？对于纪允恒，她真的不知该如何是好。

由于工作室的 cAsE 已经交了出去，目前无事一身轻。纪娥媚穿着一件大T恤，长发束成一束垂在左肩，不施脂粉使她看来像个小女孩，谁会相信光鲜亮丽的女设计师纪娥媚回家后会是这一副德行？儿子已经在抗议不吃点心当晚餐，于是她很用心很用心要炒好一盘蛋炒饭，抚慰儿子多日来饱受甜食摧残的胃。哎！她的厨艺真是二十年如一日的没长进！不过，这一次，她用了小火，肯定不会炒得让饭粒硬成子弹。

门铃声清脆的传到厨房，她匆忙盖上锅盖要去开门，一定是允恒又没带钥匙。

她忘了看时钟，否则一定不会猜是自己儿子。台北市的交通是很难能

让五点下班的纪允恒在五点二十分就到家的。

她拉开门，猛地瞪大眼——“你……你……”她知道他回国了，只是不知道他会来找她。

邵飞扬正要说什么，突然叫：“你在煮什么？”他闻到一股焦味，闪过她身旁，往厨房冲去，俐落的关掉瓦斯，掀开锅盖，倒入一盆水让冒烟焦黑的饭散去热度。

纪娥媚着急的跟在他身后走来走去，抱怨道：“是你害的，原本这一次可以煮成功的。”“走！我带你去吃饭。”他命令着，一双眼深深的看着她光滑如以往的清丽面孔。

纪娥媚天真的希望他不知道她偷生了一个儿子。如果他不知道允恒的存在，自然不能让他耗在这里看到允恒出现，出去吃是最好的决定——但是，允恒回来没得吃怎么办？冰箱内只剩一颗蛋，一把青菜，他会饿死的，她正好非常了解儿子与她一样懒，进了家门后，除非天大地大的事发生，否则他绝不出门。

“可是……可是……我要先炒一盘饭留着当消夜。”她找了个很差劲的藉口，不知道如今腰缠万贯的他，是否还保留一身的好厨艺？邵飞扬挑了一边的眉，看了她一眼，却没有多问，脱下他昂贵的西装外套，卷起衬衫袖子，他拿出冰箱中仅存的东西与电锅中仅存的饭。洗净锅子，不到三分钟，一盘香喷喷的蛋炒饭盛到桌子上去了。以保鲜膜包好，转身却见到纪娥媚垂涎的表情。邵飞扬心中溢满了怜爱；一点都没有变！她依然不会照顾自己，依然没有学会煮菜。他眼中不禁浮出笑意。

“到丽晶？还是凯悦？”他问。

纪娥媚吞了一下口水，眼光仍移不开那一盘诱人的蛋炒饭上。

“随便。”她好嫉妒允恒能吃到蛋炒饭。

“那你还不快去换衣服！”他提醒。

纪娥媚此刻才惊觉自己邋遢成什么样子，匆匆跑入房中换衣服打扮去了。

邵飞扬走出厨房打量这屋子，这屋子基本上就很有纪娥媚的个人风味。他看过她设计过的成品，都相当舒适而自然，才华可见一般。眼光转向三十六寸电视机前的电视游乐器以及零星散落的卡带，不觉摇了摇头。想像得到她会对这小玩意入迷！以前没这东西，她沉迷卡通、漫画、悲剧小说。三十几岁的大人了，老是为小说中的人物哭得惨兮兮。而他那儿子呢？是否也是这般？儿子是他的底牌，不过他还不想让她太担心，假装不知道，让她放心又担心也不错。他要赢回她，并且要她心甘情愿的投入他怀中，而不以儿子为要胁。邵飞扬不知道允恒知不知道他，不过，在一切未完全掌握时，他不想让所有的事浮上台面。他要用自己的手段追求他已经用半辈子心力去苦恋的女人，要以董事长的身份，去栽培他的儿子。纪允恒，一个实力深不可测的人才，他们终究会打照面的。

打扮后的纪娥媚总是亮丽炫人，散发出成熟的风韵；不过那其实没几分真实性，她的迷糊与天真，加上拙劣的持家方式，认识她的人都知道她其实成熟不到那里去。但，这样的她，与英挺成熟、极富男人味的邵飞扬倒是很出色的一对，两人走入凯悦，就引来不少注目的眼光。甫回国的邵飞扬还未正式在媒体上曝光，而纪娥媚极少涉足社交圈，基本上，是不会有人认得他们的。但他们身上炫人的风采，与出色的外表，教人开始猜测他们是那对

名流夫妇，而不禁为之频频侧目不已。

“想不到那历久了，你还会记得我，并且居然还找得到我！”填饱肚子后，她开始有力气与他闲话家常，问出她一直疑惑着的问题。

他费了好大劲儿才找出她，在三年前委托徵信社陆续收集有关她的资料。她二十五年来生活，他全部了如指掌。其实是纪允恒给了他线索。没错，在美国时，他没见过纪允恒，可是纪允恒入“飞扬”后，他的弟弟邵平远注意到了，一看资料才知道他的母亲是纪娥媚，并且从未结婚。她骗了他二十五年，她根本没嫁人。于是，邵平远在他指示下开始收集她的资料，并且在两年前派纪允恒到美国。他一直在暗处看着纪允恒，评估着他，在他请调回国时，邵飞扬也决定该是面对一切的时候了。

他知道二十五年前她不惜放弃学业、不顾家人反对的生下了孩子，甚至被父母赶出家门。那个时代，未婚生子是件奇耻大辱，道德的压力、亲友的不耻，这么孤苦的环境她是如何熬过来的？但她挺过来了，没有被生活压垮，没有怨天尤人，她乐观的天性仍在，三分幸运加上七分才气，她有了今天的成就。孩子是谁的从来不是问题。出生日期假不了，他对她的了解假不了。

第三章

纪娥媚从来没有想到动手煮一顿简单的午餐会是那么困难的事！她向来对所谓的千金小姐不屑之至，想不到自己也是娇贵得可以！她不知道该拿这种情况怎么办？瓦斯已快用完，上头火苗由大火转为小火，在那边苟延残喘的燃烧着。她确定平底锅中已炒了十分钟的蛋炒饭还需要二十分钟的火候，米粒还是白色的，以前在外面吃好像全炒成酱油色才算完成。至于为什么它会散发出焦味，就令她万分纳闷了。另一边煮着玉米浓汤，蛋花一直跟着沸腾的水溢出锅外，她只好一直加水下去，现在已经倒了满满一锅了，可是汤却没有变浓。这样能吃吗？她饿扁了，而外面又太冷，她可不打算出去吹冷风，就为了一顿午饭——送瓦斯的怎么还没有来？火快熄了。

电铃声宛如天籁的响起，从乌烟瘴气的厨房中奔出来，她连忙去开门，被灌入的冷风吹得直哆嗦。

“送瓦斯。”有些低沉又有些尖锐的声音在门外说着。

她看清是一个穿着高中制服的小男生，大概是变声期吧，声音才会怪怪的。天哪，他不冷吗？学生夹克实在单薄得可以，夹克内就只见一件卡其制服，戴着帽子看不清长相，衣服给瓦斯桶弄脏了。不过这男孩十分高大，一七五以上的身高，看来很强壮，才搬得动这瓦斯桶，要爬四楼呢！

“你没有叫瓦斯吗？”男孩不耐烦的问着，看着杆在门口一脸莫名的纪娥媚。

“有！有！”她忙让开。心中还在想他会不会冷的问题，是K中的制服，名校耶！但他们K中的冬天制服有待加强，御寒的程度实在令人怀疑。

“厨房失火了？”男孩大吼，放下瓦斯奔入厨房。

“呀！”她猛然想起她还在煮东西，怎么会有那么多黑烟呢？刚才怎么没有发现？她急急跟了进去。

“你在胡搅什么鬼东西！食物很多浪费不完吗？”男孩出口就是一阵大骂！

“我在煮饭，要吃的，看看你做的好事！”她大叫，指着炉上那盘精心照顾的蛋炒饭被水浸浮上来，一颗一颗焦黑得吓人！完了！这下子她还是得认命的出去吃。

“那有人炒饭不加油的？而且还不拿铲子翻动一下？你以为只要打一颗蛋，放一碗米就可以等吃了是不是？”男孩不敢相信的问她。天！这笨女人用米粒做蛋炒饭！

她确实是那么想。可是在他宛如看白痴的眼光下，她可不打算承认错误。“我——只是忘了！”老天！帽子下的他剑眉星目，长得可真是好看。

男孩显然当她是笨蛋，不打算理她了。他将瓦斯扛进来，替她装好。这个时代没几个人用得起瓦斯，也没几个人有幸去糟蹋一颗宝贵的鸡蛋。男孩认为这种不知人间疾苦的千金小姐是生来浪费粮食的，他敢打赌她根本不知道饿肚子的滋味一个很怪异、很不文雅的叫声从纪娥媚肚子中响出来。

男孩诧异的看向身后那个捧着肚子怒瞪他的女孩——一个相当漂亮的女孩。

他太清楚这种声音了——看来只有依赖那一锅混浊的蛋汤解饥了；她还是抵死不出门，早餐加中餐仅靠那锅不知能不能喝的汤——今天真是悲惨的星期天！她开始怀念学校餐厅每天供应那一些食不知味的食物。人类最基本的欲望也只是充饥而已。她发誓，以后用餐时绝对不会再边吃边批评了。

“你要吃这东西？”男孩不敢相信的问她。那锅汤——不！那锅热水中的蛋花已经浮出流掉了，只剩一团蛋黄沉在锅底——即使鸡蛋是他这一类人一个月来难得吃一次的东西，属于山珍海味，可是他仍确定，打死他他也不吃这锅东西，即使里面有蛋黄也是一样。

“要你管！装好了就走吧！”想不到她纪娥媚也会有被怜悯的一天，更何况这是个年纪比她小的男孩子。

男孩其实也不大想理她啦！不过，为了避免让她再去浪费食物，他决定替她做一餐。看向半开的纱厨，里面还有两颗蛋，还有一些杂七杂八的佐料，那批一佐料全部没折封过。于是他拉高袖子，开始替她整顿午餐。方便的是她有电锅，裹面有白米饭。

纪娥媚实在想叫他走，可是看他那么俐落的炒炒弄弄，好像很有两下子，就吞着口水看着他把相同的材料做出香喷喷的味道。那锅热水给他倒去了一半，他又开火，打一颗蛋，加葱花，加玉米，沸腾时再用太白粉去勾芡，再入味素盐巴，浓汤就真正完成了。

“好了，我要走了。”男孩宣布。

“哦，哦！等一下。”她匆忙记起要拿钱给他。男孩已经站在门口了，冷冽的风吹得她寒冷得半死。在房中拿钱后，又临时起意抽出一条她刚编好自己要用来过冬的白蓝相间的围巾走出去。“来。”她交钱给他，顺手替他围上围巾。

“做什么？”男孩有些被吓到的问，呆呆地看着这条手工精致的围巾。

“送你呀！算是谢谢你拯救了我的胃。”她还替他打个结。

男孩有些犹豫，但寒冷的天气中，一点点温暖是很让人不舍的，而他的确很冷。最后，他撇了撇嘴角，扬起一道眉毛。“谢了！不过我要救的不是你的胃，而是那些可怜的食物。”说完，一路笑着出去。

纪娥媚重重甩上门，生着闷气。那小鬼可真会讽刺人。不过，她的气很快的消了。饭桌上传来的阵阵香气将她的三魂七魄全勾走了，迫不及待冲过去，开始狼吞虎咽了起来。

在这种经济情况刚有起色的社会情况中，纪娥媚知道自己非常幸运。她的父母都有很好的职业，父亲是在最新颖的事业——纺织业中工作，是某大厂的主任，月入上万。而母亲是银行职员，也是铁饭碗。两人的收入让一家五口子生活优裕，皆可以受高教育。她上大学北上，租屋而居，月租八百元外，父母还给了她三仟元零用。而三仟元是一般上班族的月薪了。她读的是室内设计这一门新颖的科目，可是她花费不凶。以一碗阳春面只要三块钱来计算，她一个月的伙食用不到五百元，置装买书之外，还可以存下两仟元的零用钱。

买一辆脚踏车代步本是她下一个目标。可是那种前面有一条横的脚踏车让女孩子骑实在不雅观，反正走到学校只有二十分钟，天天坐三轮车又太花钱了。可是存这么多钱不花相当可惜，寒暑假回去都要缴回父母手中充公。

从邮局领了这个月的生活费，就低头瑟缩的沿着石子路走。又一波寒流笼罩在台北市的上空。她穿了两件毛衣，一件大衣，戴毛线帽，足蹬皮靴，还是觉得寒风刺骨。她实在不相信书上所说的那句“台湾四季如春”的鬼话。不到十度的气温与北极有得拼了。再冷一点的话，老天恐怕就要下雪了。——咦，好像走错了路！她怎么来到垃圾场了？又好像不是垃圾场，一堆一堆小山高的纸箱、报纸与玻璃瓶，看来都像是有人整理。比较像是收购破铜烂铁的置放地。以前没走过这一条路，她有些好奇，一堆一堆小山似的东西后头，好像有间小屋，很克难的以木板、铁片钉成，至少这是有门的。门外，有两个身影正在搬三轮车上收购回来的报纸。是那个穿学生制服的男孩，熟悉的背影扯动她的心。是他吗？那个小男孩？说来可耻，会对他念念不忘的原因是，他炒的那一盘蛋炒饭是她有史以来吃过最好吃的，到今天想起来还会流口水。

她还在猜是不是同一人时，男孩突然转身面向她这边好像要拿什么东西，看到她也呆了一下。是他！而且他还认得她。因为他笑了出来——用一种很嘲弄的笑容。

纪娥媚迫使自己向他走近。

“你怎么在这里？我以为你在搬瓦斯。”他似乎在考虑要不要告诉她答案，这问题超越陌生人的界限了。

“阿扬！快点，我们还要出去捡一车。”另一个人，一个五旬左右，满口槟榔的老头，操着一口山东国语叫嚷着，眼睛还瞟了她一眼。

那种敌视与冷漠一看就知道不怎么像善男信女！搞不好一肚子坏水，还有火爆脾气呢——当然，这是纪娥媚单方面的想法。因为那老头命令男孩再与他去捡垃圾。

小男孩没多说，又转身去搬纸箱。

“你还没告诉我呀！”她不死心的跟在他身边。

“我在这边工作换取免费住宿。搬瓦斯、当水泥工赚生活费。”他不大情愿的说着。

他还是个学生呀！做这么多工作，怎么应付得来 K 中繁重的课业呢？他的父母呢？“把你的同情收起来！我并不可怜！你以为每个人都可以像你一样天天打扮得好看，不必愁三餐吗？”男孩凌厉的表情口气对她低吼！

“不！我没有！”她叫着，她确实是同情他小小年纪如此辛苦，可是那不能算可怜，这又不可耻！哦！她似乎伤到男孩的自尊心了。情急之下拉住他的手，却被他手掌的热度吓了一跳！天！他发烧了！他的脸色黝黑中透着暗红！

“你生病了！”她惊呼！不明白自己怎么会那么关心这个陌生男孩，可是他的处境让她心酸。

“走开，不关你的事！”男孩像被烫到一样地甩开她的手，粗鲁的推了她一把！

“哎呀！”很不幸的，她没站稳，往后跌倒，接着，脚踝传来疼痛。一根绊倒她的棍子正巧倒在她左脚踝上，更巧的是，棍子上头生锈的钉子直直刺入她的腿肉男孩没有发呆太久，连忙一把拔起钉子，俯身吮出脏血。纪娥媚一时忘了痛，呆呆看向跪在她脚边的男孩。

“阿扬！别理那女人，我们走了！”那个丝毫没有侧隐之心的老人跨上破三轮车叫着。

“阿伯，我先带她去敷药，一会儿就回来。”男孩对老人说着。

“她死不了的！你 - - ”老人就要破口大骂。

不过男孩已经扶起纪娥媚走了。

“能走吗？”他小声的问着。

“可以。”现在有些痛了。不过医院是一定要去的，因为这男孩需要看医生。

她回头看了一眼那个可怕的老人。他的破口大骂声全给北风吹散了音调，不知在吼些什么。

“那老人？”她小心的问着。

“没关系，他只是脾气不好而已。”小男孩不甚在意。感觉自己大脑有些昏沉，也不知是温度又高了还是怀中的女人让他心跳不定。

她好小，大约只有一五七的身高，全身重量靠在他身上，两人这样靠着其实很温暖。她身上好香，不是刺鼻的香水味，而是淡淡的香皂味混着她特有的幽香 - - 闻起来很舒服 - - 她是他见过最好看的一个女人 - - 因此一个月前的印象到今天依然没有忘记，他心中突然有了一种莫名的悸动。

“你怎么不用围巾？”她不大高兴。

“工作中，会脏掉。”他回答。

马路上冷冷清清看不到一辆三轮车。反正她脚的疼比不上寒冷的刺骨，何况血没流那么急，用走的也不错。她脱下大衣包住两人，双手环住他腰。因为他发烧，体热十足，可以供她取暖。没什么好避嫌的，他反正比她小，她心中是这么笃定的想。

“你 - - ”小男孩低头看她，神色怪异。

“借取暖一下。”她笑。

男孩没再开口，穿上大衣的袖子，正好护卫住她。

到了医院，纪娥媚还一直在想男孩的事。如果刚才那间破屋就是他住

的地方的话，那么她不禁要担心他怎么能熬过这个冬天！没错，他是身强体壮，可是那种恶劣的环境叫人怎么过呢？加上他不眠不休的工作，他会死的。清早五点给人送牛奶、报纸，下课时间要帮老人捡三车废纸破瓦，夜晚送瓦斯，星期假日去当杂工——铁打的身子也做不完这些事。而所得的酬劳加起来一天不过只有十几块的收入，星期天了不起五十块。这么微薄的薪水，却得耗这么多的力气，她好心疼。她知道有很多家庭的孩子课暇之余要工作，但还没见过这么辛苦的。

“多少钱？”男孩问；一脸的不高兴。

他被设计去看医生，屁股挨了两根针，拿了一大包药，并且绷着一张俊脸。他看不起医生，不过他绝对不会欠人家钱。

“以后再还我好了！人家说欠钱易还，人情债最难偿。我比较喜欢人家欠我还不了的债。”她坐在长凳上昂首看他，眼中闪着淘气与精灵，一双手扯住他夹克两边。

“到底是多少？以后再还也要有个数目。”他坚持着。这么问给了他一直看她的好理由，她美丽的面孔尽收眼底。她好漂亮，让他忍不住想直看她。

“我会告诉你的！走吧！再问下去我要开价一百万了哦！”她勾住他的肩往门口走。

走得有些跛，他轻轻揽住她的腰——那种纤细柔软的触感让他吓了一跳。

“你怎么这么瘦？”他问。

“饿瘦的，又没有人煮给我吃。”她皱眉，二十三寸的腰身，差不多了。她其他地方可是相当有肉呢！虽然穿大毛衣看不出来。

“你就不会自己出去吃呀？”他真不敢相信。

“太冷了，宁愿饿死也不要冷死。”她说出她的选择。

说真的，与异性相依偎的感觉真不错。以后她找对象一定要找个这么高，又有这么温暖胸膛的人当男友。追她的人不少，可是她从来就没那个心情让男的牵手勾肩。在未到一定的情感就有亲密的动作都是不合宜的。只因他是小男孩，小了她足足四岁，她才会如此与他接近，因为那是无害的，而感觉又那么的好。

他们先走回垃圾场，却见男孩的书包、行李都给丢到门外来了！而那老头正叉腰坐在门口瞪他们。

“滚！给我滚！俺以为你是好孩子才收留你，想不到你也是一条小色狗，见到女人就起色心——”更多不堪入耳的话全在他口中吐了出来。

“住嘴！你这个死老头！少拿你的狗窝当金屋，以为大家抢着住吗？搞不好明天一场地震这屋子就会垮成平地。得意成什么鬼样子！你这个虐待民族幼苗，残害国家主人翁的罪人，糟老头——”要开骂，纪娥媚绝对不甘示弱。

“别说了！”男孩拉住她，已收好自己散落的东西。

“滚！滚！”老头气得几乎吐血，只能一直重复这个字。

“我们走！”她一把抓起他的书包，一手拉住他手回身就要走，还不忘回骂一句：“我祝你早日搬新家，好运一点的话，明天就会有强风吹垮你的破屋！”她像火车一样冲到她的公寓才止步。

“你把事情搞砸了。”男孩坐在沙发上抱怨。天！他头好晕，这女人让他无处容身了。

“如果你能与那老头住一起，以工作换住宿，为什么不能考虑我这边？”她不满的叫，她早在心中想到了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

“你说什么？”她坐在他面前的茶几上，双手缩在毛衣袖子中兴高采烈的摆动着。

“你可以住我这里呀，我有一个房间空着，又离你的学校比较近——”“我不要你的施舍！”他大吼！他宁愿做工累死也不要接受人家施舍，尤其是她……“不要大叫好吗？声音好像鸭子叫！”她抱怨的看他。

小男孩哭笑不得。

“你……”“先听我说！当然也不是白住的！我要你替我煮三餐，当我的管家。”她拉住他粗糙的双手。“你这双手什么都能做，在相同的报酬下，为什么不选最好的呢？你不会嫌弃煮菜弄饭吧？我真的做不来，而附近除了菜场，也没卖什么吃的。我常常饿肚子。”她又诱之以利。“K中不好读耶！你快高三了吧？功课更紧凑，我这边两个房间都有灯、书桌，我一些考大学的参考书与测验卷都还留着，可以让你看。K中的人没考上大学会好丢脸的，何况你读得这么辛苦，是不是？”见男孩深沉的脸色，她使出杀手剑。

“先生！你不要忘了你还欠我一个人情，我命令你住进来！”男孩看着她，问出他的迟疑：“孤男寡女的，不怕人家说话？”他被优渥的条件打动了，也知道她手艺差到不可言喻的程度。可是道德的批评她可以不在乎吗？她又为什么会对素昧平生的他那么好？只凭一时热心就不怕引狼入室吗？纪娥媚想了想，再看了看他。

“人家一看我们年纪就知道是不可能有什么差错的，我大你四岁耶！对别人说你是我弟弟就行了。你看来这么正人君子，我看来又这么清纯无邪，谁会将我们想歪？”“可是你这么相信我，就不怕我心存非礼之心？”他问着。

可是他就是要让她信任呀，没有理由的信任。在他奔入厨房为陌生的她做饭时，他取得她胃的信任；在他不顾老人大骂地为她吸出脏血，扶她去送医院时，她还有什么理由不喜欢他？不信任他？“你会吗？”她才不信。

可是他没回答，因为他根本不知道！

纪娥媚认为大事已定，没什么好争论的了。她还打算一个月给他五百元薪水，但她不要现在说，她知道他会生气，他太傲了。现在重点是他们还不知道对方的名字。

“欢迎加入呀，室友。我叫纪娥媚。”他好笑的看她，真奇怪的名字。

“纪娥媚？你和峨嵋山有什么关系？”她不回答反问：“你的名字呢？”

“邵飞扬。”她挑眉，又腰看他说：“那你和莱特兄弟又有什么关系？”“没有。”他真服了她的反攻能力。

“那不就得了！我与峨嵋山一点关系也没有。”她起身，拿起他的行李，却被他抢过。

她没异议，打开她房间旁另一扇漆着蓝色漆的门，与她的白色门做分别。

六坪大小的空间，一张单人床，书桌摆在窗前，光线十分充足。棉被枕头一应俱全，还有一个衣橱。很简单，可是却是他住过最好的一间房间。

“将就着住吧！浴室在厨房隔壁，共用的。”她看看时钟，已走向五点，她肚子饿了。

“我们晚上吃蛋炒饭好不好？”“我吃稀饭就行了。”他声明，白米饭对他而言太奢侈。

她瞪他。

“煮稀饭很麻烦的你知不知道？这么大的块头吃稀饭会饱吗？不行！我们吃一样的。你不用替我省米了，我妈每个月都会拿一袋米上来，吃不完的。”
“你富有是你的事！”他口气有些不驯。

“不要又来这套了，邵飞扬！我生活宽裕不是罪过，我可也没有浪费半点。如果你觉得过意不去，可以顺便替我洗衣、拖地，什么你能做的全去做，累死你最好。”她气呼呼的，模样十分可爱。

他轻轻一笑，摇头。

“我过意不去的是自己可以吃这么好，而家中的母亲、弟弟全喝地瓜粥过三餐。”眼中是无尽的落寞。

她好想安慰他，双手轻抚他的脸，道：“有了你这种好小子，他们会有苦尽甘来的一天，家中还有什么人？住那里？”邵飞扬一生所盼望的就是赚大钱让家人过好日子，他从不对外人说家中的事，可是纪娥媚的温柔善良让他刚硬的心被攻陷一处温柔，他从没有这么爱看一个人过。

“我母亲在替人补衣服、洗衣服，养着我们三兄弟。我考上 K 中就离开汐止的家到台北市来，完全自食其力，有时候还可以存下一点钱带回家。弟弟们都还小，一个才十二岁，一个才九岁。大家住在铁板小屋中，只有一张通铺床与一架二手缝纫机，还是借钱买来的。”他喜欢她双手的温暖——好喜欢。

邵飞扬所说的生活并不算少见。她知道很多地方的人也是这么过着。这种人家的子女，倘若挺了过来，将来会是人间龙凤。至少邵飞扬将来绝非池中之物。尤其景气正在缓缓复苏，百废待兴，等他成年时，将是带动台湾经济起飞的中坚份子之一。如果他肯吃苦，又懂把握时机，一定会有大成就，他必定会成功。

但是，他父亲呢？“你爸爸呢？”他目中有淡淡的伤痛。

“死了！在我十二岁时出海，发生海难，就没再回来了。”“那么，你的母亲很伟大，她对你的期望一定很高。”她的声音低低的，柔柔的。

“是的。她说即使去典当一切，她也要让我读大学。”大学的学费是他另一个隐忧。

“现在烦这个太早了。”她拉他的手，一路走到厨房，很期待的笑着看着他：“烦我们的胃才实际。”他当然没让她失望的做出香喷喷的晚餐。谈话中才知道他每年暑假都在汐止一家小餐馆当厨师的助手，因此才学得这一身好手艺。噢！这样一个勤奋向上又孝顺的好男孩，早生几年她一定会倒追。以后找男朋友一定要找这一种的才行。

让他住到她这边，不是施舍，不是可怜，而是油然而生的钦佩与感动。她喜欢他的个性，这么一个好男儿，是应该在他最艰苦的时候拉他一把。既然相识了，就是有缘，将她的宽裕分一些给他是惜才之心，而不是怜悯。多一个人生活，感觉很不错，至少她不会再无聊的对着空气说话了。

半夜被寒风敲打窗户的声音惊醒，顺便起来喝水。突然想到邵飞扬的退烧药不知吃了没有，入睡前他好像还有一点热度，这么冷的天气，他还是再吃一包药比较保险。于是她倒了一杯水，轻敲他房门，没人应声，门没栓上，她悄声推门而入，里面漆黑一片。

她扭开台灯，看到他端正的睡姿。棉被盖到胸腹之间，双手交合放在小腹上，直挺挺的，动也不动。这人睡觉也不会翻身吗？还是睡死了？她手

探住他额头，不烧了。再摸摸他的手，有些冰，于是下意识拉他双手放到被子下，将被子拉高到他脖子。以前母亲察她的床都是这么做的，她也习惯这么对待别人。没发烧就好了，看他睡得那么好，也不忍心叫他起来。于是她又端了茶走了出去，没发现身后一双凝视她的眼眸——星期一实在是讨厌的日子，她一大早就有课，不甘心的爬出温暖被窝，直打哆嗦的换衣服，然后跌跌撞撞的一路睡眼惺忪走出房间。她揉着眼睛，一边还打着哈欠。

“早。”神清气爽的声音在她头上方传来。

她张大嘴巴看着一张英俊男孩的面孔大特写。他一手撑着桌子，俯身站在她面前相距不到十公分的地方，他笑起来好炫人，像阳光一般的笑容。

久久，她才合上嘴巴。

“早。”他身上穿着干净的制服，配合他宽阔的肩长身高，看起来好挺拔。她喜欢他的背影。

他做了稀饭、荷包蛋与一些小菜。她精神一下子来了，飞快地刷牙洗脸，端正的坐在饭桌旁。

“开动！”她开心的大叫。

两人正吃得尽兴，门铃却响了起来。她疑惑的去开门，见到的是对面公寓的同系同学石中顺。他一脸的笑意看她。“一起上学吧，我请你吃豆浆烧饼。”她摇摇头，拉开门让他看到她已有早餐。

“不了！我老弟正巧很会煮饭，今后不必一大早赶着出去吃了。”“你弟弟？K中的？好厉害。”石中顺斯文的脸上一片奉承。他追她两年了，可是这年头的恋爱流行含蓄，自由恋爱还没那么明目张胆。好感的表示只有如此，偏偏纪娥媚又十分不解风情，只当他是同学之间的友好对待。

她挥挥手。

“你先走吧！我还没吃饱。”说着就关上门了，转身却撞上邵飞扬的胸膛。他何时站在她身后？做什么？“他喜欢你？”他问，口气不悦。

“大概吧？我又不喜欢他，大家不过是普通朋友。”她又喝完了一碗粥，顺手将空碗交给他。

他脸色怪怪的替她盛了一碗。

“怎么了？”她咬着筷子问。

“很多人追你？”他不喜欢她那么受爱慕。

“没有吧，我可不会自以为是的认为与我交谈的男子都对我心存爱慕。我又不是国色天香。”但是，在邵飞扬眼中，她却是独一无二的美人，没有人比得过她。

第四章

往后的日子对纪娥媚而言宛如置身天堂，每天都可以吃到好吃的东西。

她感动得几乎要痛哭流涕，即使他星期假日要回汐止也会先替她做一些小点心放着让她吃。两个多月来，他已经非常了解她了。知道她懒得出门的个性与容易叫饿的胃。

正常丰富的饮食当然也对发育中的邵飞扬造成很大的助益。他又长高了，也长壮了，功课又挤入校园十大排名中。他依然兼一些差，不过为了替她做早点，他放弃了送报、送牛奶的工作，因三餐由纪娥媚全包，他打工的钱全数交回家，从不留零用。

当他发现他皮包中多了五百元后，大大生了一顿气。他不要她的钱，没得妥协，不管她有再多的说词也没用。

结果，折衷的办法，她自己跑去买了好几件衣服裤子给他。她早就发现他只有制服可穿，没有其他的衣服。一直想找个好藉口替他买衣服，又不会让他太生气，这倒是好理由。

她买了内衣、内裤、毛衣、长裤，一整套交到他手中，如果他敢不要，她打算掷到他脸上。

而他只是愣愣的看着手上那些崭新的衣服 - - 除了制服外，他从没有穿过新衣服。她的体贴让他几乎热泪盈眶，她怎么能对他那么好？毫无条件的对他付出这么多？他只是一个陌生人哪！可是她没给他机会表示感激，每次看到他，她第一个反应是想吃东西。

惊动作很简单，双手放在肚子上，用一双很期待又很垂涎的大眼看他，他就知道该去厨房找东西填她的胃了！他试过要教她煮饭，可是到如今她学会的只是蛋炒饭要放油，而且要放米饭去炒，而不是米粒。基本的炒饭她还是做不来。她可以画精美的设计图，可以织美丽的毛衣、围巾，事实上她有一双巧手，可是却做不来厨房的事，他永远搞不清楚为什么好好的饭可以让她炒成焦黑硬硬的一团，分不出原本是什么食物，一颗一颗像石头。她哪，真是天才一个！

不会煮半点食物，嘴却挑得很，老是批评学校东西不能吃，后来他才又做便当，两人可以带去学校吃。她已经非常依赖他了 - - 他发现不是他舍不得离开她，而是她根本已经少不了他了 - - 因为吃。

他喜欢她这么需要他，即使只因为口欲，他也不在乎。天！他真的真的好喜欢她，他不知道这种深刻的情感是什么，可是他坦然接受她已充满他心的事实.....他甚至已想到当两人白发苍苍时，他仍在厨房为她精心料理每一顿餐点 - - 这是他心中唯一的美丽幻想。不敢冒犯，不敢亵渎，只想与她相视到老 - - 这天天气特别恶劣。寒流来袭竟然还挟着豪雨特报。

他早上在家中帮忙钉好木栓后，立刻回台北市，星期天是这种天气，明天不知道会不会好一些？他昨天忘了储存一些乾粮在公寓中，不知道她有没有去买？接下来会有好几天的不平静，仅剩的食物挨不过今晚，公寓中那几扇呼呼作响的窗户也需要钉牢。

他千辛万苦的回到公寓，打开门，却吓到了！她在哭！娥媚在哭！忘了脱下雨衣，湿嗒嗒的跑进来叫：“怎么了？怎么了？”他四下看着，确定安好如初，并且没有什么歹人在此。

纪娥媚擦着眼泪，指向膝上的一本小说，泪水不止的看他。“好可怜哦！女主角好可怜哦 - - 她被男朋友误会，又被父母不谅解，朋友又遗弃她，连她养的小狗都被车子辗死.....呜.....”说完又哭了！

邵飞扬虚脱的跌在地上，死瞪着她！他真服了她！一本小说也值得她

浪费眼泪！

“不要看了！我问你，柜子中还有没有什么东西？”“你要做饭？”她双眼亮晶晶的。

他投降了，决定自己去看。如他所料，没有东西了，只够做给她吃一顿。

“等会儿我出去买一些东西！下面已经有些积水，恐怕晚上以后大雨再不止的话，我们会走不出公寓而且一楼住户也会闹水灾了。”他脱下雨衣，先炒了一锅饭，饱两人最要紧。

“那好呀！我们学校已经宣布停课两天了。”敢情她当天灾是件好事！

他两下吃了算数，立即从背袋中拿出由家中带来的木板与钉子、子，工作去了。

纪娥媚端着碗跟在他身后走来走去，好奇的看着。他真是了不起，什么都会，也什么都设想周到。

有时候，她会给心中一股莫名的情绪所困扰。在看他的身影时，会产生心悸的情绪。那种渴望他蓦然回首凝视她的心情，着实让她困惑。他的背影给她充份的安全感，她一直没再搂他，可是仍清楚的记得他怀中的温暖比棉被还诱人……好羞人哪，她对他产生非份之想了，他只是个小男孩而已呀！

可是，她并没有她年纪该有的成熟；反而他的早熟与领导能力，照顾她的生活舒适无虞。她习惯性一切都听他的了……那么天经地义的靠着他，依赖着他。一旦他走了，她又会恢复以往饿肚子的生活，这让她好恐慌……不，她不要他走。

“你怎么一直摇头？饭粒掉一地了！”邵飞扬一手定住她的头，拉她到桌前坐好。他已钉完窗户，外面天色昏暗，才四点多而已。

“我去买一些食物回来。今晚太冷了，你早点睡觉。”他再三嘱咐。

她拿她的皮包给他，突然有些担心。

“小心哪，离那些树枝、电线远一点。”“知道了。”他穿上雨衣，闪入风雨中。

不如怎的，心头一直不平静，她连小说也看不下了，一直有股叫他回来的冲动。她在客厅不安的走来走去。

七点时，停电了，正巧她没准备蜡烛。她怕黑又怕冷，挨不住寒冷黑暗，她只好爬上床。想到浴室中放的热水还没用，又摸黑去洗了个战斗澡，才跳上床。此刻才发现，棉被也有不够暖的时候。她睡觉又不喜欢穿得很厚，除了一件睡衣睡裤，再没有多的了。突然好怀念上次找邵飞扬取暖的感觉。想着想着，双颊竟然臊红了！

离开门声惊动了她，她跳起来，披着一件大衣就跑出去。

他当然买了蜡烛。微亮的烛光中，她看到他额上的血渍！

“飞扬！”她低呼，急忙奔近他。“怎么了，怎么了？”他摇头。

“被树枝刮伤而已，还算幸运。”放下一袋子的用品。

“别管那片东西了，来，我来帮你擦药！”她抓他入他房中，强迫他躺着，又急忙跑去找出药水与纱布。她心疼害怕得双手直抖，手上的烛火都快被她抖熄了，眼泪更是不自觉的满脸奔流！她颤抖的替他上药。

“疼不疼？疼不疼？”“不，真的没事！”他深深看着她美丽的面孔，伸出手，要抹去她的泪。

纪娥媚震动的起身要奔走，她害怕这一刻凝住的不寻常气氛，害怕自

己忧心加焚、为他疼痛的、心……她不知道她怎么了！

可是他没让她逃开，一手拉回她，她一个脚步不稳地跌入他怀中，烛火掉在地上，熄灭。

他们感受到黑暗中暗涌的情愫，感受到彼此奔腾的心，感受到两人发热的身体邵飞扬紧紧抱住她，翻身将她压住。他强硬的身体完全感受到她超乎想像的柔软与娇弱……他不知道他打败理智的情感要让他去领受什么，可是，他只知道，他不要放开她，他想一直抱着她！

当他们适应了黑暗时，他看到她美丽的轮廓微微颤抖着，她的身子很冷，但她的脸很热……他不要她怕他，他只想好好珍惜她，好好抱着她……不能这样的！他们不能这么亲密的！纪娥媚狂乱害怕的想！他们是学生，是未婚男女，她又比他大，怎么可以这样呢？她知道夫妻才会共同一张床，虽然她没有足够的知识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可是女性天性的直觉警告她要快些离开，否则两人都会背叛道德，做出不该做的事！

她企图开口，却发不出声音……他的唇，火一般的印上她雪白的颈项上……她自喉咙深涌出一声叹息……那种灼热是什么？那种激越的感觉是什么？引得她全身因心悸而发抖……他吻上来，寻到了她的唇……她放弃了与自己的身体对抗……哦，她不明白她的身体渴求什么，但，天哪！她无法令自己抗拒这男孩，……她是那么的……爱他……渴望他目光的探视，渴望他全心的怜爱……她一直是渴望着的……这一夜，在狂风疾雨中，他们献出了彼此的心，与彼此的纯真……享受了他们小世界中的另一场狂风暴雨——那种充满狂喜的世界——“我要娶你，我要娶你——你非嫁我不可！”在她含笑沉睡在他怀中时，就是昏昏沉沉的听他一直重复这一句话……不嫁他，嫁谁呢？她已经深深着迷他温暖火热的胸膛了！

即使有太多即将到来的困扰会出现，可是他们刻意去忽视了。在那入冬以来最冷的两天中，他们窝在小公寓中，互相取暖，互相倾吐美丽的爱语。只有此时是安逸无忧的，他们不讨论过往，不讨论未来。纯纯的，美丽的，只望见彼此，在那种初的狂欢爱恋中，没有什么事足以吸引开他们的注意力，他们都好奇的领略更多更多……他们坚信如此相契的两心永不分离，即使有再多的困苦也一样。他们终究会挺过来，然后长相守——他们是如此深信不移的。

尸首先引起讨论的，是他们的课业问题。

在第三天雨过天青后，寒流也失去了威力，气温回升不少，一月中旬了，再冷，也不会冷多久。他们下课回公寓，邵飞扬宣布要休学。

“你疯了！休学做什么？快升高三了你才想休学。”她大叫，一千一万个反对。

“我要赚钱养家，要娶你入门。只要我努力工作，我们都可以过得很好。我妈也可以不必那么辛苦了。”他想得更深远，不惜放弃学业，因为娥媚也许已经怀了他们的孩子。他知道并不是每一次上床都必定会有孩子，但他不能冒险。而且现在他对家的渴望比什么都深，他要纪娥媚成为邵太太，完完全全，有名有份成为他的！现在的这种亲密让他自责又愧疚，他不后悔，可是这种事对女孩子方面的伤害太大，她为他付出太多了，他不要再这样躲躲藏藏下去。

“可以等你毕业，我们再结婚呀！然后你再上大学，我们一齐打工赚生活费。”她绝对不要他放弃学业。

他拉她入怀，坐在他膝上，双手轻环住她小腹。

“也许……我们已经有宝宝在这里产生了。娥媚，替孩子想一想。我更不要你对别人介绍我是你弟弟。我是你的男人、你的丈夫，我要我们光明正大、理直气壮的走在一起。对我们这一代的青年来讲，念大学是很奢侈的渴望。K 中或许人人考得上大学，但每年依然只有一半的学生有钱去读。高中出来学历就很高了，相信我，我依然会成功，或许辛苦更多，但有了你，有了孩子，我什么都不怕。”他心意已决！为了他挚爱的女人。

纪娥媚覆住他的手，一同贴在小腹上。她曾有一个很深的预感，想到自己也许已经有了。在前夜某个狂欢的极致后，那个预感就闪入心中……现在无法确定事实如何，可是，那种腹内深刻的感受让她已经暗自肯定了。她希望那不是真的，因为他们现在不能有孩子，也不能结婚。她还有两年的大学要读，他更是非上大学不可。

“也许没有呀！我们等等看，好不好？不要急着下决定。想想你妈的期待，想想你优异的成绩。不要冲动，暂时这样过没什么不好。只要我们真心相待，不要怕外人会怎么说。我们还是学生，对双方家长都太不能交代了，我们不能让他们担心，更承受不了他们的责难。

再等几年好不好？婚是一定要结的。我不嫁你要嫁谁呢？”他早已经想过母亲那方面了，这星期天就是要回去对母亲提，不管她会不会反对，他都决定了。

“如果现在还没有，以后还是会有有的。我已经无法与你共处一室仍对你视而不见。而每抱你一次，我会愧疚更深。”欲望是很奇怪的东西，不碰它，它可有可无，产生不来致命的渴望；可以使一对男女纯友谊共存，即使相恋，也不会有逾越；可是，一旦掀开欲望之门，就会像吸大麻一样，愈陷愈深，无可自拔。尤其在两心相悦的情况下，总像燎不完的乾柴烈火，愈烧愈炽，他知道他已无法看着她，而不碰她。

纪娥媚红了脸。

“那……那我们可以预防呀……”“我真的要娶你，不改变，没得妥协。”他额头抵着她的。

“我也不妥协！”她声明，并且大叫。

他想了一下，黑眸闪烁，晶亮的看她。

“我记得你上个月生理期是十八日。再两天就该到了是不是？”他连这个也记得。

“又不是每次都准！”她急叫。

他笑了笑，没有预兆地转了个话题。

“星期天我们去阳明山看雪，前几天有下雪。”“你不回家吗？”她惊喜的问，他们没有一起出去玩过。

他要确定她的身体状况，怎么能回去？“我比较喜欢与你在一起。”他低语，亲爱的搂紧她、吻她——阳明山是他们相处在一起的最美好回忆——也是最后的终结点。

暖暖的冬阳难得冒出了头，照得雪地满是晶莹闪烁，美丽得像是宝石的光芒。

他们沿着山路走，越过赏雪的人群，往更高处走，居高望远的俯瞰山下的市景街容。大楼与旧宅交错林立，新与旧特别的醒目，山脚下早开的梅花樱花，紫嫣红的，是最艳丽的颜色，与山顶上的雪白大异其趣。

纪娥媚脱下手套，捧着一把雪，看它在朝阳下渐融成水滴，从指缝间散落。

“这是今年冬天最后的一把冰冷。”她合掌，心头有些失落。

邵飞扬合住她双手，放在下巴磨蹭着。

“是呀，春天就快来了，你这个超级怕冷的人有福了。”“我喜欢冬天。”那是指某方面而言。

“哦！”他又挑高一边眉毛，表示不相信。

她看他。

“因为冬天让我有理由赖在你怀中取暖。”他打开大衣将她包入怀中，承诺道：“任何时候，我都提供这一项服务。今生今世，非你莫属。”她双手环住他的腰，努力吸取他怀中乾净的气味。这么美好的时刻，为什么她会如此感伤？她与他要守一生一世的，他们会结婚，过着幸福的生活。多余的忧郁为什么偏要介入呢？一向乐观的人，却在最幸福的时刻踌躇，是幸福太美好，太不真实了吗？满心盈溢的喜悦甜蜜，总怕在这一朝一夕享用完，往后还能有更好的吗？或者是怕这一切终究只是幻象一场，就像戏剧一样上演完最高潮后，接下来是无尽深渊——哦，不要想了，越想越害怕而已……为什么人在幸福的时刻会有那么大的恐惧呢？还是她太杞人忧心了，邵飞扬就不会这样！他笃定他的理想，确立他的方向，就不会犹豫——是男女之间的不同，还是她太敏感了？“婚后——”他下巴顶在她头顶，目光晶亮的看向远方的山头。“我要赚钱买一幢大宅子，二层楼那一种，一楼让我妈与弟弟们住，二楼，我们自己住。生它一堆孩子，你只要看小说、画图就好了，我会天天做饭给你吃，将你得胖胖的，就不会怕冷了。你可以替每个人织毛衣，不过要先织我的。然后当我更有钱一些，我要带你环游全世界，英国的古堡、巴黎的铁塔、美国的大峡谷、希腊罗马的竞技场……”他抬起她的头。“会有那么一天的。”温暖的唇印上了她的。

“我相信，并且不论多久，我都会等的。”她微笑着，眼中浮着泪！是感动也是感伤……是的，即使千辛万苦，她也是会等，一直到此生终了。

突然，邵飞扬的面孔转为急切与不确定，捧住她的脸。

“告诉我，你爱我，今生今世只爱我！没有别人，没有任何人会抢走你！”

“你以为我有了你还有可能看别人一眼吗？飞扬，我什么都给你了，这还不能给你足够的信心吗？”她先是低低的呢喃，然后抓住他一手放在她心脏上。

“这颗心，今生今世只为你跳动。我爱你，只爱你，即使我大了你四岁，还是不可自拔的爱上了你！”他摇摇头，再次搂她入怀。

“年龄不能代表什么。在我眼中，你是我要用一生呵护的小女人，这么的美丽，这么的可爱……我会爱你一辈子，至死不渝。”是的，为了她，他什么也不在乎。

推掉了学校要派他到美国当交换学生的美意，那是三千学子中唯一名额的殊荣。只有成绩优异，并且被美国方面肯定的学生才有机会免费飘洋过海去接受一流教育，还会有机会被推荐入美国大学，拿全额奖学金。

这些曾是他进K中后所努力的目标。但他现在有更大的目标了，他要一个家，要一个妻子。娥媚是他终生所盼，只要她永远靠在他怀中，他今生别无所求……星期二，他被一通电话召回家去，还向学校请了一天假。纪娥媚隐隐感到事情不对劲了。

当天晚上他赶回来，没让她发问就紧紧搂着她，吻着她，将她带入狂

风暴雨的激情之中。他像一只负伤的野兽，在她身上汲取温暖与抚慰。她没有多问，不敢多问，努力攀着他，给他他所要的安慰，他低吼着他誓死不移的爱语，在她耳边诉说到天明，要求她相同的保证！

该来的事情，总会来的，但她不知道他们要面对的第一个挑战是什么？也不知道自己手中握有什么足以致胜的东西。只有爱而已，两颗真心相许的心，在还不被允许的情况中相许相爱了。

星期三，他又恢复了笑容，用甜蜜的吻去吻醒她，他这天穿的制服让她特别感到刺眼，他眼中一抹坚决的神色让她害怕。“无论如何，我们会在一起的。”他这么说着，却引起她心中不祥的感觉。但在他灿若朝阳的笑容中，她隐藏住她的忧心如焚，给他他最喜爱的笑容，吃完他精心料理的早餐……直到他先出门后，她才知道自己一颗心沉到无底深渊去了……他今天会做出什么事呢？另一项让她害怕的事终于容不得她视而不见。她骗飞扬月事已经来了，可是事实上已经迟了十天了。身体中异样的存在感让她知道，她确实怀了身孕，她要他的孩子，但这孩子来得不是时候。天，她好害怕！不能让飞扬知道，绝对不能让他知道，他会不顾一切的马上娶她，什么也不顾，她不要他这样。他是多么优秀，多么有实力，她太清楚了，所以更是不能毁了他。但，这又能瞒多久呢？她不知道，她的心好乱。

烦扰的心使她无心去上课，就这么一直坐在客厅发呆。

尖锐的电铃声像一记闷雷，惊吓到她惴惴不安的心。

打开门，门口站着一男一女与一个十来岁的小孩。中年女子有着苍老疲惫的面孔，几处补丁的旧衣裹着纤弱的身体，她手上紧握着小男孩的手，沉静的小男孩用一双与邵飞扬相同的眼在看她。

中年男子则体面多了，斯文的面孔，微胖的身材，像是敦厚的读书人，又像是个老师。

一双本是温和的眼，正闪着不赞同的眼神看她。

纪娥媚心中有些了然了。

“请问？”中年男子主动介绍：“她是邵太太，邵飞扬的母亲，这是他弟弟。我姓王，是邵飞扬的导师。”“请进。”她轻轻说着。

在倒上四杯热茶后，气氛一时之间沉默得窒人。

王老师清了清喉咙，在邵母乞望的眼光中，首先开口：“呃！我们都知道，是纪小姐使他的成绩回升到校园排名，并且各种考试都名列前茅，也是纪小姐给了他很多帮助——”“是他自己努力来的。”纪娥媚开口。一连串的场面话之后接续着不堪的苛责，她正等着承受。

“他今天到学校办休学。”王老师开口说着，紧紧看着她的反应。

纪娥媚脸色瞬间苍白！他果然去做了！

“纪小姐，求求你高抬贵手，放过阿扬吧！你是千金小姐，我们邵家高攀不起！你又是那么成熟美丽，我们阿扬只是一个毛头小子，配不上你呀，他昨天说不要出国、不要念书，只要娶你……他……太冲动了，占去你的清白……他还未成年、不懂事，我替他向你赔不是……我做牛做马都会赚钱补偿你的，你放过他吧……”邵母硬咽不成声，一双布满厚茧枯乾的手恐惧的抓住她的手臂乞求。

是的，在他们眼中，她是一个成熟的女人，诱拐邵飞扬偷禁果的坏女人。他们之间美丽纯洁的爱情，在他人眼中只是失控的欲望而已。而她恰巧年纪比较大，自然所有的箭头全朝向她而来！全是她的错，引诱一个上进有

为的少年，毁灭少年的前途，让少年的家人害怕失望……“出国？”出国又是怎么回事？她不明白。

王老师摇了摇头。

“邵飞扬是我教过的学生中最出色的一个，深受各科师长的欣赏，因此一致推举他到美国当交换学生。不仅校方会供应他一年的学费及生活费，假使他成绩优异的话，还将会被推荐到哈佛大学读书，并且四年奖学金全额供应。以他的家庭状况，这消息是他所能得到最好的帮助。两年来他一直朝这方向努力。可是现在，他甚至不念完这学期，还有半个月就寒假了，他也不在乎。今天的休学手续暂时被搁置，我们希望纪小姐能为他着想，劝他把握良机。他的才能与家人衷心的盼望，都不宜在此刻为了一时的迷惑而放弃，让人失望。结婚是人生大事，要结也不一定要急在现在。纪小姐也是学生，应该了解事情的轻重缓急。你们有的是时间，可是这么好的机会不把握，将来他会很辛苦！”再怎么看，也不会有人将纪娥媚看成烟视媚行的坏女人，她的美丽清清雅雅，气质乾乾淨净，一看就知道是好人家的女孩。也只有这种正经又美丽的女人才会迷得邵飞扬魂不守舍。王老师心中也有些不忍。两人除了年纪外，真是相配的一对，只是恋爱的时机太不合宜，晚个几年再相遇，那必定是好事良缘。可是，现在却只会造成众人的担忧困扰。

“你是坏女人吗？”邵飞扬的弟弟突然这么问，吓了他们一跳。

邵母急叫：“平远！你……”纪娥媚淡淡一笑，眼中盛满无尽的哀愁。那种凄绝的美丽，使邵平远楞了一下，小小年纪第一次感到那种悲哀的美丽；他坐到纪娥媚身边，仰首看她，天真道：“你不要哭，你是好女人。”然后他又强调：“你和新娘一样漂亮！”“谢谢！”她轻抚他的头。

“纪小姐……”邵母迟迟的看他。

“我会劝他的——而且，我会做出对我和他都最好的抉择。”她幽幽的承诺。

邵母突然对她下跪，纪娥媚连忙扶住她。

“伯母，不要这样！”“谢谢你，纪小姐……你大人有大量，放过我家阿扬……他做了不可原谅的事，我代他向你赔罪！”邵母甚至要向她磕头。

纪娥媚流下眼泪跪在她面前，心碎的捂住脸。

“求求你，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不要再折磨我了！”邵母无措的起身！不知如何是好……王老师站起来道：“我想，我们该走了。”纪娥媚强装出坚强的面孔，在几次深呼吸后，替他们开门，硬咽的喉咙挤不出一个字。

三人出门时，小男生频频回头看她，含着一种深意，她不明白那是什么，而她此刻也没心情去深思。关上门，她跌坐在地上，她早该知道的，幸福的代价要用无尽的苦难来补偿——所以她总是不安。

唇角勾起了回忆的笑：第一次见面时，他征服了她的胃！在三个月半前……在平安无事、充满笑意的两个月单纯的日子中，他成了她唯一的依赖。他做着美味的早餐，到她房间将她挖出温暖的被单，将她的生活起居照顾得无微不至。情愫的暗潮在那时已然澎湃，只是两人不明白那是什么罢了。转折于那一个大冷天，风雨交加，爆发了他们抑制不住、不能自己的情感，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的发生……他们献出了彼此，毫无保留……够了！够了！他们曾经有这么美好的一段。对她而言，此生再无奢求。她有他纯挚的爱，有他全心的守护，就能伴她一生——何况，她有他的孩子。她会把他生下来，离经叛道的未婚生子，独自一人承担往后接续的苦难。父母亲友所不能容是

想像得到的，学业无法完成也是必然的。孩子！她只要他们的孩子，总会熬过来的，她知道！

当夜，她要他过完这学期。只有半个月了，他没有理由不去读完。她并且做了一个她永远达不到的承诺，她说寒假回家后，会再北上与他去公证结婚。所以他答应了！狂喜的计划他美丽家庭的蓝图，吵得她不能入睡，与他嬉闹到天亮。她没有说早上发生的事。她要好好的过完这仅剩的半个月，让他的爱更深刻的镂刻在她心深处。

这半个月来她几乎是疯狂的闹着他带她去玩名山胜景，在每个夜晚中惊醒哭泣的紧搂他！有时他会吓到，醒来问她怎么了？她只是绝望的要他说他爱她。他的怀抱是她短暂的港湾，能让她寻得自欺的安宁 - - 一封没有写明寄信处住址的信，捎到汐止，几乎使邵飞扬疯狂！他才记起一件重要的事，他从来就不知道她家住那里！而她嫁人了！嫁给别人了！那一张鲜红的红帖像是他流出的血！

飞扬：寒假回家，家中发生一件不幸的事。

家父工作的工厂，因家父一时不察遗失一笔钜款，工厂要追究，并且打算诉诸法律责任。

父亲的友人提供这笔金钱解围。但条件是 - - 要我嫁给他。

我爱你，飞扬，可是在爱与孝之间，我选择了挽救父亲。因为我知道，一旦嫁给了你，只会使你的家庭情况更加雪上加霜。

全钱是丑陋又现实的东西。人们创造了它，却总被它牵着鼻子走。

升学去吧，飞扬，升学才走你唯一成功的路。

我们此生注定无缘，倘若他日重逢，愿你已觅得娇妻，生得娇儿，与你一同圆美丽的梦。

第五章

一庭秋雨，薄薄凉凉的落到地面。

座落阳明山住宅区之上，傲世独立的二层楼欧式华丽大宅，一千多坪的占地规划着游泳地、网球场、小型高尔夫球场，在屋前有美丽的玫瑰花园。

这是十年前邵平远在邵飞扬的指示下，回国请人建造的宅子，像个美丽的小城堡。

邵家一家四口，算是真正的团圆了。在邵飞扬的带领下，他们全部回到离开二十年的台湾与邵平远会合。

苦尽甘来，享尽荣华富贵的邵母，六十来岁的人了，却仍是有满心的忧虑。三个儿子都没有成家的打算。

对大儿子，她有着满心的愧疚。至今她仍不敢说出当年曾经去找过纪娥媚，迫使他们分手的事。儿子是这么死心眼，偏偏他心爱的女人早已嫁做

他人妇，她提也不敢提要儿子娶别人的事。

至于老二邵平远，在美国求学时从不与女孩有来往，以为是对外国女孩没好感，于是在十年前要大儿子派二儿子回国成立公司，才会有机会认识自己国家的好女孩；想不到他都三十八岁了，却仍不沾女色！他又那么沉默，不知道他心中到底在想什么。

老三邵镇云就正常一些了。三十五岁，英俊潇洒，因为两个兄长不娶，他也乐得单身，完全被西方的教育所影响，算是活泼一些。

她向上天祈望，回台湾是好事，只要每个儿子都能顺利成家，今生就别无所求了。

“飞扬，才刚回来不要忙公事。平远，你应该让你大哥喘一口气！”邵母端了两杯香片到书房，对着两个儿子叨念着。

清晨六点，他们兄弟一夜无眠的讨论台湾方面公司的人事问题、管理方式。因为下午邵飞扬就要正式进入飞扬大楼了，他昨天放了员工一记鸽子，因为他不要那些浮夸的排场。

邵飞扬身子陷入真皮沙发中，揉了揉眼眉，他只需要两个小时的休息。

“妈！等一下我们会去睡，你先回房休息吧！”邵飞扬低语。

“要记得休息哦！”她再三交代完才出去。儿子的世界她进不去，公事的东西她永远不懂！待下来听也听不出个所以然。

邵平远啜了口茶，看向他大哥。

“你去找她了？”“是的。”这是他与娥媚之间的事，他不愿与弟弟分享。

“这一期的室内设计工程，有三十多家公司来竞标。『娥媚工作室』也会是其中之一。”“她知道那一批工程属于『飞扬』机构吗？”他想娥媚肯定不知道。

“『康云』建设一直独立运作，身为子公司很少与母公司牵扯上关系，很少人知道它属于飞扬机构。”邵平远眼中有些黯淡地起身道：“我休息去了。”走出书房。

邵飞扬深思的看邵平远的背影走远。久久，才走到档案柜中，抽出一本资料。

上头是纪娥媚的纪录与经历、剪报与她历年来完成的设计图样。她比以前更美，因为那股随年龄增长的风韵气质使人愈看愈美。精致的化妆点出自信风采的面孔，但他知道那只是她在社会上生存的一只面具，实际上的她迷糊而慵懒，她不爱竞争，不爱与人勾心斗角，她只喜欢随心的画图布置，与世无争的过日子。二十五年前，他无力保护她，没法子给她这种生活，他后来由平远那边知道了老师与母亲去找过她的事实，他才知道她骗他她已嫁入的真正原因。现在，他布置了一个舒适的家，有他当初承诺过的架构，只等她了，只等她这个女主人了。他有能力养她，给她最完美的生活与完整的爱……加上他们的儿子。

资料后面是纪允恒的事迹。在 K 中是风云人物、运动、功课一把罩，成绩年年第一，却在三年级时迷上电玩而荒废——据说那一段时间纪娥媚也没接 CAsE，闭关在家两个月，并且玩坏了三台电视游乐器。后来由于家教的介入才又拉回纪允恒的成绩，并且成了 T 大企管系榜首。

纪允恒苦追一个年纪大的女人是 T 大公开的趣闻之一。那女人原本是他的家教。

邵飞扬微微一笑——就是前天傍晚看到的那个叫席凉秋的端丽女子

了。秀气而认真，绝对不花稍的一个女孩，最怕出风头。她是纪允恒的梦中情人，而纪允恒却是她的命中克星。

遗传真是奇妙的东西，他的儿子与他一模一样呢！据调查，儿子会爱上席凉秋的原因是——她征服了他的胃，这一点百分之百与娥媚一模一样。

他开始在想，母子俩相同拙劣的手艺，他们二十几年来是怎么挨三餐的？像昨晚那样吗？吃那些永远看不出是什么东西的食物吗？大概是吧，不然就像以前一样，能饿一顿是一顿，所以娥媚和以前一样瘦。想到她昨晚垂涎的表情，他不禁笑了。煮给她吃，是他永远的乐趣。天知道他已经有二十多年不曾下厨了。

最近的日子，倒楣事总是跟着席凉秋，昨天纪允恒吻她的事让她失眠了一夜。

精神不振已经很惨了，想不到，一开她的二手喜美到员工停车场，却看到有一辆霸王车正泊进她的车位！公司内有车子的人都会分配到车位，按照号码分配好的，这辆不知耻的车子竟敢占去她的位置！她连忙下车跑过去拉住那个开门下车的男人。另一扇门已走出一个棕发美艳三、四十岁上下的外国女人。

而驾驶者一身衣着昂贵精致，好像精品屋精心调配出来似的。全套的袖扣、领夹，将黑色三件式西装点出华丽，而那个头发，更是吹得潇洒有型，一张面孔迸出英俊飞扬的自信神采，正有趣地看着她。

“小姐？我们认识吗？”然后他很欣赏的打量她的脸，而后很不赞同的看着她的中性衣着。“长得不错，但品味太差。”他又提出意见：“你化妆会更好看。”她的生活中全是一些不正常的人物。不过，她这辈子除了纪允恒那家伙可以让她心神不宁外，其他人全没那功力，这男人再好看对她也没用。

“先生，你占了我的车位。希望你明白，我们公司外宾泊车的地方，这边属于员工区。”“哦！”男子不在意的露出迷人笑容。“可是我不是外宾，而这位置我正巧十分喜欢。”看来这男人的脸皮比城墙还厚。

“雷克，不要玩了。”棕发美女冷冰冰的开口。看来一副精练模样，很女强人的味道，不过衣着非常女性化，充份表现出她突出的身材。

“对哦！艾珊在上面等。小美人，再找别的位置吧！这位置以后属于我了！”他一派自若的要走开，很亲热的搭住棕发女人的肩往楼梯走。

“你不要走！”席凉秋想要破口大骂，可惜她骂人的词汇有限。

“凉秋？”开车下来的纪允恒探出头。

“那个人占了我的车位！”纪允恒笑了笑，远远的看了眼那一对等电梯的男女，下车前还不忘拿出一把螺丝起子。

“我来替你报仇。”他邪气的笑。

意图非常的明显，这辆拉风的莲花跑车有福了；它有幸能被变成有史以来最丑的一辆莲花。

“允恒！”她想笑，可是这种疯狂事不能做。她偷瞄到那一对男女已走入电梯上楼了。

“嘘！”他才不管。“掩护我。”他先是在黑亮的车身上画出两只米老鼠，然后从他的后车座中拿出喷漆着色，天！他随时携带这些东西吗？毫无疑问的，纪允恒有纪娥媚的遗传，他将车子着色成迪斯奈世界的娃娃车，以粉红色为底色，后来还画了史奴比与加菲猫，然后在车屁股以忍者龟做终结。

席凉秋捂住嘴直想爆笑，四下张望，天！她竟然也成了帮凶，可是感

觉好刺激。

纪允恒做得更绝，将三个轮胎放气，然后以千斤顶拆掉一个后轮当战利品丢到自己车中，煞有其事的指着车子道：“记住，以后再欺负我爱人的车子，绝不饶你！”他转身搂住她的肩。

“将车开去我那儿，我去停外面。”她不明白。

“你干嘛拆他轮胎？”“因为这轮胎英国才有卖，国内配不到相同尺码的轮胎。”他笑嘻嘻的偷袭了凉秋一个吻，飞快的上车开出去了。

席凉秋连骂他一句也来不及，再回头看看那辆好笑的车子，忍不住一路笑到办公室。

天！那人会气疯。如果那人是公司内的成员，希望别再打照一面，他恐怕会拿刀追杀他们。

才在办公桌上坐定，就看到对面的朱必如拼命在那边抹粉点胭脂，快要变成一代妖姬了！昨天的老气又改成今天的花稍，席凉秋永远搞不清楚女人怎么能忍受化妆品像涂墙一样的拼命在脸上抹。非到不得已，否则席凉秋绝不化妆，绝不穿裙子。

由于还不到上班时间，王秘书拿了两杯咖啡过来她这边坐下。“早。”“早。”她应了一句，随便抹了一下口红了事。

“大家见到总裁的小弟了，很出色的男人，而且才三十五岁而已。”王秘书说出了骚动的原因。

“所以大家的芳心又转移目标了？”席凉秋不敢苟同，对女同事们玩不腻的游戏感到幼稚。明知道高攀无望，偏偏一个个大做灰姑娘的美梦。朝三暮四的程度快到让人佩服不已。

就拿朱必如来说吧！上个月为了勾引允恒故做清纯，还自称二十五岁半。这个月知道总裁未婚，昨天、前天老成得像老太婆——快进棺材的那一种。今天又看到据说很英俊的邵家老三，又变成花稍模样了！

见到纪允恒步入七楼，王秘书很识趣的走了。

“凉秋！”他的表情无限委屈。

“怎么了？去停车那么久？”的确好一会儿了。

“我的车被调走了，你看！”他忿忿不平的指着罚单。“要上课，还要罚一千两百元，太可恶了！”“你乱停车？公司门口还有位置呀！”她低叫，有些愧疚。

“我开上去时，正巧撞到警车。”“哦！”那真是没得说了。

“今晚送我回家，我没车了。而我老妈会宰了我。所以你去煮一顿安抚她的胃，她就会消气了，好不好？”他用很可怜的表情看她。

他车子出问题，席凉秋间接有责任，她当然只能点头了；反正她常去，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好吧！今晚没约客户吗？”“下午老头子要见所有经理以上的主管，大家都要把事情撇一边，事实上，今天我无事可做，不然你到我的办公室开会吧！”他眨眼。

“不要闹了！”她吓了一跳，怕昨天的事又重演。

“让我追你有那么困难吗？死脑筋。”他摇头，拍拍她的手，走向办公室去了。目前工作室下一个目标是“康云”的 cAsE，以招标的方式，并且要比较内容与材料成本的评估，因此还是要忙的。手下两个设计师各自忙画设计图，她也不能松懈。快中午了，手下与会计全下楼去吃饭。纪娥媚一想到

要坐电梯下二十一层楼就懒，电梯难等的让她常常以为要等到日落西山，以前租这么高是为了视野开阔！

太不实际了，现在天天为了等电梯太难而中午节食，偏偏又常忘了交代手下替她买上来。她瞥像桌子一角的三明治，将就吧，昨天买的忘了吃，应该还没坏，虽然散发出酸酸的味道，她仍告诉自己那是沙拉酱的味道。

天！这是什么味道？从门口飘来，香得几乎要勾去她的三魂七魄！蛋炒饭！蛋炒饭！她从设计图中抬起头，认为自己饿昏了才会闻到饭香——然后——她先看到一个饭盒，真实的散发出香味，又看到饭盒旁边是一杯五百CC，她朝思暮想的玉米浓汤。她跳了起来！最后——她终于看到站在门口含笑看她的男人——邵飞扬。

“过来！”他坐在沙发上，对她招手。

她立即飞也似的冲到他面前，很快的坐到他身边。双手平放在膝上，很渴望的死盯着桌子上的食物，只差没流下口水了。

对于这种情况，邵飞扬不知道自己该笑还是该哭。她对他做的食物显然比对他本人的兴趣还来得大，永远是食物第一，他第二。不过，他安慰的想，至少娥媚只会对他煮的东西有这么垂涎的反应。

“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她对食物说。天！好久好久没吃他做的东西了。

而据允恒今晨的反应是说，他没有吃过那么好吃的蛋炒饭，没有那一家饭馆比得上，还一直问她去那边买的，以后一定天天去买；她好恨昨晚没有先偷吃几口。

“开动。”他说着她以前天天说的一句话。

效果是很吓人的，她完全没有形象的大口大口扒着吃，不会噎到可真是奇迹。

喝玉米浓汤时更像是在灌蟋蟀，一路仰饮到底，他记得汤还是有些烫。不过，她以前一向如此，倒也不必现在再来大惊小怪。

但他仍是有些担心的轻拍她的背脊，怕她噎到。

纪娥媚瘫在沙发上，双手放在肚子上，一副非常酒足饭饱的模样，只差没有打嗝而已；他做的东西真是没话说！问题是，他到底来做什么？“你——不会——是——专程做饭来给我吃的吧？”她小心翼翼的看他。

“明天是周末。你周末下午还工作吗？”他问。在工作中的她长发披散，只用发圈定位。他手横过她后肩，放在沙发背上。手指轻卷她发丝，与以前的长发，只在肩膀下十公分，再长她就嫌太多不好整理了。

纪娥媚对这种动作感到心慌意乱。以前他也会这么做，不过差别在他会搂她入怀。

“哦……明天下午没有，有什么事吗？”他下一步的确是搂她入怀，他不满足他们之间仅保持在礼貌上的距离。

她不知道该不该反抗，现在做这种事好像太老了，可是他的怀抱是她永远抗拒不了的诱惑，何况她没有反抗他的习惯……反正她是靠入他怀中了。

邵飞扬下巴轻轻摩挲她的脸蛋。

“与我一同出去，到阳明山。”“看雪吗？太早了吧！”她被点点的胡子刺得好痒，记起阳明山美丽的回忆！可惜，以前那一片空旷如今已被高级住宅区占领，而且，很少很少会有下雪的时候了，现在的天气没有以前的冷，

阳明山已经不下雪了。

“不看雪，去看我住的地方。”他要她去看看他当初承诺下的梦想。

他的确是有能力在阳明山买大宅。

“要设计吗？几坪？几个房间？我得先有个底。”她以为他是来找她设计的。

邵飞扬没辄的叹了口气，她怎会以为他是专程来找她谈生意呢？好吧，就让她那么认为也好，免得她不想去。

“两层楼，一层占有两百坪左右。一楼有五个房间，二楼有八个房间。”

“那么每间至少可以做成欧洲式的房间，卧房处还可以隔成起居室、小客厅、更衣室、浴室——”她正想表现出专业，可是他让她住了嘴——这次可不是亲一下就好了，他吻得很彻底，将她抱坐到他膝上，扶住她后脑，深深占领她的唇——封尘二十五年的热情只为她激起……不管她想要以怎样缓慢的步调拉开他们过往的亲密，过着老朋友的生活，他都可以接受，但他无法看她而不碰她。天！他压抑了二十五年！那不是个距离的说法，而是他已无法再抑忍的尺度。二十五年！

“我——我们……都已经……老了，这样不行……”她很结巴的低语，心跳与他一样的急；而她的双手——老天，甚至习惯性的搂住他脖子，她的身体会自动在熟悉的身体上找到适当的地点放置，让她的意志无法控制。

“如果我们是二十五年前亲热到现在，那么热情也许会转为感情。可是我们分别了二十五年，在我们彼此还眷恋不舍时就被迫分开，到现在才接续。我要一直吻你，吻到我觉得够了才会停止，老了吗？你是说我，还是说你？我们白发苍苍了吗？不！我们正值壮年。你仍是我想要的女人，除了你，我没有抱过别的女人，你还是我见过最美丽的女人。”他轻轻的低语，沙哑的声音像和风吹过树梢。

他不会骗她任何事，她知道，但……“男人能控制自己的身体吗？何况……”何况以前他几乎天天都要抱她。他说过的，欲望的东西一经碰触，就会无止无休，不能再回到无欲的生活。

“只要他想，他就能。我比较有洁癖，没有碰第二个女人的打算。”他轻抚她的唇瓣。

“现在我会渴切的想要你并不是很奇怪的事。你打算怎么弥补我这二十五年的空虚？”他的暗示已经是很明显了。

“我们不能慢慢来吗？”她脸红了。

“是的，我们会慢慢来。”他允诺。

她放心了，可是她会知道她放心得太早了。今天她就会知道，邵飞扬慢的标准与她略有差别。

所谓经理级以上的干部，其实单指“飞扬”大楼内部而已，不包括分公司与其他子公司成员。所以大型会议室在二十楼，只有二十位经理、四个协理，总经理是邵平远，而总裁终于出现了，邵飞扬带回他的得力助手——跟了他十二年的秘书，精通四国语言的棕发美人，汀娜·克林；而他的小弟邵镇云只是顺便露脸而已，因为他将主持子公司的营运，尤其专长在建设方面。他身边也有个红发尤物，叫艾珊·沙朗，身份不明。

纪允恒唯一没见过的就是邵镇云，然后心中偷笑得快中内伤，是他！那个风骚男人！看他此刻手抱美人好不风流得意，等会见他去开车时会笑不出来，大概也哭不出来。想想，他还是自己的叔叔呢！可是，欺负凉秋的人

他都不会轻饶。

全场中最年轻，最出色，与邵家三兄弟光彩可以相提并论的，就是纪允恒。他一派闲适自得，坐在主席位右侧第二个位置。他漂亮出众的容貌是长得很讨喜的那种，让人很乐于亲近，所以他从来没有敌人。

邵飞扬太深不可测，邵平远太严肃，邵镇云又太风流自负，所以纪允恒引人注目是必然的。两个鼻子朝天的外国女子也偷看了他好几眼。

邵飞扬不动声色的打量他的儿子，第一次真实的看到他本人。他比较像娥媚，一双淘气的眼睛，往上扬爱笑的嘴，整个外形都像，只有浓眉、身高，与笑起来的表情像他自己。但这孩子并没有娥媚的天真无邪，所有外在的无害笑容，都是一张保护的面具，他的内心，百分之八十是强势遗传到他。

“接下来一个月，我要以我的方式评估各位的能力，做一次调动。以什么为根据我先不讲，反正各位尽量表现！各位都是高级主管，我想知道你们下一个目标是谁的位置。如果你们以目前的地位为满足，我劝你们可以回去养老，飞扬机构不要没有企图心的人。”邵飞扬坐下来，指示邵平远。

邵平远站起来。

“由各位经理开始，各部门、行政、企划、业务、会计 - - 依流层推算下去。”也许是第一次见到总裁太紧张，每个主管都有些冒冷汗，生怕自己答得不好，让上头听了不高兴。

“我 - - 当协理。”行政经理先报告。

“我，协理。”企划经理口气不明。

纪允恒站起来，一手指向邵飞扬。

“事实上，我比较喜欢那位置坐起来的感觉。”众人低呼。

“年纪轻轻，不怕风大闪了舌头！”邵镇云对他的狂妄大大地起了反感。

他挑高一道眉毛。

“真正有企图的人才会这么说，敢狂妄也要有本事；何况我还年轻，没有什么不可能，即使没身家背景也是一样。”如果他的父亲能白手起家，就没有纪允恒不能的事。他坐下来，发现邵飞扬与邵平远直盯着他，他很淘气的抛过去两记眼光。

邵平远突然咳了一下。

邵飞扬微微一笑，他让他想起娥媚。

“是呀！也许数年之后，这位置是你的，毕竟我没有子嗣，不是吗？接班人也许就是其中一个。”“我不喜欢接手别人打下来的江山。”这话更大胆。

“别说得太早，要接也要有本事。”接下来各个经理也不敢太大胆，顶多说要当总经理。没有更高的理想了，年纪愈大，愈明哲保身，不敢锋芒太露。纪允恒听得快睡着了，开这种会没意思。他开始在想今晚要吃的大餐，他要带凉秋去超级市场买菜。他已经列出一串菜单，卤白菜、炸排骨、辣子鸡丁、红烧狮子头.....这小子肚子饿了，邵飞扬确定的想，那种表情实在是代表.....他非常了解的垂涎。这会议的目的只是要看他，其他实则了无益处。他喜欢这个孩子 - - 纪允恒，将来一定会认祖归宗为邵允恒，他会以有这个儿子为傲。

“以后有大笔交易的业务，直接交给他做。”他对平远交代。以前上亿金额的客户都是三兄弟其中一人去负责。

“他还做不来，那些客户是老狐狸。”邵平远不确定的看纪允恒。

“可以的。我要看他能做到什么程度。如果这难不倒他，一个月后调上

来，让他管理五个部门，加强他各方面的能力。”一个协理掌握五个部门的事务。

在散会后，三兄弟回到二十四楼。

邵镇云第一个发言：“业务经理是个狂妄的小子，不够脚踏实地，好高骛远。”他是唯一不知道事实的人。

“他是个人才。”劭平远郑重的说着。

“看不出来。”他不信。“嘻皮笑脸，能坐上经理位置铁定有问题。”“我们公司没有走后门的前例，他升上来是我的指示。”邵飞扬明白表示他的栽培之心。

邵镇云听大哥这么说，也不多说了，他什么人都不服，单对大哥又敬又爱又畏，但他实在不明白那小子怎么会有这种好运？“镇云，你进入『康云』之后，下星期二的标是不是你主持？”邵飞扬问。

“是呀！我看好艾珊父亲的标。他是美国数一数二的设计师。有了他的设计、样品屋一出来，必定马上销售一空。”因此这次他才特地邀艾珊·沙朗与其父前来。名气一响，他们父女可以很顺利在台开业。尤其艾珊刚起步，他又有心与她约会，当然要互相帮忙了。

“不！我要你给『娥媚工作室』，底标不许低于五百万，成本上限不得低过四亿元。”邵飞扬指示。

“哥！这太优渥了！我们成本预计设计费只要三百万，成本材料价估三亿伍仟万，还可以更便宜才是我们招人竞标的目的。”他想大哥一定是疯了。

“娥媚工作室”？在他眼中不算名气，登不上大师级的人物。

“若说我存心让设计师多赚一些钱呢？她的设计你放心。或者，星期二我自己去。”“不！哥，我会办好你交代的！”他立刻说着。反正大哥是老板，赚少一点是他的旨意，谁敢违背？但他认为大哥回台湾后一定是不正常了。

“照着我的话去做，不许为难她！”邵飞扬知道娥媚不会与人计较事情，他当然要暗中帮她一点。

“可是如果是她坑我怎么办？我们就任她偷工减料，狮子大开口吗？”邵镇云觉得这要求太过份了。

“见到她你就会知道！现在，回『康云』去，你的事情在那边，不要与艾珊公私不分地瞎胡闹。”“是！”他当然连忙要开溜了。

第六章

“妈妈，为什么我没有爸爸？”一个纯真的男孩，含泪的问着母亲。

母亲抱着儿子，泪流满面。

“哦，你有爸爸，爸爸到很远很远的地方，要很久很久才会回来。”心酸的口吻让人热泪盈眶。

电视机中，正上演着八点档亲情伦理大悲剧。

吃完大餐，席凉秋切来西瓜，三人生在大沙发中啃西瓜，看着电视。

纪娥媚这次倒是没有哭，她爱看悲剧，但这幕太假了。

纪允恒推了推母亲。

“喂，老妈，学学人家，看看人家专业未婚妈妈是什么表现，你又是有什么表现！”“它太假了！”纪娥媚反推回儿子。

“什么假！那一本小说，那一个连续剧的未婚妈妈与儿子在谈到爸爸这一幕时，不是抱头痛哭的！而且会跟儿子说父亲到很远的地方，或是死了，她对不起儿子一类的话？那像你！”他抱怨。

“我怎样？”她瞪他。

“允恒、阿姨，你们坐下来吃啦！”席凉秋坐到两人中央，拉下两人。

纪允恒拉凉秋要评理：“我七岁时，第一次想到爸爸这两个字，去问我老妈，我老妈笑嘻嘻的拉我坐到椅子上，开始对我说她美丽的恋爱，以及兴高采烈的设计我老爸出国成功的事。

骗我爸爸，让他以为她嫁人了，然后自己跑去生下我。并且强调我足足让她痛了三天三夜，要我一辈子也不要忘记她生下我的辛苦。小小的我还真的为此愧疚了好几年，并且可怜我那不幸的老爸。后来我自己才顿悟，一切都是她自找的。”“生下你这个笨儿子才叫不幸！”纪娥媚又想推他的头了，却不小心将凉秋推入儿子怀中。

凉秋还在为纪娥媚不平凡的未婚妈妈岁月发呆，所以没发现纪允恒搂着她。

纪娥媚很识相的退回房中，给儿子一个加油的表情。儿子还她 OK 的手势。

她回过神时，没发现两人这么亲密。

“你真的该感谢她有勇气生下了你，阿姨很了不起。”“可是她的形容词有待修正。”他鼻子磨着她的。

“什么？形容什么？”她不明白。

“她说那三天三夜的疼痛像吃坏肚子却拉不出来，而且那时候她宁愿不是要生孩子而是吃坏肚子，至少一拉就出来了。”他生气的说着。

席凉秋忍不住笑出来，这形容词太可怕了，可是看纪允恒备受侮辱的表情，她知道笑的不是时候。

“对不起……”她还是忍不住要笑。

“你哪……”纪允恒头靠在她肩上，闻着她不掺脂粉味的淡淡幽香。她的身上总是有温暖的气息，即使在冬天，她的手也是温热的。他比较怕冷，所以很喜欢她温暖的感觉。

“允恒，放开我。”这实在不是什么好姿势，她整个人斜躺在他怀中，而他的唇正在她颈子上轻磨，在肩颈处游移。

“我不想放开你，今晚不要走好吗？”他悄悄解开她一颗上衣扣子，吻得更深，嘴唇探到衣襟里。

她又开始昏昏沉沉了，昨天才誓言旦旦要远离他十万八千里，可是，在他有计划的挑逗下，以为昨天的初吻过程已经是火热的极限了，可是今天的肩颈处又比昨天火热得更吓人，她觉得被吻过的地方全起了火，烫得让她害怕。难道，还有更多更多别的吗？她所不知道的境界？而他甚至只是吻她而已。

以往他嬉笑胡闹，握她的手，搭她的肩，她只是感到不讨厌而已，没有什么触电啦，什么亲密的感觉。可是……他已经不是“小男生”了，他昨天的吻正式在对她宣告，也打破了她老是不正视他已是男人，不是小孩的事实。总以他是小孩推托两人不合适的藉口。而经过他昨天挑拨起的火热，今天起，他的手、他的怀抱、他的吻，真的都像一把火，激起她全身感官敏锐的反应，甚至非常想回应他，她已不再能平淡处之了……他正抱起她，这一触动吓醒了她，她低叫：“允恒，还不可以！”不谙人事的女孩都知道他眼中闪着情欲之火。

席凉秋低喘着看自己上衣衬衫竟然扣子全开，何时的事？“我想要你！”他盯着她雪白的胸部。

她连忙七手八脚的抓拢衣服。

“放我下来，我要回家了！”他没放下她，不过又坐回沙发上了，眼中的激情消退了一些。如果不能得到她，至少也要逼得她正视他的感情，他不要她再躲下去了。

“不要再逃开我！好好看着我！让你的眼睛告诉我你的心，你看到了什么？”他紧紧看着她，一手捏住她下巴，不让她的脸移开。

她看到了一双刻写着炽爱的黑眸，看到一张男性化的面孔，他一直很好看的，她知道，只是没想到看到这张英俊面孔会让她心跳不宁。不只是他的脸，他强壮搂住她的身体气息，充斥了她全身的感官，诉说着他霸道的占有。他要她！不只是身体，也要心，也要灵魂，纠缠那么久不是胡闹作弄，他是真心真意在爱她，守着她，不允许任何男人接近她，也不要有心知的同性朋友比他更亲近她；他要完完全全的占住她，不管她愿不愿意。

两岁的差距对他而言是狗屁，他的爱情是不照规矩来的。因此对她的耿耿于怀大惑不解。但却也表示出宽容之心，只等她有一天觉悟。但耗费七年对他而言已经是忍耐的极限。

她的大脑冥顽不灵，对逃避最有心得。他有此认知后，决定不用君子方法，要用自己的手段。因为再等下去，直到齿发掉光，她大概还不肯面对现实；他可不愿意呆等苦候。

“你 - - 是认真的？”她低问。

“我什么时候开玩笑过？”他叫，不过，在凉秋指控的眼光下他马上又改口：“我大多时候开玩笑只是要看你开心，一旦触及感情方面，我的正经面却被你当成假面，或者你知道是真心却故意逃开。我若不认真，干嘛缠你七、八年？还进入我最不想进去的公司工作。”他觉得自己牺牲得很委屈。

“你不想进入『飞扬』？”席凉秋不是故意要把话题转开，只是他这么说让她非常好奇。“飞扬”是年轻人最想挤人的大机构呢！

“我比较喜欢自己当老板。我告诉你，一旦我将你拐入礼堂，我就要勾引你嫁鸡随鸡陪我跳出『飞扬』自己开公司创业去了。”他霸气的说着。

虽然纪允恒在“飞扬”仍大有可为，但席凉秋绝对肯定如果给他一个空间自己去闯，他必然会有更大的成就！他太活跃了，在大机构中层层责任分工的人事结构，他只能困守一小方天地发挥。有时候看他闲得快睡着了。的确是有些埋没，他适合自己打天下。即使将来没有嫁他，她相信自己也一定会跟着他出去，安稳的岗位比起刺激忙碌的创业真的是乏味太多了。……哎呀！她怎么想到要嫁他了……她笃定不嫁他的呀！可是想到未来两人胼手胝足共同创业的景象却又大为心动……现在才想不嫁他，行吗？如果她趁纪

允恒不在国内的时间匆匆嫁人也就罢了，现在他表示得非常明白，他一定要娶她，何况……何况……她都给他吻了，给他看到半裸的身体了……她还能想说要嫁别人吗？“你什么时候要搬来住？”她的软化让他得寸进尺。

“什么？你说什么？”她杏眼圆瞪！

“既然你还不想结婚，我们先生个孩子也是可以的，要搬来我这边还是我搬去你那边，你自己决定。”他表现出宽宏大量。

“不，不行！我还不想要，我还没有准备好。”她吓死了！

“那么，你必须对外公开我是你的男朋友。”纪允恒讨价还价。反正他有的是办法，他依然深信让她怀孕是娶到她最快的方法；而且他真的非常想她的滋味。

“别人早就那么想了，还需要公开吗？全公司上上下下谁敢追我？大学时代莫名其妙被你整惨的人到现在仍心有余悸，有时不小心遇见我也会拔腿就跑。”席凉秋说着。以前的纪允恒恐怖到只要有人接近她就会开始调查那人的祖宗八代，各种弱点，然后做最致命的攻击。譬如类似早上那种让人哭笑不得的捉弄。想到这里——她忍住笑，看着他。

“那辆车的车主后来怎么了？”纪允恒呵呵直笑，回想下午的情形。

一堆人围着那辆车议论纷纷，而威风的车主手抱美人，得意洋洋的走近。“那是我的车。”车主以睥睨的神色对那些小职员说着，并且理所当然的接受众人的钦，忍不住又加了一句：“这莲花是今年最新的款式，目前只出厂一百辆，全台湾只有这一辆……谁！是谁！”车主自满的话在看清自己惨不忍睹的爱车后发出怒吼，失去了平常尔雅自若的形象！

不知道他身份的小职员们一个个用看神经病的眼光看他，然后离开。想像不出那一种人会把一辆车画成卡通车？如果莲花的新车是这一款，那么一百辆之后也不必再大量制造了，等着公司倒闭就好。

席凉秋笑得流出眼泪，哦，她真为那人感到悲哀。

“希望他不会认得我。”“再报告一个好消息。”他神秘的凑近她。

“什么？”她双手捧住他脸，阻止他偷袭。

“他叫邵镇云，大老板的小弟弟。”这下子席凉秋笑不出来了，天哪，他们惹到大老板的弟弟了！这工作还能待吗？理应快点引咎辞职，卷铺盖逃到千里之外，以逃避人家的追杀。

“怎么办？”她低声的问。

“有我在，怕什么？反正我们就快不待了。”这倒是。

“好了，我该回家了。”她看向壁上的钟指向十点。

“我送你回去。”“然后让我再送你回来？不必了。”她还记得他车子被吊走了，难道要开她的车回家后，又要因为没公车可坐再载他回来？纪允恒拉她的手走到门口。

“不然不要回去好了。”“你又不正经……”她一开口就被他吻个正着。

她静静地软在他怀中。他没有更逾矩的动作，只是温存的抱着她，想要多吸进一些她的芳香——久久不肯放手。

“小心开车，明天来接我。”他低吟，声音是从未有的温柔低沉。

“我知道。”她轻轻推开他，走了出去。

直到她进了电梯，纪允恒才关上门回头就见一脸好奇的纪娥媚，正站在房门口看他。

“成了？拐到手了？”她问。

“她本来就是我的。”他坐回沙发。

纪娥媚坐在他身边。

“他昨天有来找我，今天也来。”他知道母亲指谁。

“他想做什么？”“追我。”事实上是——要她。

“他知道我吗？”纪允恒摸不清邵飞扬，那人太深沉，叫人看不透。

“我想他不知道，否则他会绑架我去嫁他。”她还是天真的这么想。

“那么，既然他要追你，我要怎么办？躲起来？”他皱眉。“他迟早会知道你有一个儿子的事实。”纪娥媚心思好乱，她头靠在儿子身上。

“允恒，我还是爱他。可是我觉得我与他都老了，不适合再来谈情说爱。但，我好高兴这二十多年来他没有别的女人，他一直只要我，所以说说要来追我，我真的好开心。矛盾的是，我不希望他是知道有孩子才决定来追我，我要他因为爱我才要我。”“这是欺骗，他知道了会生气——如果他的确不知情的话。而且，老妈，依老爸那个性属于势在必得的模样，一旦你们论及婚嫁，到时我再来出现，行吗？”如果邵飞扬现在不知道他，往后看到他的人事资料也必会知道。

“那时为了逃脱他的怒气，我们只好忍痛的脱离母子关系了，然后我再收养你当养子。”纪娥媚异想天开的叫着。

“妈咪，别闹了！”他十分不客气的打破她的幻想。

“那么，在我们感情稳固时，你再出现好了，现在你能躲就躲。你知道你老爸以前怎么说吗？他说一旦功成名就时要放下一切带我环游世界。你想想，现在他放不下是因为没有接班人，一旦知道你，你就跑不掉了，『飞扬』机构海内外数百，不，也许数十万员工的生计就落在你头上了，你还能像现在这么自由自在吗？搞不好连偷吻凉秋的时间也没有了。”光想像就十分可怕！纪允恒脸色发白。

“我不要接别人的事业。妈咪！我们现在就脱离关系。”“别闹了！”她得意洋洋的拿他的话砸他。

“不然我们移民。你的确太老了，不要谈恋爱，当做我们从来就不知道邵飞扬这个人。”“你敢说我老！我掐死你！”她柳眉倒竖的抓他喉咙。

纪允恒连滚带爬的逃开，在自己门口站住“晚安，妈咪！虽然你老了，可是我知道你能长命百岁，至少还有六十年好活。没有伴太寂寞了，我支持你去勾引那个可怜的男人。”在椅垫飞过来之前，他已经闪入房中了。

纪娥媚抱着两个椅垫入怀，咬着唇憨憨笑了出来！允恒的事有机会再说，现在她只想到明天的约会……中午时刻，邵飞扬带她去饱餐一顿后，让司机送两人上阳明山。

“我会见到什么人？”纪娥媚问。

邵平远、邵镇云还在上班。邵母也许在，也许出去看珠宝。

“佣人。如果有的话，应该是我妈。”他看着她。

想到邵母，她心中就有些害怕。那张卑微痛苦的脸孔是她可怕的梦魇。这么多年了，若再相见，会是怎样的情形？“不要介意以前的事。”他轻搂她。

她小心的看他。

“你知道？”应该不会有人告诉他才是。

“我知道，而因为那件事，使她内疚到现在，不敢要我娶别人。”不久，红瓦白墙的小城堡出现了。

纪娥媚赞叹的低呼。

“我曾有这个构想！但别人说我不实际，没想到你会建这种款式。”“我为我的公主而建。”他在她耳边低喃。

“我太老了。”她低叫。

“公主嫁给城堡主人后，会叫皇后。”他没让纪娥媚多看外面的风光，直接牵她的手走入屋内。她以为她会见到华丽，可是她却看到淡雅。纯白的色彩被柔和的粉红色落地窗帘调配成素淡的味道。

正中央一组大型沙发组，四面墙柱都有一公尺高的水蓝玻璃花瓶立着，上面装饰着红色玫瑰是客厅内唯一的炫丽。楼梯建在入口看去的正对面，雪白色的色彩有蓝色的地毯衬底，一幅巨大的画挂在楼梯顶端，是一幅海景，海浪激烈地投向巨岩，迸碎成浪花的壮景，很典型的欧洲设计，不过摒弃了华丽。

这不是邵飞扬要她看的，他拉她上楼。

“飞扬，我还没有欣赏完……”她抗议。

他们首先上阳台。

阳台上有一座小型游泳池，而另一边搭了花架，是空中花园的造景。邵飞扬让她看向花园中特地围成的了望台，他由身后环住她，双手撑在两边栏杆上，脸颊贴着她的。

“这……”她轻呼。

天！这是二十五年前她与他所站的地方！这个方位可以看远山也可以俯瞰台北市景。只不过，如今已是高楼大厦林立，一条一条的公路错综复杂地分割了台北。灰蒙蒙的空气罩在上方，早已不复见当年的清晰乾净。但是这个地方，是她来阳明山好几次想追忆，却遍寻不着的地方，观光区完全踏遍，总不见记忆中的景象。现在，她知道了，这块地被建筑了起来，不再是任何人都能来得了的地方。

“记不记得，我曾在此说过的话？”“记得。”她点头。“你要买一幢大宅子，二层楼，生一堆孩子……”她的双眼含泪，几乎有些哽咽！他实现了他说过的话，她早知道他可以。可是，没有一堆孩子，他们已经来不及有一堆孩子了。

他扳过她的脸，轻轻落下细碎的吻。

“我说过更多，要让你画图、看小说，天天这么过日子。然后我会煮饭给你，你要为我织毛衣。来！”他搂着她到二楼。

阳台下来他打开第一个房间，是一间精致优雅的书房，有制图桌、有写字台，有小吧台，然后是一面有着各式各样的小说的墙。墙上有一幅怡人的风景画，精致而女性化……“这是给你画图、看书的地方，还有一间小套房在内侧，看累了可以休息。”没有让她感动的的时间，他又拉她去开第二扇门，那是一间鹅黄色的育婴房，入门第一间就是堆满各式小玩具及大玩偶的游戏间。里面还有四个房间，除了一间是小书房，堆满各种儿童书籍外，其它三间都是卧房，每一间又有两张小床。

“恐怕……我们用不上这房间了。”她轻道。

“会的，也许别人会多产。”他是指儿子必定不会让它形同虚设。

不遇纪娥媚以为邵飞扬指他的两个弟弟。

“希望。”他没有再开其他房间给她看，笔直走向走廊末端可以面对市景、山景的房间走去。

“其他房间呢？”她很想看，可是他没停下来。

这间是他的卧房，落地窗的方向与阳台上的了望台相同。

他的房间让纪娥媚吓了一跳，那是典型“纪娥媚”的风格，是她最喜欢的布置，她最喜欢的家具，与她最喜欢的颜色。不过，床太大了。是唯一不合她精巧理念设计的东西。她打开一扇侧门，是一间起居室，也是以她最爱的藤制家具为摆设。再从起居室的另一扇门打开，就是更衣室与浴室了。更衣室大得像男装店，一排昂贵的西装外套在右侧，总共七大排，西装裤、休闲服、衬衫、领带、皮鞋，各类配件还有……还有……纪娥媚不置信的看向左边柜子上被小心珍藏的一件深蓝色毛衣与一条白蓝相间的围巾。它们都很旧了，可是对放了二十五年的东西来说，它完好得吓人。

她含泪奔出更衣室，见到起居室吧台边，正在倒两杯饮料的邵飞扬，她扑入他怀中，不停的流着泪……她好傻，好笨，怎么会以为分别二十五年两人之间会有所变质呢？为什么会对他追求的话大感心慌不定？如果她还有所怀疑，毛衣与围巾已足够她多疑的心愧疚了！也许，也许前些天的不定，只是想要一些保证罢了！而现在，她有了！

他为什么不恨她呢？以当年那种情况，虽是为他好才做出欺骗嫁人的事，但他不知道呀！再怎么看都是她背叛了誓言与爱情。他什么都不要，只要她，她却离他而去，他应该恨她的呀！

“为什么留着它们？”“因为那是我所爱的女人为我编织的。即使心中曾被背叛的恨意征服，却仍丢不下这两件东西，在恨意成失意时，它们是我唯一的安慰。什么都可以淡忘，恨意可已变成奋斗的力量，爱情却仍是爱情。恨过、怨过、失意过、放纵过、堕落过，可是却摧残不去爱意——因为在心中深处太了解你的人，知道你不会真的那么绝情。我们并不是打一照面就陷入爱河，被情感蒙瞎了眼的情人。”“我太知道你的单纯与善良，太知道你的一切一切，从你强拉陌生的我住到你那边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你是如此美丽的女人，内外兼美的女人。或许有些天真，有些迷糊，有些慵懒，有些贪吃，可是我所知道的纪娥媚，从来就学不会恶毒与玩弄。当一切情绪发泄完后，我已经知道，即使你已嫁人，我今生今世还是只爱你一人。”他眼中闪着柔情与痛苦。二十五年来为情失意的痛苦。全天下，他企业大亨邵飞扬只在一个人面前展示脆弱，只在他心爱的女人面前。

纪娥媚捧住他的脸！

“我做了一个欺骗的承诺。可是除此之外，我没有忘记其他的。我的心只为你跳动，今生今世只爱你一人，不看别的男人，不爱别的男人，即使孤单一辈子也坚守着我曾说过的话。我可以很自傲的站在你面前这么说着：我——纪娥媚，在分别二十五年后，依然是清白的身子站在你跟前。”“即使你已嫁人，知道你目前单身一人，我还是会回来追你。我不要再过寂寞的生活，有了你，我才会有快乐。”他深深吐了口气，拭去她的泪水。

“你什么时候嫁给我？”他问。

这——这怎么说好呢？说到结婚就要扯出允恒。老实说，她很怕他生气。

“你再追我一阵子不好吗？”能躲一时是一时。

邵飞扬有些不高兴，他知道她在怕什么。不过，现在不宜公开他已经知道的事实。因为他那儿子一副要逃跑的样子，纪允恒一定知道他是他父亲。

允恒是邵飞扬与纪娥媚的综合体，这已足以解释了。他有邵飞扬的傲

气与能力，当然想自己白手起家与邵飞扬一别苗头；可是他又有纪娥媚的漫不经心与慵懒，对接手别人的大批事业感到麻烦与束缚。尤其坐上大机构的龙头位子不仅要劳心劳力，更要正经八百，老成持重。纪允恒做得来这位子，却可也不愿委屈自己。

反正这次老婆是跑不掉，接下来只有儿子的事了。计诱儿子当面承认他这个父亲，一旦承认了还怕他跑掉吗？就怕他来个死不承认——一个良记突然浮上心头。

也好，暂时不结婚也好——他深沉的笑了。

“你在想什么？”她不解的问。

“你觉得卧房的床如何？”他问。

纪娥媚皱眉，拉他的手回到卧室。

“先生！正常人的长度只睡七乘八的床。了不起大一个size而已。你这个床太夸张了，美国买来的对不对？一点也不经济，更是不美观，尤其一个人睡不了那么多，也算不实用。十六乘十四，可以分成两张双人床用了。”她努力的批评。

不过邵飞扬并没有多说什么，因为他正努力的脱下她的衣服。

“你，你做什么？”她呆呆的，结巴的问，张开双手看他将自己的上衣成功的脱下来。

“你猜。”他给她这一个答案，然后吻住她，没给她猜测的时间——其实也不必猜，白痴也知道他要做什么。

“你说要等的，飞扬！”她轻搂住他脖子，颤抖的说着，他知道可以引燃她热情的每个地方，此时他正在吻她敏感的耳垂下方，点燃了她全身火热。

“我等了一天了，不是吗？如果不够久，那么，抬出二十五年如何？”是的，他们都等了二十五年了。两颗苦待的心，两个坚守爱情的身体，都需要紧密的契合来庆祝千辛万苦后的重逢，在言语互倾吐过相思后，身体也渴望最直接的碰触——他不等了，而她也不——这么大的床，其实还是有优点的。在她又回到熟悉的臂弯沉睡后，她最后一个念头是这么想着。而他承诺要做好吃的晚餐，使她含着笑意入眠，像个满足的小娃娃似的。

第七章

冤家路窄，这是一句至理名言。

席凉秋一直向上帝、阿弥陀佛、耶稣基督、土地公——能拜的，都拜了，千乞万求别再碰上邵镇云那家伙。他一定会想通他的车子被毁与她脱不了干系。后来允恒告诉她，邵镇云不在大楼中上班，她才放下心。可是今天，很不幸的，她碰到他了。为什么星期二的日子总是诸事不顺呢？电梯中，就只有她与邵镇云。她干嘛那么早来上班？只为多整理一些客户资料，真是无

聊！她一直低着头，期待赶快到七楼。

邵镇云为了下午要开标的事来找大哥。

他注意到这个女人是耐看型的！上星期第一次看到她，只觉得不错而已，毕竟他交往过的女人中不乏国色天香。这女人比起来当然不算艳光照人。今天一看，又不同了，韵味很棒！清丽的五官很古典，很秀气，与狂野的外国美人大异其趣。还是一样的不化妆，穿中性衣服，头发只及肩膀，直直的没有吹烫。一直以来他看不上这样的女孩，他喜欢女孩有狂野的大波浪长发，不然就是短得叛逆的短发、穿性感衣服、穿大皮衣都可以，他喜欢有强烈个性的外表，喜欢热情的女人，而这女人都不是；不过这女人幸运的引起他的注意了。但这女人好像没有发现他存在似的，一直低头看她手中紧握的纸袋，故意引起他的注意吗？女人都这样！不过！反正他是中高手。

“你不知道我是谁吗？”他用最具磁性的声音，摆出最好看的 POsE，一手撑着旁边的墙，用他英俊的脸逼视她，围住她一小方天地。

“不知道。”她冷冰冰的声音与秀气的外表颇不符，反正这男人没有证据。允恒说过的，来个死不认帐他又能如何？要指控也得要有证据。况且他欺负人在先，是他活该。在纪允恒的洗脑下，她根本连一点愧疚感也没有了。若是有，也会在看到他耍帅卖骚的动作后消失得不见踪影。

“低层的员工总是不知道上头人物的长相，我能理解。”他指着自已。“我是邵镇云，不过人人都叫我雷克。我比较讨厌人家叫我总经理、小老板的那些头衔。

你呢，叫什么芳名？”他的脸更逼近了。

这男人身上有香水味。原来男人喷香水的味道与闻起来的感觉都这么恶心。

看来这人迟钝到理解不出他车子的事与她有相干！真的是自己烦心太久了。既然他没想到，她也懒得搭理。她没有与陌生人搭讪的习惯，何况她现在是有“男朋友”的人了，就应该与别的男人保持距离。

七楼到了。她想出去，可是这男人没有让路的迹象。

她只好开口：“借过。”“名字？，我不介意跟美人耗时间。”他要看她到底要故作矜持到什么时候。

门已经打开了。

“我要过去！”她低叫！

“到二十四楼坐一下 - - ”他话还来不及说完，就被人抬着后领口拉了出去。

因为他刻意挡住席凉秋的路，所以背对电梯门，这实在是大大失策。所以生平第一次，他，邵家三少爷，给人抬出了电梯。

“我不喜欢看到有人骚扰我的女人。”纪允恒等凉秋跑出来，算准时间，在他来不及挣扎又将他丢回电梯中，电梯门正好上，自动往上升上去了。

“他有没有对你怎样？”纪允恒不担心那个一定会再下来报仇的邵镇云，急忙问凉秋。

席凉秋摇摇头，将纸袋给他。她每天都替他做早点。

“我们看来得找个地方躲了。”她可没兴致对他卑躬曲膝。算了吧！她到底是个受害者，邵镇云得到那种待遇是他活该。

“就等他来，如果运用关系想让我们滚蛋也得看邵家老大允不允许。如果他肯，那真是再好不过了。”他搂住她的肩往他的办公室走。还没走到门

口，就听到身后一个气得发抖并且结巴的声音：“你，你，你——给我站住！”从来没有！从来没有人敢这么对他！邵镇云一张脸气得又红又白。他就知道，早就知道这个狂妄的纪允恒会是他的对头，上星期六在会议上就看他不顺眼。

纪允恒示威的将双手环住凉秋的纤腰，让她的背舒服的靠在他怀中。

“有事吗？邵三少爷？”“你怎么敢那样对我！这公司你不想待了是不是？”他手指向纪允恒的鼻子。

“如果——”纪允恒收起笑脸，双眼射出冷芒，冷冷直视邵镇云。“如果为了这份小小的差事，而任自己的女人遭人调戏，不敢作声，这个男人若不是白痴就是下三滥的瘪三。正巧，我两者都不是，而我又刚好爱她爱得快死掉了。邵三少爷，你还能站在这里平安无事，是我卖你大哥的面子。”邵镇云心悸了下——一瞬间，他以为他正在受大哥的责难！这狂妄小子竟然有他大哥的威严与气质。哼！一定是自己眼花，他不会让这小子好过的！听听他的口气，卖他大哥的面子？他连替大哥提鞋都不配，还敢这么说。

若在口舌上与他计较就太失他的身份了，尤其现在又有那么多人在看。邵镇云好不容易平抚了一下心中的火气，以冷冷的口气道：“你给我小心一点，我会让你一无所有！”丢下这一句狠话，他扫了一眼纪允恒怀中的女人。原本就对她有兴趣，既然她是那小子的女人，他更要得到手不可！这小子会知道，他的不幸从惹到他邵镇云的那一刻开始。惹到邵镇云的人都会一辈子活在悔恨之中！他走入电梯中，很漂亮的退场了。

席凉秋对邵镇云再多的恫吓并不那么在意。她忘了很多双眼光在看她与纪允恒亲密的搂在一起。她只想着刚才允恒坦白的話，他很认真的宣告众人：他爱她。她好高兴听到他这么说，好高兴他这么保护她——其实她早就知道的，不管什么人，什么事，只要有关到她，纪允恒都会站在她这边保护她。她从来就不知道自己有多么幸运，现在她知道了。这个保护了她七年，守了她七年，为她制造七年麻烦的男人，努力由男孩蜕变成男人，只因为——他爱她，爱惨了她。

她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可爱之处，不够大方也不够热情，长相更不是国色天香，永远中性化打扮自是散发不出女人味——这样的一个女人为什么会让纪允恒如此执着？她至少有对他和颜悦色过，因为以前她只想逃开他的赖皮。

“你竟然敢问我这个问题？”纪允恒怪叫。

中午吃饭时，她问出了心中的疑惑。

“你自己认为呢？我爱上你那一点？”他先问。

席凉秋倾头沉思一会儿。

“遗传吧！你说你妈比你爸大了四岁。所以——”“如果只为此，我会先爱上我高中的老师，有一个正好是大美人，大我七岁不是更好？或者大学时那个大四的系花古什么的，也常来找我，刚好大四岁，这才叫纯遗传。”这只是其中因素之一，不足以当要点。

“不然就是你的眼睛有问题！我们个性不同，思想不同，要是我长得比任何人都美倒还说得过去，我知道我只是清秀而已。”虽然席凉秋并不怎么重视自己的外表，可是她知道男人看女人首先就是看长相。谈什么内在美不内在美的，都是口是心非的把戏。

纪允恒呵呵一笑，抓着她的手，放在下巴轻轻摩挲。

“就是这个！我爱你这个。知道自己有什么，没有什么。自自然然的，从不虚伪矫作。

这么认真的做自己份内的事，知道所有的华丽炫目都是云烟一场。不想一步登天的作白日梦，知道世上没有不劳而获的事。

就外表而言，我的标准没有漂亮不漂亮。所有女人都有她们各自美丽的地方，不能相互比较的。单靠出色不出色来挑对象太危险了。出色的女人那么多，可是尽不入我眼。我比较喜欢先看那一双眼，由眼可以观心。你并不是不出色，那么多对你有企图的男人足以使你了解你是多么迷人的女人。只是我来不及看到你的出色就被你的一双眼迷去了魂魄。唉！害我放弃医学系而来企管系读商业的东西。偏偏我家那遗传的死心眼让我再也看不清其他女人的长相，永远只看清你的。”然后他很孩子气的嘟起嘴。“你说！为什么让我苦追了那么久？要是当初你早些觉悟，现在咱们的孩子几个了？搞不好可以训练一支排球队了。”她睁眼瞪他：亏他敢说！排球队！

“你说什么？当我是母猪吗？”她低斥。

“这个——我们以后再讨论！”他嘻笑的回避，要到手就知道了！多谈无益，骗到的老婆可不能飞掉。“说吧！你到底为什么不接受我？”席凉秋努力想了想：“其实也不是不接受。你自己也知道你长得很吸引人，然而你又常常不正经，常作弄我。我曾认为我在不自觉中得罪了你，才让你这么没理由死赖着我。后来我想不出到底什么地方曾对你不好！只好当成你生性爱捉弄人，对我的认真正经感到好笑，所以爱时常逗我。

因为你比我小，我不敢想说你会对我认真，尤其你进 T 大后又受到那么多美女倾慕，你也与她们玩得很开心。这样活跃的你，不可能会与我的世界相容。

在众多女子爱慕下会使那人的身价膨胀拔高，变得遥不可及。我不能想、不敢想、不愿想，因为我从不自欺欺人。”“你是否建议我去毁容？”他问。

“神经！别乱说。”她白他一眼。

纪允恒长长吁出一口气。“幸好，幸好你还是在我怀中，我对我的缠劲致上十二万分的感谢。”席凉秋温柔低笑，他们都应该庆幸。这七年也不算白费，因为情感早已在七年之中涓滴植入心中，才能在今天成熟后坦然以对，而没有怀疑。

“我爱你，允恒。”她不再害羞地说出这字眼。她以为她说不出来的！可是，她说了，因为，她真的好爱他。

纪允恒深深地看着她，眼中闪着感动与狂喜，他知道终有一天她会说的！只要她知道他的心，现在，他等到了！

“凉秋……”他的声音像叹息。“我会要你一辈子。”他许下了永恒的承诺。

原来“娥媚工作室”的负责人是个女人，并且是个美丽优雅的女人！她有个特别又好听的名字：纪娥媚。

极大哥认识她吗？还是想追她？邵镇云眯着眼，毫不避讳的看着纪娥媚。她是个成熟妩媚亮丽的女人，三十上下的年纪正是女人美丽与妩媚共存的巅峰期，加上事业有成，更有着别人没有的自信与从容。邵镇云敢打赌她还没有结婚生子。结过婚的女人面孔不会这么亮丽、眼神不会这么清澈。而且，生过孩子的女人身材也不会这么的好。她当然不是西方人大胸脯大屁股

型。以东方人而言，她身材非常的好。

虽然娇小，可是身材比例完美无瑕。她的穿着端装大方，有些保守，可是韵味更好。

邵镇云不禁拿艾珊与纪娥媚比。三十岁的艾珊是很美艳自信的，但因为太知道自己的好，而过于咄咄逼人，眼光太高，对于不如自己的人不屑一顾，这样的她任性而骄傲，看起来就有些幼稚了。纪娥媚不同，她有一张上扬爱笑的嘴唇，以优美的线条勾勒出笑意，令人第一眼看了就很舒服，忍不住想亲近攀谈，多看几眼。

机会议室内，就这么两个美丽的女子，与其他二十个想竞标的公司并坐。她们两人自然是视线上当心瞩目的焦点。不过邵镇云突然打消了追艾珊的念头，也就没有看她的心思，一颗心就悬在纪娥媚身上。突然间他很想成家，而最佳伴侣就是她，这个美丽优雅的纪娥媚。

纪娥媚并没有察觉到有人正目不转睛的看她。在会议未正式开始前，她自沈思在昨日的回忆中。

昨天星期一，原本她应该埋在制图桌中为今天的竞标做出最完美的规划，可是她没有。

因为邵飞扬拉走了她，留下两个设计师努力不懈，她这个老板恋爱去了。

哦！真是好不负责，可是她的心抗拒不了他，永远无法抗拒他。

他们穿着轻松的休闲服去俱乐部打网球，玩得两人汗流浹背，头发凌乱，他一点也不像大老板了，很像又回到以前那个青涩的年纪，那个她记忆中永恒的少年。

在夜晚他送她回去时，突然问起她今天要来竞标的事，然后提供他的评估建议。她觉得那真是狮子大开口，没有人会写那种标，如果她写了肯定得不到这一个 cAsE。但是邵飞扬坚持，并且要她答应。何妨呢！她答应了，顶多再去承揽别的 cAsE 好了，反正这么多人竞争，她的胜算本来就下大，大家拼得血本无归也不划算。

“纪小姐。”邵镇云潇洒的走到她坐的沙发前。还有十分钟就开始了，他想与她说说话。

纪娥媚有些迷惑的看着眼前英挺的男子，她不认得他呀！只知道他是“康云”的新负责人。

“你好，邵先生。”她伸出手与他握了一下。真巧，这人也姓邵。

他不请自来的坐在她旁边，笑道：“一直以为女强人都是四十好几的老女人，想不到纪小姐年纪轻轻就有自己的事业，并且才貌都非常出色。你是我回台湾后见过最优雅美丽的女人。”当然，虽然纪允恒的女朋友也不错，但她太年轻，少了一点成熟风韵。

四十好几就是老女人了吗？纪娥媚不知道要笑还是要生气。显然这小子以为自己与他差不多年纪。不过她也不必多做说明，她是来竞标的，不是来谈自己年龄。

他的赞扬不会让她有任何感觉。如果飞扬这么说，她会乐上天。可是在飞扬眼中，她永远是小孩子，跟那些成熟、优雅搭不上边，他最清楚她的真面目了。

“过奖了！这是抬举。如果邵先生多注意一下，会发现美丽的女子到处可见，我可不敢当。”邵镇云更欣赏她了！他没见过美丽的女人会对自己的

容貌谦虚，这真是一项难得的美德。

“我相信以纪小姐的才华，这标非你莫属。”他示意着。

“还不知道呢！我不会太自以为是。”她看到他眼中的提示，但并不十分明白。

结果！真的是由她得标了！邵飞扬料对了！她一出会议室就急忙下楼找公用电话。

“飞扬！我想吻你！”她笑叫。

邵飞扬房子闲适的贴入大皮椅中，扯开领带慵懒的回到：“那么，快些回你工作室，我六点去接你。”他还有一个会要开。

“不行耶！今晚不行。『康云』的邵先生要约我一同晚餐，说要讨论设计内容，这种饭局我推不掉。”她低语。

“他敢！”邵飞扬大吼一声，人也跳了起来。

“飞扬！”纪娥媚被他的怒气吓到了！她从没见过他生气。这种强烈愤怒即使隔着电话仍让她发抖。

“娥媚！马上回去！听到没有！我知道那小子打什么心眼，他别想！”他简直在咆哮了。

“可是……”她想了想，决定还是顺着他好了！那个邵先生比他好商量多了。

“娥媚！”他又叫。

“好啦！好啦！我回去了！”她忙叫。

“快点回去！”他挂掉电话后，仍是气得半死，正要打电话叫小弟回来时，邵平远进来了。

“怎么了？叫得那么大声，在门外都听见了。”邵飞扬放下电话，抓起外套。

“打电话给镇云，找个理由命令他过来这边，并且让他加班到深夜！”“为什么？”他不明白。

已握住门把的邵飞扬回头看他，脸上仍是怒气未平。

“因为他胆敢对我的女人动心！他要追娥媚。没有人！没有人能对我的女人心存非份之想。”顿了顿。“他过来后，别对他多说什么，我与娥媚之间还不能公开，会议你主持。”话完头也不回的走了。

邵平远定在当场，看着上的门失神。

回到工作室员工都下班了。纪娥媚赶得快虚脱，幸好邵先生临时有事，不然她真的不好交代了。她一定要跟飞扬声明，她工作中必定有与异性相处的时刻，他不能老是这样怒气腾腾。他一大吼就吓得她心脏到现在还快速跳个不停。

前脚一进，邵飞扬后脚就跟了来，让她连喝口茶的时间都没有。

“娥媚！”他叫，用力搂住她！先是一个冗长又灼热的吻。

“飞扬……等一等……”她瘫在他身上喘气。哦！他生气的发泄方式就是吻她吗？这实在也不错。

“你对那小子印象如何？”他勾起她下巴，逼她正视他双眼。

“印象？他是什么人？我为什么要对他有印象？我对合作对象从没注意过。”她迷糊的说着，然后她瞪大眼。“你以为我会看上他才那么生气？”娥媚这边当然不是问题，他只是还有些不放心而已，至于镇云那边，他会说清楚的。

“你有没有告诉他，你比他十岁以上？”“他猜我三十二岁，我想他视力有问题。”她抬头轻吻了下他唇。

他脸色好多了，抓起她一双手细看。白白净净，美丽的手指上头一只戒指也没有。

“我想是你本身没有让人相信你已名花有主的理由，缺少了证据。”“什么呀？”她不懂。

他放开一只手，掏出西装内袋中的一只绒盒。打开后，里面精工打造的心型钻戒发出炫人的光彩，不很大，却很精致，看得出相当昂贵。他一点也不徵求她同意的套在她右手中指上，尺寸惊人的刚好。

“飞扬！我不爱戴戒指那类的首饰……”他点住她的唇。

“不许拿下。这是订婚戒指！早该给你戴上了。以后把右手给人看！让所有人知道你已非自由之身，少打你主意。”她笑了出来，不再介意这戒指了。

“你以为我是什么人呀！人人抢着追吗？老女人了！只有你这个大傻瓜当宝似的！别人可不屑一顾呢！”“那是你说的。如果是事实就好办了，偏偏你这女人永远长不大，一副天真面孔，让人家以为你还小，可以追。我担心死了……”他恶狠狠的话在印上她的唇时结束！

“灯还亮着！我说嘛她一定还没回家。老……”纪允恒拉着凉秋冲入纪娥媚的工作室，打开门一边叫着。“妈”还没叫出口就硬住了！

两个吻得难舍难分的人急忙分开。

“纪允恒，你来做什么？”邵飞扬心想好戏要上场了，他故作一脸不解。

“我……我……我们走错了。”纪允恒结结巴巴的叫，看着站在邵飞扬身后拼命对他们打手势的母亲。

“允恒！就是他，上次问我你与纪——”席凉秋认出这男子就是上回加班时遇见的陌生人，正要说就被纪允恒捂住嘴。

“我们好像是走错地方了！”“是呀，是呀！事实上我也不认识他！”纪娥媚努力的点头。

邵飞扬指着大漏洞。

“那为什么他有工作室的钥匙？”“对呀！你怎么会有我的钥匙？”纪娥媚只好装蒜到底，将烫手山芋全丢给允恒一人担。她已经见过他的怒气了，可不要再来一次火山爆发，她会吓死。

纪允恒对凉秋使了一个眼色，将她拉到一旁要她安静。他急中生智：“我是代表公司来找『娥媚工作室』的负责人。早上来时，他们设计师说她不在，在下班前给了我钥匙，要我晚一点自己来。我是来找纪小姐的。”这真是个好烂藉口！

邵飞扬皱眉。

“你是业务部经理，怎么做起工程部的事了？”“呃……呃……帮忙而已。董事长！怎么你也来这里？”他已快招架不住，只好转移话题。

“来看老朋友。工程部最近没有什么事要找设计师的，你帮忙那一件CAsE？我必须知道。”纪娥媚着急的拉邵飞扬到一旁。

“不必了，我自己和他讨论就行了，你……不妨……早点回去……休息……”他挑眉。“可是。”他低首在她耳边轻喃：“我今晚要住你那边。”天哪！打发不走哪！怎么办？她太了解他了，他说不走就是不走。

“那……那……我让他们明天再来好了！我先送客！”她匆忙走近允恒与

凉秋。“你们……回去吧！来！我送你们！”三人走到门外。

“老妈！你真以为他什么都不知道吗？”纪允恒低语，他看他老爸八成是知道了！

“我想是吧！他没说就是嘛！快走啦！今天不要回家。”她推他们进电梯！

“老妈，那我要住那里？”他低叫！这太过份了！

“叫凉秋收留你！快走吧！”她按上门才吁了口气。

“允恒！他是谁？你们在玩什么游戏？”席凉秋完全不明白。

“总归一句——我命苦。”他头靠在她肩上，环住她细腰，悲叹不已。

“那人你认得？”她问。

“他就是我们的大老板邵飞扬。”“是他？我的天！”她低呼！他竟是邵飞扬！太年轻了！也……太英俊了。

“那你们干嘛在他面前演戏？”“因为不能让他知道我和我老妈是母子。”席凉秋抬起他的脸。

“他早就知道了呀！上次我与他见面时，他就对我说他不认识你，但认识你妈纪阿姨了呀！”纪允恒愣住，久久，他才神经兮兮的笑了，然后笑不可抑的转成大笑！直接着莫名其妙的凉秋。

“原来他一直知道！喔！我可怜的老妈。”现在只剩他那天真的老妈一个人在那边自以为瞒得很高明，演得沾沾自喜。

电梯开了，她叫：“你再笑我就送你去精神病院了！”他搂她走出去，保证：“不笑了！不笑了。”“你们为什么要瞒他？他大老板只是你妈妈的老朋友不是吗？”她记得邵飞扬是这么说的。

他止住笑，在车子前站定，想了一下，用很漫不经心的口吻道：“我可能忘了告诉你，邵飞扬正是我的私生老爸。”席凉秋楞在当场，只能睁着一双杏眼直视纪允恒，久久说不出一个字。

是呀！他们这么的像！她早该想到的！第一眼见到邵飞扬就以为是看到了允恒。但她没深入去想是因为她从不胡乱猜测！毕竟天下毫无血缘关系却长得很相似的人很多。想不到他的生父出现了！而且还是大名鼎鼎的企业大亨邵飞扬；而邵飞扬一直单身……“你是他的继承人！”她叫。

“所以才不敢与他相认！”现在邵飞扬那边难搞了，纪允恒有些苦恼。

回家途中，席凉秋一直在想他们父子间的事。如果相认，允恒会成为世人瞩目的大企业少东，原本长着一张好看面孔已使得他备受欢迎了，如今再加上财富权势，他更是身价百倍。她要是真的嫁给他会很辛苦。想淘金的女人可不会管你是不是已有妻室了，照样死黏着不放。

男朋友受人欢迎，自己可能觉得有面子。要是老公被人死盯着不放就大大不好玩了。那么她现在只有两个选择：第一，要他娶别人，去当大少爷。第二，是入赘她的姓，不去认祖归宗，两人从此隐姓埋名，逃到天涯海角……哎！两种都差劲透了。

“在想什么？那么失神。”他已将车子停好，要扶她下车了。

“为什么今天晚上你不能回家？”她下车，与他走上三楼她住的公寓。

“因为我老爸要住那里，我这个电灯泡只好来你这边了。”他讲得真是露骨。那么今晚，他们之间又能平安无事吗？搞不好最好的结局是，她也来挺一个肚子跑掉，他去做他的大少爷，她躲到天涯海角抱着两人的孩子追忆一辈子。真是不实际，她根本没那勇气。

“不要再想了！不管你在想什么！”纪允恒很霸道的横抱起她到沙发上去

坐。

“你真过份！”她被他叫得吓了一跳。

他更是理直气壮！

“和我在一起就要注意我！不要想一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我老爸老妈他们的事他们自己会解决！想我！看我！说！我是谁？”“纪允恒！”她毫不犹豫的叫了出来。

两人深深对望良久……他吁出一口气……“别想太多了，你是我唯一的重心。如果你不希望我今晚碰你，那我绝对不碰，可是如果你敢想要离开我的话，就是你尖叫逃跑，我也会抓你回来绑在床上直到你怀孕了非嫁我不可才放开你。”“这想法我不喜欢。”她皱眉，双手捧住他脸，柔媚道：“我比较喜欢很浪漫、很温柔的做那种事，我想……我们今晚不妨试试。”这令他楞了好半晌。向来都是他挑逗她的，今天情势却不一样了……不过，他看到了她眼中的羞却，知道她虽然那么说，心中还是害羞得半死。这就是她了，席凉秋，他一直深爱的女人，他笑着亲了她一记。

“我们会试的！不过我肚子已经饿惨了，不妨先饱我的胃，再来讨论如何饱我的欲望。”他从来就不懂含蓄！席凉秋已经习惯了，却忍不住还是要脸红，急忙跳开去煮晚饭了。

这一夜，席凉秋很尽职的饱了纪允恒的胃与他的需要——而纪允恒则让她成为一个女人，满足的女人。

第八章

这个男人什么意思？纪允恒冷冷的瞪着邵飞扬。

每周六早上必开的主管会议，这次总裁从国外带回来的女秘书已适应台湾的作业程序，正式出席会议，成为总裁副手。

共事了十二年，两人之间熟稔如朋友并不足为奇，也不必大篇小怪。但是他们眉目之间的神情也未免太亲了！使人怀疑他们私底下究竟好到什么程度？邵飞扬这男人太深沉了，纪允恒不会因为他是自己生父就以为他什么都好。邵飞扬二十五年来不曾结婚生子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因为他母亲吃的苦更多，含辛忍辱也单身到现在；至于母亲一直清白自守，是她太过坚贞。但邵飞扬呢？不见得如此回报，纪允恒知道有些时候男人是很难控制自己的。好！那么以前的事姑且不去计较，至于他现在又回来追他母亲了不是吗？应该要与以前的女人切断亲密的关系才是，连秘书也得保持一份距离才好。在美国他有耳闻，汀娜·克林在七年前离婚后，一直跟着邵飞扬，为了保住工作甚至推掉了许多男士的追求。许多晚宴的出席，她是邵飞扬的当然伴侣，各种谣言满天飞。可是纪允恒不会在没有亲眼所见的情形下就妄下断言，批评邵飞扬是非。

他的母亲有多么天真与痴情他很明白，所以更是不能让母亲因再度接受而被伤害。必要时候他会带母亲走，让邵飞扬找不到，然后想办法弄垮他的王国——如果他敢脚踏两条船的话。

纪允恒想不透的是，邵飞扬在玩什么把戏？他早知道他有个儿子，为什么故作不知？他对母亲是真是假？他的行为太离奇……目的是什么？他想要什么？在散会后，纪允恒故意最后走。看着那个四十岁的老女人一手搭在邵飞扬肩上，一手拿着咖啡要他品，眼中闪着不容错辨的爱慕，而邵飞扬含笑以对……他怒而甩头而去！

“够了。——”邵飞扬拿开汀娜的手，淡淡的说着。

“邵先生……”汀娜美目流转，温柔乍现。

邵飞扬扬了下唇角，站起来看向汀娜时，已是公事公办的淡漠神色。

“你愿意帮忙我很感激。这只是公事，希望你明白。”“是。”她低下头，咬住丰润的下唇，直到他走出去，她再抬起时已有坚定的神色。

不会是演戏而已！她会让一切都成真！等待多年就只差这关键了！只要让她知道占据邵飞扬二十五年心思的女人是谁，只要让她接近了，要解决还不困难。她，汀娜·克林，会是邵家大夫人。

十二年前，她新婚，进入已有规模的邵氏企业工作，一见到邵飞扬，汀娜·克林就被他深深迷住了。她第一次发现中国男人这么的吸引人，他不只是英俊，更是能力卓绝，待人很好，却适可而止的对待以淡然，让人接近不了他。直到那股吸引变成无法抑止的爱意，她毅然与丈夫离婚，全心全意跟随邵飞扬，她的努力与能力终于受他欣赏拔升为专用秘书，从此站在他身边，天天能看到他。

后来无意中从邵母口中知道他一段苦恋的过去，她一直认为自己可以治愈他伤口，只要他注意到她，只要他肯从过去中回复过来，那女人不值得他为她如此。

他的痴情让她心疼又替他觉得不值。他——就汀娜·克林所知，他没有过女人，完完全全不沾女色，连菸酒也不碰。那段过去值得邵飞扬如此吗？她一直在等他看她。可是，那女人又出现了，并且还是单身，不如是离了婚还是死了丈夫，反正她是出现了，又吸引住邵飞扬全部的视线爱恋，甚至让他以计诱她嫁他。不！她不会让那女人称心如意的！

陪他创业辛苦的人是她！

陪他寂寞岁月的人是她！

知道他的好恶，知道他的习惯，没有人比她汀娜·克林更了解。那女人从来就不曾知道他有多拼命在工作，多少个不眠不休的夜晚甚至一度病倒才有今天的成就！那女人没有资格得到这男人！更没资格坐享其成！汀娜·克林不会让那女人坐上邵夫人位置的——绝不！

从这星期开始，“飞扬大楼”多了一项福利，星期六下午不必上班。

中午时刻，大家都兴高采烈的收拾东西走了。就见经理室依然紧闭，王秘书在门外飞快的打着英文信件，一封接着一封。

席凉秋对她点点头，推门进入经理室。她不明白为什么允恒突然这么忙碌了？以往业绩的出色对他而言是轻松的事，有时甚至会大叹无聊。在她这种主任级的业务范围较小，各地区分隔开来各有天地，只需守住固定客户，争取各方订单就行了，十几万，上百万元的 cAsE 才会由上面交代下来。至于经理级的并不是负责管理监督而已，他也要做业绩，与某些旗鼓相当的敌对

公司争取上千万的大工程 cAsE。纪允恒近两个月的业绩绩效是上几任经理比不上的。而他却游刃有余，一点也不觉得辛苦，甚至少有加班的事。那么，今天是怎么回事？就见纪允恒翻着一大堆资料，样子看起来可真邋遢。领带歪歪的挂在脖子后面，衬衫扣子开了两个，袖子高卷，头发也凌乱了，整个人粘在沙发上。

“允恒，要加班吗？”她坐到他身边问他。

“上面肯定有人要整死我。”他叹了一口气，丢下资料，疲惫万分的躺在她腿上。

“怎么说？我记得这星期协理还说你了不起，替公司抢到了『新达』那件生意。可以替公司赚进两亿的利润，你也分了不少奖金不是吗？”她手轻沿他轮廓滑动。

“他们肯将高难度的工作交下来我当然高兴，奖金不是问题。主要是我要知道我能做到什么程度，算是一种有趣的自我挑战。可是接下来一个月，协理给了我五个案子，都在香港与美国。我不仅要出国好几次，重点是我对那些市场。完全不了解，一次又来五件，并且要了解对手的来历与弱点，这一次可不是一亿两亿算数，争取下来的利润就是今年公司总营业额中的一半。”她吓了一跳！这么重的担子，又一下子这么多，太可怕了。“会是谁？邵镇云吗？你可以推掉一些呀！”他摇头。

“他没这么大的权力，他并不涉足母公司的营运。况且他若要找我麻烦不会拿公司的重要公事来压我。”席凉秋有些心疼，看着茶几上桌上堆积如山的档案资料，他要忙到什么时候？又要探知掌握外国市场，又要了解竞争对手的来路，又要计算合理成本与利益得失，更麻烦的事是，这种大生意要交手的对象可不是一些业务代表什么的，通常是大老板亲自出面。如此一来，“飞扬”派个小经理去协商，基本上就让人产生排斥。何况，公司给了他多大的权力当筹码去谈判？一句话不合，一项条件谈不拢就要马上删修协调，上面肯给他多大的弹性？当别的竞争者马上可以决定时，他这个权力不大的小小经理难道还要赶快打个电话回来请示吗？“你不能不要接受吗？”她轻轻的问，没有说出自己的反对，只因太了解他的傲气。上面派了下来，他一定会接，既然接了，定会拼命达到完美，这方面他从不嘻笑。

他笑了笑，伸手扶住她后颈拉下来细吻。

“别担心，凉秋，我努力去做上头交代下来的事，并不是为了逞强什么的，我只是要看看自己的能力如何。可是，我也不会让上头太好过。反正我从来就不是乖宝宝，我会要求权力的完全授予。并且，我要你来当我的助手，你的能力我太了解。我需要详尽的归纳资料，并且做有条理的分析。这些事，你比任何人都让我放心。”“假公济私！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吗？纪大经理。”她笑瞪他。能帮他，凉秋心中非常开心，可是冠冕堂皇的背后居心，她太清楚了。

“哪有！”他还装蒜。不过，一双闪着淘气的眼已经泄露他伪装的无辜。

“没有吗？你现在最怕我飞掉。尤其你已经没有空闲出去骚扰我了，加上要出国，加加减减我大概可以耳根清静两个月以上不必见你。你才不甘心放我一人在许多异性的注意下。

调我进来帮你，东奔西跑也有理由拉着我一起，这不是两全其美的方法吗？纪经理！”“不愧是我的爱人，太聪明了，纪太太。”他大笑，一双不规矩的手正企图移到她衣服内，被她拍打下来。

“别闹了，我们去用午餐，下午我陪你加班。”她拉他坐起来。

两人愉快的走下楼，打算吃一顿浪漫丰富的午餐。

步入法国餐厅，席凉秋第一眼就看到纪娥媚。不只是纪娥媚，还有邵镇云。

“允恒。”她拉了拉正在与侍者讲话的纪允恒。

“你先跟侍者去找座位，我过去看看。”他低语。

两人怎会认识？纪允恒想知道，席凉秋当然也好奇得要死。不过席凉秋乖乖的与侍者去另一方向的座位。因为她宁愿按捺不好奇也不愿再见邵镇云。反正等一会儿允恒会来告诉她，她不必过去。

今天的纪娥媚没有上一回的盛装。两人约好今天看设计图，不过邵镇云一双眼老粘在她身上。

她今天头发没有挽成典雅的发髻，一头青丝绑成马尾，脸上只有口红为妆点，身上是T恤与牛仔裤，看起来很清淡，可是很有朝气，那件过大的男用T恤使她看起来好娇小，好可爱。没有化妆的脸很白皙，有一些细纹在眼尾唇角，那是因为她很爱笑的关系。却不影响到她清新的气质。有的女人卸妆后惨不忍睹，可是这女人不化妆却另有一番味道。邵镇云以往生长在美国，总以为东方女孩上不了台面，面孔平板，身材乾瘦，一点也不性感美丽，难怪世界小姐中罕见东方人。可是他现在不这么想了！东方女人比较晚熟，越年长越美丽。外国女人三十岁一过就肥胖变形很吓人，皱纹、雀斑更是肆无忌惮的爬满全身满脸；可是东方女人不是，在三十岁这当口最是美丽，兼具成熟与青春，真是得天独厚。三十岁的艾珊，与四十岁的汀娜都是大美人，但她们绝对无法在卸妆后见人，年纪到了，过白的皮肤掩不住点点斑痕，由手背就可见端倪。

“邵先生对这些图案有什么需要修改的意见吗？”用完餐后，纪娥媚抬起头问他。

“哦，呃，我会拿回去与工程师研究，我会与你联络的。”他说着。其实她的设计太闲适大方，与他原先华丽高贵的理念不同。难怪老哥会用她的设计图，阳明山好好的一栋小城堡，内部却陈设简单，但他不便多说什么，顶多以后自己的房子建成后请人弄得金碧辉煌。

“那么我们再找时间联络。”纪娥媚公事办完当然不会再耗时间下去。邵飞扬不允许她晚上与人应酬谈公事，她只好挑中午从百忙之中前来，回去后她还须与设计师开会。

“等一等，也许我们可以再谈一谈。”他只想留住她，谈一些公事以外的事。

纪娥媚不解的看他。

“邵先生，我希望我们合作不要有任何不满，如果你对图不满意直说无妨，我会修改。

第一次与贵公司合作我希望能尽善尽美并且合作无间。之中的过程需要沟通是很正常的，你有意见可以说出来。”邵镇云开始怀疑自己的魅力了。莫非台湾的女人对他这一型帅哥都没有感觉？应该是有呀，前些日子还有杂志社封他为最有价值的单身汉，他还收到不少情书。

参加宴会时更有大票名媛千金围住他。但是为什么他有兴趣的两个女人都对他不屑一顾？已有男友的那个女人他查出她叫席凉秋。而纪娥媚呢？莫非心亦有所属？“你有男朋友吗？”他问。

“答对了。”这话不是纪娥媚回答的，突然蹦出的纪允恒代她回答。并且还坐在纪娥媚身边，很亲热地搂住她。

“嗨！”纪允恒亲了纪娥媚一下。

“允恒！”她吓了一跳，立即笑出来。“坏小子，怎么来了！”“他！纪允恒！你们……纪小姐……”邵镇云惊愕得又结巴了。

“邵先生，他是我的——”她正要解释。

“男朋友。”纪允恒存心呕死邵镇云。

纪娥媚不明白儿子在玩什么把戏，不解之余也没有反驳。

“你们认得吗？”这小子脚踏两条船！天哪！而且都是他想要的女人。

“纪允恒！你不是有席凉秋了！为什么还要来招惹她！”邵镇云看到纪允恒就一肚子火，新仇加旧恨全勾了上来。每次见到他，邵镇云就只有处下风的份，而他真是不明白这是什么道理。

纪允恒得意的看他。

“我这人很贪心，需要有母爱的感觉，也需要有人让我表现大男人的气概。既然她们两人不介意共同分享我，我当然乐得左拥右抱。”“而你竟然允许他！他已经有女人了！”邵镇云无法置信的问纪娥媚。天！他真不了解台湾女人。女权不是高涨得很厉害吗？还会有人同意一男二女三人行？允恒有女朋友是好事呀，她为什么要不允许？“我为什么不能允许？我很高兴呀。”“可是那对你不公平呀！而他甚至什么也没有，一张脸也比不上我。你太傻了。为什么不仔细看看我，我是真心要追你的！”他脱口而出。是的，他一直想娶这种女人，他愿意给她机会投向他。

原来飞扬料对了！邵镇云对她有企图；纪娥媚现在才知道。一直以为飞扬醋劲太大，想不到是自己太迟钝。莫非允恒也看出来，才故意说是她男朋友让邵镇云打消追她的念头？“邵先生。我已有对象了，没有理由再看上别人。我们之间纯公事，希望你能明白。”即使砸了这笔大生意，她仍要说清楚。她最不想惹上的就是这种事。

邵镇云想尖叫，更想掐死纪允恒。不过他仍记得这里是公共场合，他得保持形象；而且他要追纪娥媚，不能让她看见丑态。反正往后有的是时间，他可以慢慢攻取她的芳心。于是在丢给纪允恒一个恶毒的眼色后，他很“从容”的站起来。

“我明白，纪小姐，公私分明，我不会混淆。我会再与你联络。”他很优雅的与她握手。“再见。”纪允恒咬住唇，在邵镇云快走到门口时，突然扯开喉咙大叫：“喂！你吃了五百肆拾元，忘了付帐！”音乐停止了，交谈声停止了，羽毛声落地可闻，数十双眼睛全盯向邵镇云。连正要替他开门的服务生也下意识的放手关上玻璃门，这真是奇耻大辱。

“纪允恒！”他破口大吼，一张脸红得像弥猴的屁股！生平没有受过这种侮辱，而他不知道除了生气外还能怎么办！如果杀人不犯法，他会立即将纪允恒剁成碎片，做成人肉叉烧包丢给狗啃！

纪允恒扬着手中的帐单。

“嗯！总共两仟两百元。我还没有叫你付一半，只付你喝的咖啡与红酒的钱而已。牛排算是我请，OK？要是没钱我借你。说一声就好，兄弟我不会计较帮你一次。”“允恒，别太过份，是我要请的。”纪娥媚抢过帐单。不知道这两人有什么过节，允恒向来不会开玩笑得太伤人，可是他怎么这么对待邵镇云呢？“哦！你让女人请？小白脸，有一套。”纪允恒更刻薄。

邵镇云觉得自己快吐血了，发抖着抽出皮夹拿出三仟元丢在柜台。“不用找了！”飞奔出去。他不会放过纪允恒！他会恨他一辈子，诅咒他一辈子！餐厅内有短暂的沉寂。

纪允恒笑嘻嘻的拉母亲坐到凉秋这一边，凉秋真替惹到他的人感到哀悼，最惨者非邵镇云莫属。

“太过份了！也许他会自杀。”“死不了的。”他才不在意。

纪娥媚手指儿子额头。

“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那家伙调戏我的女人还不够，还想染指我老妈。你干嘛与他吃饭？不怕被他的恶心骚扰弄得消化不良吗？”纪允恒理直气壮的问她。

纪娥媚看向凉秋。

“他调戏过你？你们怎么会认得他的？他是我最近合作的建筑公司的总经理，刚回国不久的。”纪允恒疑惑的看他老妈，莫非她还不知道？“你怎么会与他合作？”他先问。

“是你老爸坚持要我去参与，并且这次得标利润高得吓人。”她不明白。

“怎么了吗？”他有些头疼的抚着眉心。

“老妈！我想老爸忘了告诉你，那家公司不小心正好是他名下的产业之一。而邵镇云那好色男子是他的弟弟，如果你嫁过门，他就是你的小叔。”而他不明白邵飞扬在搞什么飞机，他真是愈来愈摸不清这男人了。邵飞扬就放任邵镇云来追老妈吗？他不是要娶她？这中间有什么事不对劲了？“骗人！”纪娥媚抚住双颊低呼，看着一同点头的凉秋，知道它是真的。“那么是飞扬故意要给我赚钱了？而不是我的能力受肯定？”她心中第一个想到这问题，并且立即感到心里受了伤。

纪允恒摇头。

“老妈，别这么没自信。他或许有心给你得标，但必然也事先肯定你的才华。

他不是笨蛋，赔钱的生意他不会做。不过我倒赞成你用这个理由去追杀他。”“是呀！阿姨，你要是去看过飞扬大楼就会知道。每一层楼的设计风格都与你好像。”凉秋轻笑说着，以前她就发现了，只是没想到还有渊源。也足以证明邵飞扬有多么深爱纪娥媚了。知道功利社会中，还会有人这么痴心执着相待二十多年，听起来好感动，好羡慕。

虽是这么说，可是纪娥媚还是很难过。她知道邵飞扬有多么霸道与多么保护她。可是公事这上头的事关系到她的真本事，她觉得——胜之不武，好丢人。她一向最鄙视人走后门，靠关系，想不到自己也是其中之一。不，她不要这生意了。

“我要走了，你们慢慢吃。”她站起来。

纪允恒拉住她手。

“老妈，你现在去找老爸理论的结果猜想得到，不必去了。”“怎么说？”她正是要去找邵飞扬。

“见到他，你只有被牵着鼻子走的份。要吵要闹你学不会，反倒他吻一下，亲一下你就不知东西南北了。”他三分认真的神色问：“他真的值得你如此痴心吗？”纪娥媚不明白儿子为何有此一问，可是对邵飞扬她全心全意的信任并且以爱付出。

“如果他不值得，全天下就没有人值得我爱了。”在纪娥媚走后，他沈思

不语。席凉秋握住他的手。

“你在担心什么？”“我不了解邵飞扬。”凉秋看到他的忧心，但不明白为什么。父母有美好的结局是好事，这中间还有什么是不确定的吗？纪允恒只是不确定邵飞扬的心。

“为什么要辞掉纪允恒？”“飞扬大楼”二十四楼。邵飞扬正与邵平远在讨论公事，就见邵镇云气急败坏的闯进来，乍红乍白的脸与颤抖的身体在在显示出他正在狂怒中，并且心灵大受创伤。一来就叫嚷要把纪允恒赶出“飞扬”。

邵飞扬淡淡的问出口。

只见邵镇云义愤填膺。

“不只要他滚出去，我还要他不能在台湾立足，身无分文，并且身败名裂，最后死无葬身之地。”“他怎么了？”邵平远瞄了大哥冷冷的表情，忙问。

“他 - - 他 - - ”这怎么说好？说纪允恒占去了他要的两个女人，并且羞辱他吗？“他羞辱我！”他只能这么说。

“说前因后果。给我好理由。因为下个月他就要升副总经理了，我正想重用他。”邵飞扬开口。

不行！他不能让那小子那么好运！还连跳两级当副总经理。他要那小子去死。

“不可以升他！他品行恶劣！玩弄女人的感情！他没资格受重用。”“不要胡闹！你们不能有私人恩怨。”邵平远拉住小弟，哎！要怎么说才好？他们两人怎么会成为对头？“是他先惹我！”他还在叫。

电话内线的灯突然亮了起来，传来接待处小姐甜的声音：“董事长，有位纪娥媚小姐在一楼找您，但没有预约。您是否要让她上去？”“娥媚？立刻让她上来。不，不必，我下去接她，叫她等我。”邵飞扬像个恋爱中的少年，说完后匆匆跑出去。

邵镇云不明白的叫：“大哥认得纪娥媚？”“大哥在追她，所以才叫你不许动她脑筋。”邵平远幽幽的说着。

“可是她已经有男朋友了呀！而且大哥配她太老了。”邵镇云不可置信叫。

“谁是她男朋友？她只有大哥一人。”邵平远问。

“纪允恒呀！他同时骗两个女人的感情！”突然，邵镇云得意的笑出来。

“如果大哥也要追纪娥媚，那么他有叫纪允恒滚蛋的理由了！”“什么呀！纪允恒是纪娥媚的儿子！你怎么会看不出来！他们母子长得几乎一模一样！”邵平远不可思议的看着他迟钝的小弟。

邵镇云嘴巴张大的足以塞下一颗鸵鸟蛋，不！他不相信！纪允恒怎么会是纪娥媚的儿子？天！那么她几岁了？哦.....他头好乱，快神经错乱了，如果纪娥媚已有个这么大的儿子，大哥还追她做什么？“我不相信她那么老了，而.....如果她已经有那么大的儿子.....大哥追个有拖油瓶的女人做什么？他应该取身家清白的名门闺秀 - - 天！他不会是要纪允恒当他的继位人吧？这怎么行？那小子不配得到邵家的产业！”他急忙大叫！

“他绝对有资格的。镇云，除了纪允恒没有人有资格继承大哥的事业！”邵平远低语。

“为什么？”他不明白！有什么事是他不知道的？可是邵平远没有回答，因为邵飞扬已搂着纪娥媚进来了，看到两个弟弟，邵飞扬皱眉。

“你们还没走？快点回去了。”“大哥！你不可以让纪允恒成为你的继承

人！”邵镇云叫着！他们三兄弟辛苦创下的大笔产业，到最后竟然要拱手给一个外人？他不答应，一千一万个不答应！

即使触怒大哥也在所不惜！

“为什么不行？”邵飞扬反问，他不知道小弟与允恒如何结下梁子，可是他不打算让他们再敌对下去。成何体统！他们是叔侄辈份，竟然互相怨恨起来，允恒存什么心思？这样捉弄镇云？“他是个外人！而且还是个小人，一个心术不正，满脑子沽名钓誉的投机份子！他一定是说了什么甜言蜜语才让你这么信任他，其实他满肚子坏水，我……”他好不容易能畅所欲言，可是却被打住。

纪娥媚一时忘了要假装不认识允恒，儿子被胡乱攻击，做母亲的那有任人胡说的道理，她将手中的皮包丢向邵镇云，打中他嘴巴，也成功的使他住嘴。

“你……”邵镇云张口结舌不敢相信！这个优雅自信、温柔、美丽的女人，此时不仅出手伤人，更像是只被踩了尾巴的老虎一般，怒气腾腾的站到他面前，小小的个儿，脾气大得吓人。

“如果你不了解一个人，就不要任意加以毁谤！这是很无知、很无聊、很愚笨的行为。

他那里不好？什么时候甜言蜜语给你听见了？你说！”“大哥……”邵镇云被凶得有点脚软……天，这女人泼辣起来可真吓人，活像要把人生吞活剥一样！偏偏这女人又有一种气势让他不敢反驳，到底怎么回事？她怎么敢站在邵家的地盘上叫嚣？他大哥怎么不制止？“不要大哥不大哥，我来就是要告诉你，这笔生意我不做了，对不起。”她觉得说完该走了，却被邵飞扬一手勾了回来。

“就这样要走了呀？我可不是那么好打发的哦！”他紧紧将她搂在身前，然后看向邵镇云。

“你不可以去惹纪允恒。”“为什么？”“因为——”他低头看了下有些心虚的娥媚，再抬起头坚定的宣布：“纪允恒是我的儿子。”纪娥媚惊喘一声，他知道！他真的知道！

邵镇云显然真的天生迟钝。

“但他是纪娥媚的儿子呀！你们怎么能结婚？她有一个那么大的儿子了！”邵飞扬吐了口气，不怎么想多说了，抬起娥媚吓白的小脸低声呢喃：“这么说吧！二十五年前！我让她怀了我的孩子，所以今天才会出现一个叫纪允恒的儿子。

你不会以为我傻得那么彻底吧！”最后一句话是针对她说的。

现在邵镇云懂了，而人也呆了，简直无语问苍天。那个与他命中相克的纪允恒竟然是他大哥的儿子，并且——不！他不相信，并且他还是那小子的叔叔！看看他闹了什么笑话？两个他中意的女人，一个是他的大嫂，一个却是他侄子的女人，老天怎么能如此对他？在邵镇云悲叹自己的不幸时，已被邵平远拖了出去，因为那对久别的痴心男女需要好好独处。

纪娥媚缩在他怀中，大气也不敢喘一声，几乎让自己窒息而死……他怎么会知道呢？她都没有露出破绽呀，反正——哎，反正他还是知道了，如释重负的同时又将心吊得老高。他会多么生气？他会怎么骂她？他为什么要装作不知道？她有一大堆疑问在肚子中，可是她不敢问。

“舌头被猫咬掉了么？”邵飞扬拉她坐到沙发上，抬起她的脸端详，脸

上是一片温柔。

没有狂怒，没有横眉竖眼，她心稍稍放了下来。

纪娥媚先捡一个不敏感的话题说，这话也是她来找他的原因：“我能力还不足以凭真本事去争取生意吗？要你这样帮我！”“你还是这么天真。”他叹口气。“举凡这种大工程的招标，如果没有内定人选，通常都是企图让竞争者自相残杀，拼命压低价格到最后血本无归，抢到了工程，可能也赚不到钱。有内定人选却还来招标，只是为了造势，不明就里的竞争者最后只是来抬轿而已，烘托出内定人选的身价百倍。原本这工程要给美国一个设计师承包，但因他在国内还不算知名，才找了个名目招标。许多知名的国内公司都来参与了，本身已对这批房屋造势成功，再来就要造就一个知名设计师这种事，与能力不相关，因为基本上来参与的公司，能力全受到了肯定。至于得标不得标就不是本事可以说得准了。”原来如此，她以前都极少参与这种大工程招标，对这种事不清楚，没有人告诉她她怎么会知道，不是吗？看来她还是拿一些小CASE来做比较不必面对众多复杂的事情，这些她可应付不来。

“我不接这工程了，胜之不武，受之有愧。”她摇头，觉得很累，也很空虚。

“所以我说你能在商场上顺利立足很不可思议。不肯占便宜，不把握机会，不靠手腕打关系，一迳的天真与老实，没沾到一点尔虞我诈。你是怎么存活到现在的？”他很亲密的让她头靠在他肩上，把玩她如丝的秀发。

她有些没精神。

“一直以来我都很努力的工作，客户大多是一般居家设计，利润不多，但大家银货两讫，合作愉快。有些人肯定我的风格，会自己找上门。现在想想，我的确很幸运，如果才能之外还需要高超的八面玲珑技巧的话我是幸运。但我努力得很辛苦。一个没有文凭的女人想要有一片天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早期，我替一些成名设计师却无法再有好作品的人画图当枪手。其中还有一幅设计图得到了大奖，当时我在电视中看到那个用我的设计图扬名立万的设计师风光的上台领奖，受到各方称赞时，我只能一直不停的流眼泪。后来我才成立工作室，但我没有什么奖牌可以挂在墙上被客户肯定，我没有文凭让人信任。你不会知道我画了三百多张图四处找人兜售的情形有多惨，当我接下第一笔生意时，我日夜不休的画图、调配，直到完工，得到屋主的欣赏我才真正可以安心的睡着。那时候我好害怕……怕我已经肠思枯竭却没有好作品，怕我认为的好作品在别人眼中只是一堆垃圾——我不能失败，我没有本钱承受失败。那时允恒好小，好懂事，我好怕我不能供给他完善的成长环境，怕让他承受流浪贫困的童年——幸好他乐观活泼的，并且很懂事，比我还像大人。”这些邵飞扬都知道！因为他早已派人调查她的一切，可是现在听到她亲自说出口，他的心抽痛得更难受，她不该受到这种待遇的！她应该是被人捧在手心，小心呵护，沐浴在幸福中的女人。

“我一直在想，也许当年我们真的应该再晚几年认识，两人就不会分开。”他声音沙哑的将头埋在她发中。

“晚个几年？是几年？你大学毕业吗？如果再来相遇那时，如果缘份注定我们一定会在相识的第一眼互相产生情感，那必定是一场悲剧。你大学毕业我几岁了？二十七岁了，早该已嫁人生好几个小孩了。原本我父母已替我找到对象，大学毕业后要结婚的。如果事情是那么发展的，结果只有遗憾。所以，我从不后悔。”她低语。

许多事情过后，人们都会幻想另一种发展的可能。但时光是永远不能回头的，即使能回头，由另一个方向去推演，情况未必会更好——只要来得及，过去的事已无须多怀想。所以纪娥媚记得的只有那一段两人共有的岁月，将美丽欢笑写在心中，摒弃哀伤艰苦的过程，这是她一直快乐生活的原因。许多事都得付出代价，代价的结果必定接续着甜蜜。像现在，她又回到心爱的男子的怀中不就是最好的说明吗？“就是因为你这么乐观才没有被生活打垮。”他笑了。既然如此，再挖出更多辛酸往事要做什么？抱头痛哭流涕吗？他们只要知道彼此的思念就行了。

“你——不生气？”她小心的问，指的是儿子的事。

他扬眉。

“生气？气你生了个这么难搞的儿子？我是很生气，做什么生出个大怪物！”她立即推开他，坐起来挺起腰怒瞪他。

“你敢说我儿子不好，是个大怪物？”谁敢批评他儿子，她就与谁拼命。她纪娥媚的儿子是个天才，是个独一无二最完美的儿子。

“他很聪明，很有能力；可是太聪明了，让我头疼。你以为我为什么没有马上坚持要娶你？以我的个性我有可能让你单身到现在吗？就为了让你有心理准备？女人，你已经准备二十五年了。”他有趣的看她那样子。

她早就在怀疑了，他本来就不是好商量的人。

“你在玩什么把戏？娶了我，认了儿子，有什么不妥吗？”“你认为他会乖乖的继承我的位子吗？认了我这老子，他得失去多少东西。”“你知道！”她叫出来！原来飞扬也看允恒出对他的事业不感兴趣，甚至打算逃跑。

“可是娶了我，他就责无旁贷了呀！费什么心思？”“我要跟他斗智，并且让他知道我是他的父亲。他已经大到不需要父爱了，反正他眼中心中只有他心爱的女人。那么，我要凭什么让他对我这个父亲心悦诚服？老实说，我很高兴他对我的财产不感兴趣。如果财富使他跑来认我，接受我，我会毫不考虑的娶你，并且命令他滚出去自己创业。我不要一个逐名求利的儿子来糟蹋我创下的江山，这样的一个人接位，对员工而言也不是福气。

他有傲气，也有能力，我看得很清楚；并且他谁也不服。我要让他知道他再强的强力与才智也还有很多需要学习与琢磨的地方。我能有今天的成就，二十五年的岁月没有白走，他必须以我为榜样来学习。首先，就得让他知道，身为他的父亲并不只是一个生命的提供者而已。我得让他服我，尊重我。可是他太聪明，所以我才辛苦的与他斗智，挑他最重视的东西才能激起他的兴趣。”他深沉一笑。如果能让儿子爆跳如雷，他就成功了。要青出于蓝还要有一段时间呢，在那之前，儿子是斗不过老子的；况且他太了解娥媚与自己共同生下的儿子是什么德行，而儿子却无从了解老子的心思，所以允恒这次裁定了。

“你这么这么深沉，不走直路偏要拐弯抹角，很辛苦并且也很无聊。有必要吗？就为了接住的问题？我并不希望强迫允恒做他不肯做的事。”她知道允恒喜欢自由自在。

他笃定的微笑。

“他不肯接位的原因是他不要坐享其成。你一定知道儿子对什么事都抱着好玩刺激的心思才会去做对不对？”她点头，不敢相信飞扬已经这么了解儿子了。

“如果他知道，当一个公司发展成这么大的规模后，要继续维持下去需

要比创业花更大心力，其中含着更大挑战与刺激的话，他一定不会反对接位，也不会执意要去白手起家创业。做一个巨富的儿子才叫坐享其成，但一个接班人可不是，肩挑所有员工的生计，与商场龙头大老斗智竞争，看不完的企划书与开不完的会，他会知道接位后，他有的是机会天天向自己的能力挑战！我知道他害怕失去自由，不想一本正经当掌舵人。可是，他既然能在经理位子上胜任愉快之余又成为有史以来最活泼没形象的主管，为什么他不能在接位后成为一个活泼的老板呢？我并没有规定他非要学别人不可呀！”她反驳：“可是你却那么闲！”他皱眉——“那是回台湾后才如此，因为我忙着追你，把工作全丢给平远一人，他每天只睡三小时。娥媚，我有今天的成就可不是没代价的！一次胃出血就差点害我断命。

我可不要我的儿子也因为想创业而日夜不分的拼命。至少现在接位后，他可以作息正常，可以培养自己的智囊团与左右手，不必事事自己来。”听起来好像他全盘计划好了，似乎也对允恒比较有利，一想到邵飞扬曾经忙到胃出血就不寒而栗，她可不要允恒也弄坏身体。但——儿子被整她也看不过去，偏偏对头又是他心爱的男人，那么，她的立场呢？“我需要介入吗？”她问。

“站在一边看就行了，而且，不论允恒对你说什么事，尤其有关我的坏话，你都不要相信。”他可不希望由娥媚口中泄露出去。

“他才不会胡乱中伤人，除非他亲眼所见。”“是呀！我就是他要他亲眼看到。可是娥媚，我要你知道，一切只是演戏，不管他看到什么。还有，不准对允恒说这些，否则我就驯服不了他了。”她戒备的看他。

“你到底想做什么？”“只是一个玩笑。放心，他也是我的儿子呀！我要是不疼爱他，不欣赏他，怎么会与他玩游戏呢？我只不过在弥补欠他二十五年的父爱而已。”他很得意的笑着。

原来允恒的顽皮遗传自他老爸隐性的基因。她从来就不知道原来邵飞扬也这么会捉弄人。

唉！她当然知道飞扬不会害允恒，只不过他们父子之间想要来个特别的相认仪式而已。

谁负谁胜，她都只能袖手旁观而已。

“意思是，你很满意这个儿子罗？”“满意极了。”他吻她。轻搂她入怀，亲了又亲。“你为我们生了一个好儿子，我好高兴，也很歉疚。娥媚，你不会知道当我知道时有多么激动。你怎么会怕我生气呢？是我害惨了你，又怎么有脸在弃你二十五年后回来指责你？你怎么会这么想呢？”她轻柔的笑着，看着他英俊成熟的脸，手指沿着他的轮廓滑到唇角，低喃：“其实一开始我就有身孕了，可是我骗你没有怀孕，说月事来了。那时只是为了阻止你贸然休学与我结婚。当时那么骗你心中早已七上八下，怕你发现我身体有了变化。那种害怕我一直存在心中保留到现在，很怕，可是却也知道你并不会凶我。你除了吃醋时会脸色难看外，其他时候对我都是一味的疼爱与纵容。”

“娥媚……我真是庆幸我又能再度拥有你——”邵飞扬低语。

“我也是。”她温柔回应。

第九章

终究纪娥媚仍是接了这一批设计工程，因为邵飞扬坚持。而且他打算在她完成这工程后就娶她入门，从此让她退出设计圈子，安份当他的妻子，他第一个行程就是要带她环游全世界，计划用好几年的时间。

所以星期天，工作室仍是照常上班。不过两个设计师自个儿在家中上班画图，所以只有纪娥媚有一个人埋头在这里，而纪允恒、席凉秋自然是舍命陪君子了！

活像在野餐似的，在纪允恒吩咐下，凉秋煮来一大堆食物，应有尽有，全是纪家母子垂涎的食物。夸张的纪允恒甚至从家中运来微波炉。这些东西是打算度今天三餐的。因为纪允恒也在忙公司的事，光找资料就要忙上半个月，身为他的女朋友兼助手的席凉秋当然也不得好吃好睡一旁凉快去，他忙，她也绝对不轻松。

“老妈，他今天怎么没有来骚扰你？”纪允恒口齿不清的问着。双手忙着翻档案输入电脑，口中塞着蛋炒饭，还是让席凉秋他的，好命得很。

纪娥媚一手画图，一手拿着烤玉米啃，好不容易从制图桌上抬头。

“他下南部看厂房，三兄弟都下去了。”“哦！”他漫应。又含下一大口饭，并且喝了口汤，又开口；“老妈！我想找个时间与凉秋去公证结婚，到时我会通知你来参加。”一口玉米险些哽死纪娥媚！她跳了起来，飞快接过凉秋递来的浓汤喝下，并且咳了好几声，来不及喘气就大叫：“你说什么？这么草率的结婚！”“凉秋不反对呀！反正我们接下来会很忙，而我们又没避孕，将来有了孩子再忙着去结婚比较累，倒不如现在一劳永逸。老妈，你不会认为张浪费会比较好吧？找一些不相干的人来大吃大喝一顿实在没意思。”反正他们与亲戚老死不相往来。

席凉秋接着道：“结婚是一种仪式而已，本来我也不想这么早，可是再下来的确没什么时间了，想一想倒是可以趁现在完成。而且我们名正言顺后就可以住在一起，工作上会更方便一些。”没想到他们这么有志一同！可是——这未免太寒伧了。虽然没什么人好请，可是双方至少要隆重的按照古礼来行事呀，提亲、文定、迎亲，热热闹闹才好，她就这么个儿子，才不要草草结婚！

“我不答应，凉秋，你家人也赞成吗？”她问。

她家人甚至还不知道。席凉秋光想到她母亲会把婚礼怎么陈嚣张就全身发抖，不！她不要丢人现眼，宁愿先斩后奏。

“家人不反对。”他们还不知道当然无从反对，她答得有些心虚。

“我不要这样！纪允恒！你给我听着，我要一个隆重的婚礼。”纪娥媚警告。

纪允恒笑道：“我想老爸会给你你所想要的。”纪娥媚简直想掐死这个笨儿子了！她束手无策此时真希望他们父子已相认，至少邵飞扬制得住他！也可以说出一大堆话让儿子无从反驳，他一定也会反对儿子这么草率的完成终身大事。

“绝对不许！给我按照规矩来。哦！你老爸也不会答应的。”纪允恒得意直笑，他就是要趁邵飞扬对他还没有任何权力时去完成终身大事。

要是认了老爸再结婚，婚礼必定弄得人尽皆知，然后会吸引一大票不相干的人趋炎附势来参加，猛拍马屁拉关系，而他们夫妻就会像动物园的猩猩一样任人免费的品头论足。凉秋早已想到了，而他后来也如此想，才决定自己去结婚，反正这种事，原本就是两个人的事而已。他迫不及待想看邵飞扬知道后的神情了，哈……不过，在笑之前得先摆平他老妈，她总要认清事实的，他已经决定了。

“允恒！”纪娥媚又叫了。

“妈咪！我没有说是现在呀！我会让你知道的。讨论到此为止，OK？咱们有不少工作各自要忙。”话题就此打住。

而纪娥媚没再多说的原因是她要把这件事丢给邵飞扬去解决。

原本各自埋头去边吃边忙了，可是这份沉默并没有维持多久，电铃声在五分钟后扬起。

星期天工作室的门都关着不见客，会有人来实在奇怪。

纪允恒比较接近门，跳起来就去开门了。

门外是一个六十来岁，打扮、衣着都很典雅的老妇人，看得出是个生活在很舒适环境中养尊处优的人。可是并没有趾高气扬的气势，一张布满慈祥充满皱纹的脸，此刻正闪着激动，紧紧看着纪允恒，一双抓着皮包的手都泛白了关节。

“请问找谁？”纪允恒有些奇怪的问，怎么会是老人上门？“这……这是纪娥媚小姐的公司吗？你，你是不是……是不是她儿子？”老妇人颤音的问着，几乎忍不住想伸手轻抚这个男孩的面孔——天哪！她造成一个多么不应该的错误？她拆散了一对恋人，并且让邵家的骨肉以私生子的身份长大……流落在外……“允恒，是谁？”纪娥媚丢掉吃完的玉米，跳到儿子身后探头。因为看不到，所以干脆将他推到一边。“别挡在门口。”才说完转头，就呆住了！楞楞的看着来人！她永远忘不了这张面孔，虽然如今已苍老，并且没有卑微与痛苦，可是她还是知道她——邵飞扬的母亲。

“邵……伯母。”她轻轻叫着，稍一回神连忙道：“裏面坐。”“纪小姐……当年我真的不知道你怀了孩子，如果我知道，我不会求你离开他的！我——”邵母紧紧抓住纪娥媚的手，依然是二十五年前相同的眼神，不过如今是乞求原谅与宽恕……“伯母，别这样，过去就算了。”纪娥媚扶邵母入内。奇怪邵母怎么会知道，谁会告诉她这件事？“怎么回事？”纪允恒悄声问母亲。

“我可以……看看他吗？叫允恒是不是？”邵母急切的眼光全放在纪允恒身上，这个她唯一的孙子，已经存在二十五年的孙儿。

“允恒，叫奶奶。”纪娥媚拉允恒蹲在邵母身前。

这下纪允恒当然明白了，见到老妇人颤抖的手，渴望却又迟疑的眼神，他轻轻叫了声：“奶奶。”邵母终于将手抚上他的脸了，眼泪也流了下来……纪娥媚将这孩子教育得很好！天！她好惭愧，他不配让孩子叫她奶奶，当年她自私的要求纪娥媚离开，明知道她是清白的好女孩，明知道已非清白之身的她再难找好丈夫，明知道她有大恩于邵家，将飞扬照顾得很好……可是她却为了一己之私要求她离开，因为她要儿子光宗耀祖，飞黄腾达，不要他为一个女人又是年长他四岁的女人断送前途……她自私的没想到纪娥媚或许已有身孕，如果她没结婚会得到什么下场。她只是拼命要阻止儿子去负责任，

甚至以死要挟……从平远那边她知道了！未婚生子的纪娥媚被赶出家门，因为她不愿家人为了保住颜面将她嫁人，嫁给她不爱的人，所以她身无分文的被赶出来。书也读不成，挺着一个肚子，承受别人异样眼光，四处找工作赚钱存生产费用——生下孩子后去报户口，在众多不屑的眼光下为儿子填上“父不详”的字迹——一个女人怎么能承受这么多？并且挺了过来——如今却不对她存怨恨，甚至还愿意让孙子认她！她有什么脸再出现？可是她必须乞求纪娥媚的原谅，为了飞扬也为了纪娥媚，她欠他们太多了，连累到无辜的下一代……如果死了可以偿罪，她一条老命已不足惜！

她做错太多事了。

“来，喝茶。”席凉秋端来红茶，冲淡邵母的感伤。

允恒一把接过凉秋一同蹲在邵母身前。

“奶奶，你看，她叫凉秋，是你未来的孙媳妇，很好看对不对？”“对，对！很好看……”邵母连忙说着，擦着泪水一逢点头。

“允恒，我们下去买一些饮料上来。”凉秋拉起他，邵母与纪娥媚需要安静的空间谈话。

“我们马上来！”允恒笑着搂凉秋出去。

一走入电梯，席凉秋就捧住他的脸轻吻。

“我觉得你与纪阿姨都好伟大。”“人如果想活得快乐一点，就别将仇恨摆在心中。何况依我老妈中肯的说法，是当时的环境造就了分别，其他人介入只是让分别显得更有理由而已。”他紧紧将她搂在怀中。

“你想，你奶奶会说什么？”“乞求原谅的话，可是，我妈并不认为奶奶当年有做错什么，奶奶以这种心情前来，会让我妈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我们母子都很怕面对眼泪。即使奶奶有错，这二十五年也够她折磨的了，但她实在太自责了些，因为没人怪她，假使当年她没去找我妈，我妈也早就准备带着我跑，她哪，最怕成为我老爸的绊脚石。”他们母子真是奇特！凉秋笑道：“你知道电视上、小说上都怎么演的吗？一个父亲知道自己有私生子时会上门要儿子，并且指责母亲太自私，然后会扯出拆散两人的凶手，当成众矢之的加以攻击，好人坏人都会得到应得的下场。”纪允恒皱眉。

“非得这么精彩不可吗？这么的高潮迭起戏剧化，要害死多少细胞？要哭掉多少眼泪？那好惨咧！难道要我们母子泪眼相对二十五年？然后贫病交加，就等着有钱的父亲来以金钱施舍收留？凉秋，我可是你们女人这一国的哦！我一直认为女人的韧性与勇气毅力比男人更坚强，在我老爸眼中，我老妈是天真而需要保护的，可是我老妈并不是，她不是独自走过二十五年打下自己的一片天了吗？凉秋，我不会要求你嫁给我后当贤妻良母每天呆坐家中洗衣煮饭。我知道你的专长、你的能力，我要你当我的伙伴，共同为将来努力。你看！我是很民主，很有自知之明的。”说完还忍不住吹嘘自己会是个好丈夫，一点也没有大男人主义。

她扬眉斜睨他。

“是哦！真感谢你。你的意思是要我开始训练你洗衣煮饭的能力罗？”洗衣服我可以帮忙，反正我常洗，煮饭就不行了，打从我七岁那年为了煎一个蛋庆祝母亲节而引起火灾后，我就知道，今生今世，只能望厨房而兴叹了。你不会希望咱们爱的小窝每天乌烟瘴气吧？”他真敢招认！反正她只是逗他，她本来就要做饭给他吃，不过，实在奇怪——“听说你父亲是厨房高手。你怎么这么差劲？”“他忘了遗传这一个优点给我。人不能太完美，否则会短

命的。”他吐吐舌。

电梯到了一楼，两人沿路逛橱窗，在一家婚纱摄影工作室前停了下来。

“我们下星期来拍照。”他说着。

“有时间吗？”她可不确定。

“总得抽出空的。”他拉她到一家咖啡屋休息聊天。

说到下星期天，他想到了一件事。

“上头要办一个晚宴，主要是邀请一些商界名流参加，算是邵家财团正式入主台湾市场的宣告。就在星期天晚上，而经理级以上的主管都要参加，这回还包括了母、子公司相关企业人士，已经租了丽晶的场地。”“你在想什么？”她发现允恒一提到邵飞扬就特别的小心翼翼。她一直不明白为什么。

他包住她伸手过来的右掌，轻放在脸上，感受她柔腻手心的温柔触感。

“他给了我太多疑问。他已经知道——或，他一直知道我是他儿子，那么，他在等什么？为什么没有认我？这一次交代下来的工作必然也是他授意，他是想探知我的能力，想必是考验我是否够格当他的接位人。没有理由——他没有理由不立即认我，因为无论如何他需要一个继承人。

如果我对他的了解没有错误的话，他应该会立即娶我妈，为什么拖到现在？若说他无心，应该不会对我妈处处表现出保护与占有。有心吗？他怎么还能等？还有，他与他的秘书之间有亲密的感觉，我不明白这是什么道理。”向来没什么事可以困扰他的，很多事情在他手中简单得像吃饭睡觉，不成问题；可是邵飞扬让允恒忧心了。

有个灵光闪过纪允恒脑中，但是太快了，他捕捉不到……一时也没去细想，他担心母亲是很正常的事，没什么好深思的。

“凉秋，我们星期六到法院公证结婚，我们来给大家一个惊喜。”别的先不要管，先将他们的终身大事解决了再说，包准大家张口结舌。

“惊喜？你是说让纪阿姨、我爸妈他们拿刀追杀我们可以称为惊喜？”她幻想到先斩后奏的惨况——老天，她竟然也有丝淘气的期待。

“好不好？这是我们自个儿的事对不对？”“是啊！总比弄到人尽皆知，然后累得半死好。反正他们后来知道了要补办宴客也是可以脸上有光。”想一想并无不妥，她点头了。

于是他们立即欢欢喜喜的去珠宝店看结婚戒指了，像两个恶作剧的孩子一般。

唉——席凉秋给纪允恒带坏了。

再回到工作室，邵母与纪娥媚已能愉快的闲话家常，最有兴趣的话题当然是允恒的成长过程，纪娥媚翻出了允恒所有的毕业纪念册与奖状、照片，他学生时代可真是风光，邵母看得爱不释手。

最后邵母走时，还拿了几本相本要回家珍藏，并且嘱咐他们要常到邵家玩，并且保证回家后要催儿子赶快娶纪娥媚过门。

别有用心的纪允恒两下就用甜言蜜语得到邵母全心全意的溺爱，走时更是依依不舍。

她走后，席凉秋盯着纪允恒。

“你这么谄媚，用心何在？”“如果将来邵镇云要追杀我，奶奶可是我的护身符。”他想到要送邵镇云的见面礼了！

莲花轮胎一个！

“你不会是要……”凉秋从他邪气的眼中读出心思……“我就是要！”他

回答。

“哦！你还要整他！他会吐血！”这真是恶毒！

“要做我叔叔就要有雅量接受小玩笑，这辈份不是白叫的，平白让他长了我一辈，不捞回一点本怎么可以？”纪允恒还认为自己吃亏太多呢！

“你们在说什么？”纪娥媚一头雾水。

不过两个凶手有志一同，没有对纪娥媚说出实情，打个哈哈就过去了。这种激烈的“玩笑”还是少提为妙。

星期三下午，纪允恒与席凉秋忙里偷闲跷班去拍结婚照，照得腰背痛之余，两人决定不拍那么多组，折腾自己。在摄影师遗憾的眼光下，拍了三十六张而已，是有史以来最少的一套；但新娘新郎却是出色非凡，所以摄影师才再三劝他们多拍一些，不过他们想到得摆姿势故作亲热就难过，还没有多拍就走了。

“呼！累死了！”纪允恒大呼小叫。

“走啦！还要去拿戒指呢！”她拉着他手拖着走。

今天是唯一称得上约会的时间！平常他们可忙得很，说来可悲，他们还没有正式约会过。大多时间不是工作，就是窝在纪家煮三餐玩电视游乐器。纪允恒懒得很，他不喜欢看电影逛街之类的活动，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他宁愿坐在家中。

“我们找个地方吃个东西好不好？”他问。

“先去拿戒指，我们还要去超级场采购呢！你忘了你家的冰箱里面已经没东西了吗？我们快些办完事就回家了，乖！”这时候也只能当他是小孩子哄一哄！看他百般无奈的神情真是可怜。

“那么——”他凑近她耳边。“今天晚上住我那里。”他讨价还价。

虽然他们已有夫妻之实，可是每回他这么提，她还是会脸红。“你到我那边好了！”她低语。纪家有纪娥媚，她有些顾虑。

“无所谓！只要你别害羞就行了，小新娘。”他搂她入怀笑道，正要推开珠宝店的玻璃门，却突然顿住，目光凝在店内某一幕。

席凉秋抬眼看他变得深沉的眼光，转头也看向里面，她看到了他所看的。

邵飞扬与他那个外国女秘书汀娜·克林正拿着一只戒指套入手中满含笑意的展示给邵飞扬看。邵飞扬点头不已，眼中也是笑容温和。指示她又去戴其他款式，只见玻璃桌面上十数只晶亮昂贵的钻戒！

纪允恒没有进入，在一旁等邵飞扬出来走后，他才牵着凉秋进去，走到刚才邵扬站的柜位，珠宝经理正在整理展示出来的戒指，对他们露出笑容。

“欢迎光临，两位是……”他还来不及说完。

“我们是来拿结婚戒指的，刚才那一对看的戒指好像十分出色。”纪允恒打断他的话。

经理点头，得意道：“那位先生真是好眼光，挑出我们店中最精致的戒指，一看就知道是事业有成的男人，品味真高。他拿走的一只也是要作为结婚戒指，还有另外三只是要打造一整套的。我们已收起来要设计全套饰品了，他那未婚妻戴起来真美丽。”“是那个外国女人吗？他的未婚妻？”“是呀！全照她的尺码打造。”纪允恒眼光霎时冷硬了起来！结婚戒指！邵飞扬在搞什么鬼！

他们拿回了戒指，席凉秋担忧的看着纪允恒冷漠的面孔，天！这表情

与邵飞扬可真像。

“允恒！也许我们猜错了，那是为纪阿姨买的。”“如果是，他会自己带我妈来挑选！”他低吼！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邵飞扬给了他母亲一个戒指安抚，誓言旦旦要娶她。可是如今却又为另一个女人打造一整套的首饰！他到底存什么心？如果邵飞扬胆敢蓄意伤害他母亲，他会杀了他！

他带她坐入车中，启动车子。

“我们去那里？”凉秋问。

“到我妈的工作室。”他紧抿着唇。要怎么对母亲说？说她的旧情人回来追求她或许只是玩笑一场？他正在筹备婚礼，但新娘不是她？邵飞扬真的有那么歹毒吗？回来伤害一个全心全意以爱对他的女人？不！不确定，他也不敢相信！但纪允恒不能不预防，他要考虑也许可能会有的后果，他不能眼睁睁看着母亲被伤害！

席凉秋轻轻挽着他僵硬的手臂。这中间，到底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是允恒看得太严重，还是邵飞扬果真心存二心？如果他对那外国女人存有情意，为何会独身二十五年？岁月考验出的情感要如何作假？不论今天她看到了什么，她都不愿相信邵飞扬会娶别的女人，虽然没有根据，但她深深的被他与纪娥媚之间的爱情感动了，不愿相信这么美丽的景象背后会存在任何阴谋诡计，这绝对不是真的，但——她却挤不出任何一个有力的字句去安抚允恒紧绷的心——他们车子开走后的不远处转角，黑色宾士车中的人才摇下车窗。

邵飞扬微微一笑，深思的看着已绝尘而去的车子。还有更大的惊喜哪，等着吧！儿子。

压轴好戏在星期天晚上会上演。

“邵先生，可以走了吗？”汀娜·克林也看着他所看的方向，只是不明白他在看什么。

今天来选珠宝主要是为星期天晚上的宴会准备。他会宣布订婚的消息，而在风声放出去之前，她会找上那个女人——纪娥媚，她要让那女人相信那是真的——只要能瞒过邵飞扬的眼。

以往有宴会他会要她自己挑首饰搭配礼服，来台湾后人生地不熟，于是邵飞扬突然亲自带她来这家挑选，她有些吃惊，也有丝窃喜。即使只是暂租来展示的首饰，她仍是非常高兴，这代表他相当重视她，不是吗？如果能成功的使得那个女人离开，那么她就是唯一可以接近邵飞扬的女人了。

“走吧。”他说着。

司机立即开车走了。

倒也不是邵飞扬神通广大的算出来纪允恒今天会来这里拿戒指。而是前些天他由娥媚那边知道允恒已经在挑戒指了，细问之后才知道他找的珠宝公司原来是他投资的事业之一，但他只占了五分之一股，只是股东由别人管理，所以母机构中没有将这珠宝公司列入子公司的范围，因此极少人知道这项转投资。这给了他很大的方便，所以才清楚允恒会在今天下午去拿结婚戒指，他才安排了那一幕，当然也要有珠宝经理的合作。汀娜是他得力的助手，但在这种事上头她不宜介入太多。他是个精明的企业家，能经营到今天这种规模，人心的掌握是不可或缺的，他当然知道汀娜这些年的用心，虽然他一直没让她产生任何幻想的机会，可是她却一厢情愿的吓人。但因为一直恪

守本分，没有做出逾矩的事，所以他也不便多说什么，反正当他娶娥媚过门，她就会死心了。她不会造成什么伤害，因为她根本不知道这次设计的对象是谁。只当是娥媚——对于娥媚——他温柔一笑，他不必设任何阴谋诡计，因为两人真爱不移——只有他那不驯的儿子才是重点，允恒必须知道他的历练还不够才会栽跟斗，而他得接受父亲的引导，知道他一路走来的辛苦经验，因为他不要儿子自己去东奔西跑寻经验，甚至摔得头破血流，有时候，那是很累人，很事倍功半的——唉，可是，邵飞扬有点邪恶的想：他儿子一定很不喜欢这个方式，但他别无选择——想到结婚戒指，不得不想到昨天中午他做中饭去给娥媚吃时。她一脸气呼呼的神情，因为允恒要自己跑去公证结婚，还说届时会通知她观礼。这实在是太草率了，邵飞扬也这么认为，他早知道他这个儿子不得了，事实都要出人意表，连结婚也打算偷偷的来，是叛逆还是什么？甚至将他这个父亲也当成不相干的人，竟然没有列入“打声招呼”的名单中。他不该讶异的，生气倒一定有，可是他早看出允恒对他这个父亲并没有什么好感，他当然不会因为自己是他父亲就理所当然要儿子尊敬他，毕竟他这个父亲从不曾给予过他什么，而现在给予金钱不过是侮辱他；而邵飞扬也从没那么打算，他这个父亲要给他更充足的才能与睿智，换取为人父亲应得的骄傲与尊敬，这很公平，所以他才乐得与允恒玩个小游戏。

从母亲拿回来的相本中，他感受到了看儿子成长的喜悦，这小子打从幼稚园就是孩子王，人见人爱，并没有因为私生子的身世而郁郁寡欢，或造成人格缺陷，是娥媚教育得好。

真的，他一直深深遗憾没有看到儿子的成长，不过，一切还来得及，他想，也许他很快会抱孙子，允恒会完成他多子多孙的心愿，他知道——不过，在那之前，他与娥媚有志一同，要儿子有一个风光隆重的婚礼，并且与他们同一天举行。如果他们胆敢先跑去公证结婚，没关系，因为他们还得再穿一次婚纱礼服结婚，反正大家不嫌烦。

纪娥媚眨了眨眼，再眨了眨眼。眼光由儿子身上转到凉秋身上。他们两人杵在她面前好一会儿了，可是却没有说半句话。允恒脸色不怎么好，一张扑克脸真像他老爸不高兴时的表情，教她有些怀念，连带的想起飞扬十七岁那时的模样。

至于凉秋是一副想笑又不好意思笑的表情，好像有什么事允恒看成天塌下来似的严重，而凉秋并不那么认为似的。

然后，纪娥媚决定打破沉默。

“呃，你们是不是要告诉我什么事？比如你们已经偷偷去结婚了，还是凉秋决定与别人私奔不嫁你了？或者，凉秋不打算生小孩？”她是这么推测的，毕竟绷着脸的人是允恒。

“不是！”允恒闷闷的回了一句。

凉秋想光站着也不是办法，拉他坐在椅子上。纪娥媚也走过来，望着坐在茶几上面的儿子。上一回允恒有这种表情时是什么时候？好像是拒吃她煮的爱心便当那一次。他吃过外面的饭盒后，终于知道，原来他母亲的手艺可以列为虐待儿童的罪证之一，而外面平淡无味的饭盒吃起来却有若满汉大餐，于是他有了这个表情。

“到底怎么了？凉秋？”纪娥媚看着一边的凉秋。

“呃，我想，允恒是希望你不要与邵先生太接近，他不希望你受伤。”凉秋挑着字眼，尽量婉转的说着。

纪娥媚拍拍儿子的头。

“乖，告诉妈咪，他做了什么？”“他可能还与别的女人来往亲密。”他要让母亲心中先有警戒。

她不知道飞扬要怎么捉弄儿子，可是即使是做戏，他要敢和别的女人太亲密，她可不会善罢甘休。

“有多亲密？”她眼睛眯了起来。“亲嘴？搂抱？拉手？”“事实上是他陪一个女人去买首饰。”看来老妈与他的看法不同，他认为这样已经很不得了了，可是老妈却认为得有动作才算。

“没有动作？”她放心了些。

“没有！可是这已经很过分了，他甚至没带你去买首饰！”纪允恒愤愤不平的叫着。

“别管这个，你只需替我注意他们亲密到什么程度就行了。还有，儿子，我真高兴你这么爱我。”为什么纪允恒会觉得他的老妈眼中闪着怜悯？是她觉得自己太小题大作了吗？“老妈，你暂时不要见他好不好？等我弄清他的企图后，我才会放心。”“这要求太过分了！你要你亲爱的老妈饿死吗？现在每天中餐可都是你老爸供应的哦！”她才不要，为了她垂涎的午餐，誓死反对！

“允恒！别太反应过度。你查你要知道的事，至于阿姨这边，多相处几天不会造成任何伤害的，如果会有，也来不及了，真的不差这几天。”凉秋轻声说着，到现在她依然认为事情并没有他猜想的那么严重。

“我只是要你小心一点而已！也许他是个人面兽心的大坏蛋，二十五年的商界打滚沾染了一身佻，也许他今天已经完全变了。”老妈越痴心，他越担心。可是他现在有什么立场去站在邵飞扬面前指责他？他们之间还没有正式相认，因为潜意识中他并不十分想多一个父亲，若不是因为母亲，他可能一辈子也不会出现在邵飞扬面前。现在僵持的情况只是时间的问题，并且还要赌谁先开口。

纪娥媚扬着下巴看他，并用手指戳他额头。

“儿子啦，你的一半生命可是来自他哦！说话给我客气一点。谁都可以说他不好，就你不行，在还没有证据足以证明他辜负我、对不起我之前，若要在我面前说他是非，最好三思而后行。哎！显然你还是不够老练成熟，虽然你是这么的聪明！”“不够成熟的是你！你太天真了。”反正该说的他都说了，仁至义尽，他会随时注意邵飞扬的，他不会让他有机会伤害到老妈一丁点。

“凉秋，你的看法呢？”纪娥媚不打算理儿子，转而问她未过门的媳妇。

“平常心看待才好，否则到头来全是白忙一场就白费力气了。”席凉秋想了会儿，说了句公道话。

“深得我心。”纪娥媚举双手欢呼！

两人不管一旁大皱其眉的纪允恒。

但是，邵飞扬欠她一个解释！他可没告诉她，所谓的“谣言”会牵涉到别的女人，纪娥媚虽然相信邵飞扬，可是老话一句——情人眼中容不下一粒灰尘，他对她非得有个交代不可。

第十章

纪娥媚还来不及找邵飞扬兴师问罪，第二天一早就有个十分美丽精练的外国女人出现在她工作室中。虽然美丽，并且保养得很小心，但仍看得出年纪有一些了。

以纪娥媚的推算是：这女人大概五十好几了……她一时没记起自己长者一张秀气的娃娃脸，并且独得老天厚爱，以为全天下年近四十七岁的女人都该与她一样看起来像三十出头，加上她娇小的身材，由背后看的确像小女孩。

而汀娜·克林有一七〇的身材，高挑而健美，深刻鲜明的五官只会随年龄增加而更形分明，有些皱纹是精致化妆所难掩饰，以美国中年妇女而言，她真是保养得太好了，因为美国妇女通常一过三十就水桶腰，脾酒肚，被汉堡、可乐之类的食物害惨了。轮廓分明向来是各地评定美丽的标准，但一步入中年，这种长相是很吃亏的，一不化妆，整个人易显老态，皱纹也容易产生。

所以汀娜·克林站在纪娥媚面前久久之后仍不敢相信，这个娇小犹带天真并且脂粉不施却清丽无瑕的女人会是一个四十七岁的女人。一个四十七岁并且事业有成的女人，怎么可能这么年轻？而且那身打扮实在不合宜！一件廉价宽T恤，一件窄管牛仔裤，白布鞋，加上披散一肩的黑发：清纯——一个“老”女人却能给人清纯的感觉，再怎么看，没有人会将她看成四十七岁，邵飞扬站在她身边搞不好人家还会以为邵飞扬老牛吃嫩草——汀娜从来没有发觉自己看来竟是苍老得可以！难怪邵飞扬再见到她时仍是念念不忘！

“我是汀娜·克林，邵飞扬的秘书。”她以纯正的北京腔对纪娥媚说着。

纪娥媚想起来是允恒说飞扬带去买首饰的女人。她怎么会来找她呢？不过，如果这外国女人对飞扬有居心，那么的确是该上门找她。

“请坐。”她道，倒了一杯茶在她面前的桌上，她也十分好奇这个为飞扬工作了十二年的女人，甚至为了工作不惜与丈夫离婚。这工作有那么吸引人吗？如果没有，那么她的企图就太明显了。

“星期天晚上，在丽晶有个宴会。”汀娜淡淡说着。

“是吗？”纪娥媚还不知道。不过这本来就与她没什么关系。

汀娜的目光锁着她。

“是要宣布订婚，我与邵飞扬的订婚。”这玩笑开大了！纪娥媚皱眉。

“你的意思是？”“希望你能来参加。”汀娜优雅的从皮包中拿出一张邀请卡。只要能让她相信这是真的，那么她必然会黯然离去。“并且，希望你不要去纠缠我未婚夫。”“我会去的！”如果邵飞扬准备在那天上演这场戏，必定是计划在当天做什么事，她当然会去。

事情不对劲！汀娜心中不明白的想，为什么纪娥媚没有任何情绪上的反应？她真不了解东方人。

“纪小姐……”她正要多说。

纪娥媚看她。

“如果那天真有个订婚宴的话，我绝不再与他有任何往来。这样，你满意了吗？我想，这是你来的目的。”这时候的纪娥媚可不像个小女孩了。反正话已说尽，再多说些什么气话纯属累赘，于是汀娜·克林讪讪的走了。不知怎的，这个原本以为完美无缺的计划，一施行后好像没有预期中有效果。汀娜·克林衷心希望这只是她的错觉。

外国女人走后不久，纪娥媚已按捺不住想冲出去找邵飞扬问个清楚的冲动。可是，天哪，她早上的访客可真多，那个多日不见的邵镇云出现了，捧着一大堆设计图要与她讨论，目前他们已着手在样品屋中施工了，几天以来都是工程师与她联络，她还以为邵镇云受打击太深不敢见人呢，想不到他这会儿竟会出现。

邵镇云已由母亲与二哥口中得知他们当年的苦恋，实在说，他感动得要命，也很为纪娥媚辛酸。可是在自己表现得像傻瓜之后，他没什么脸再出现她眼前，继而一想，他总是要面对现实的，因为现在不见，往后她还是会入邵家大门。就是因为知道她是好女人才追求她，在不知她是大哥专属的情况下，他没什么好愧疚。在给了自己完全的心理建设后，只有遗憾好女人都轮不到他头上。不过这也是自找的，谁叫他以往生活荒唐得可以，满载花名，那一个好女人敢靠近他？希望以后他也有大哥的好运，会遇到一个痴心爱他数十年不变，并且容貌也不变的女人——至于纪允恒……邵镇云心中暗自呻吟……那个小煞星是他的侄子，我真希望能假装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但……唉……他们很中规中矩的讨论修改内容。虽然纪娥媚没有什么心情，可是公事上头的东西马虎不得，她只好与他一直消磨时间，即使她此时最想做的是将一些杂七杂八的人士全给轰走，不要来烦她。

“要一起吃中饭吗？”邵镇云收好文件，打算给纪娥媚一个全新的好印象。已经中午过五分了。

“不必了，我还有事。”她有点撑不住笑容了，天！应付人真累。她佩服邵镇云认真谨慎的工作态度，坐在这里谈三小时了竟然还不累。胃部传出的悲鸣提醒着血糖的降低，全身力气告终——她很饿了，想到邵飞扬会带来的食物更饿，只是不知道他今天会不会来。

既然被拒绝，邵镇云只好识相的走了，她是未来大嫂，顺着些准没错的。

“纪小姐，要不要帮你包个饭上来？”会计探入她办公室问她。两个设计师已经下去了。

“不必了，等会儿我要下去时会自己去吃。”她拒绝了，任自己的肚子去叫。

最近真的被惯坏了，吃上瘾飞扬煮的东西，对外面的食物开始挑了起来。

心情有些怪怪的，生平没过吃醋的滋味无从得知是什么感觉。不过那外国女人来示威后，她心中就好像哽着什么东西似的，烦闷无比。信任他！信任他！她当然信任邵飞扬；可是在得知有别的女人也要他，心中就老大不开心。

她憋着一张脸沉思，连邵飞扬进来了她都不知道，甚至连食物传出致命的香味她也浑然未觉。

邵飞扬拒绝接受这种漠视，蹲在她坐的沙发身前，很出其不意的吻住

她。

“唔 - - ”她圆瞪大眼，声音呼入他唇中，出于直觉要抗拒这种惊吓，他却早已牢牢定住她。纪娥媚闭上眼，双手找到他颈项、抚弄他颈后的发稍，安安心心享受这个霸道式宣告的吻。哦，她现在的确需要这种安慰。

“你在想什么？”他坐到她身边，揽她坐在膝上，皱着眉盯她。

“想你。”她将一旁的饭盒放到膝上，毫不客气的打开来吃，一眼都没看他一下。

“想我的饭盒。”他更正。心中虽然不高兴，但他老早已放弃与食物争宠的傻念头。那实在是可悲，却是铁一般的事实。他，邵飞扬，斗不过他所煮的食物。

这回她却否认了，抬起满是饭粒的脸看他。

“真的，想你。食物只是肚子饿才会。不过，想你的原因是你欠我一个解释。”邵飞扬摇摇头，拿出纸巾拭她嘴角。

“你还是埋头苦吃吧，有话吃完再说，反正我有空得很。”她点头，可是还是忍不住：“你怎么会那么有空？公司没工程可以接了？快倒了吗？”真是超级乌鸦嘴。

“不是，事实上是我把一些原本该我做的事全丢给我儿子去做了。这样我落了个轻松，也不会有人会成天喊无聊了。”他说完后，见她又要开口，伸手指堵住她的唇。“吃完再说话。”纪娥媚很乖的低头吃了，并且两三下就解决掉。她的吃功无人可及，这一点纪允恒倒是有得拼。

“难怪最近允恒一回家总是倒头就睡，累得半死。你想累死他呀？”“他挺乐在其中的。别担心。来，现在谈我们的事，我欠你什么解释？”他抓住她双手。

“这说来可话长了，昨天呢，允恒气呼呼的来找我，说看到你带一个女人去买结婚戒指，挑了一大堆首饰，因为他没看到什么亲密镜头，所以我不追究，心中不大是滋味是你带别的女人出门，而不是买首饰这个动作，反正我对首饰从来就没有什么兴趣。先讨论这个如何？”她挑眉，一副故作很讲理，其实已露出满脸醋味的面孔正对着他看。

“哦！这是小前奏而已。重头戏在星期天，那天晚上我要宣布我们的订婚，举世皆知。

不过，只有我们知道而已，不许对允恒说，我们要给所有人惊喜。”“你确定是我们要给所有人惊喜，而不是『你们』要给所有人惊喜？”“怎么说？”他问。

她爬下他膝盖到办公桌上拿起那张宴会邀请卡给他，坐在他对面淡淡道：“早上呢，有一个自称是即将成为你未婚妻的棕发老女人拿来这个，并且很诚恳的邀请我去观礼。想一想我还真是惭愧，听说她服侍你十二年了，而我算了算，我们在一起也不过四个月，她是有权利来对我耀武扬威的，是不是？我早该想到邵大老板身价今非昔比，会拜倒在阁下西装裤下等着宠幸的女人何只万千，我，小小一个纪娥媚算什么东西？”“你确定你是个设计师？而不是个卖醋的？好酸哪，或者是我今天煮的酸辣汤不小心倒了一瓶醋？”他双眼亮晶晶的笑看她，很好，她终于知道吃醋是什么滋味了，老是让一个人被醋薰得七荤八素本来就不公平。汀娜做的好事他会解决，所以不值得挂心。

她知道自己让他看笑话了。而他乐成那样子，不知高兴些什么。

“邵飞扬！少管我吃醋不吃醋，你给我说清楚！不然今天不会让你走出去。”这威胁真是脚，而她向来没有恐吓过别人。不知道这样说，够不够威胁性！

“好吧！我告诉你我的计划。”他站起来，却走向门口。

“站住！”她跳过去，拉住他西装外套的背后。

不料邵飞扬却一把搂紧她，一同带了她出去。才出大门就见吃饱饭的员工回来了，一个个呆呆的看着老板被挟持。“纪小姐……”“她累了，下午不回来。”他代纪娥媚回答，潇洒自若的挟她入电梯。

而纪娥媚简直没脸见人了，她从没有与男人这么亲密的动作给员工看过！天！

他们会怎么想她？“羞哪！都快变成我的妻子了。不过你要是打算躲在我怀中一辈子我是绝对不会反对的。”他改成环住她，双手交握在她腰身背后。

“你在做什么？我们要去那里？”她仍是红着脸，也不知是生气是害羞。

“到我家，有一批从欧洲订购的礼服今天早上运到了，带你去试穿。”“你什么时候去订礼服？你又怎么知道我的尺寸？”她不明白的叫着。而他真的要娶她？星期天晚上到底是要宣布他与别人的喜事，还是他与她的？他当然从她眼中看到了更多的问号，俯下头，鼻尖磨着她的，现在憋她一下下是必定的，因为别的楼层走进了不少人；他移到角落，将她保护在双臂之中，使她没有被推挤到。

说真的，她不爱在尖峰时间搭电梯就是这个原因，她小小的身子总会被人群湮没，看不清前后左右是东西南北，而夹杂的体味在封闭的小空间中几乎让她窒息，那种种女人香水味、汗臭味、各人体味，甚至狐臭味……混在一起的滋味可真不是盖的，此蚊香还有用。唯一不排斥的就是香皂的味道，乾乾淨净的！她脸埋在他怀中，他身上没有古龙水味，没有发油味，没有汗臭味，最让她喜欢。

出了电梯，他直接领她坐入车子中，今天他自己开车，没有开华丽的宾士，是小跑车，看起来敏捷多了。宾士车很气派，可是她感觉有些嚣张与笨拙，更别说大房车了，台湾的马路又不比美国，开那种车简直是找死。

“成哑巴啦？『问号』姑娘。”他车子驶入公路后，笑问她。

“我比较希望你专心开车。”她没看过他开车，虽然他驾驶起来很熟练的样子，不过小心一点比较好。因为以她个人的纪录，只要开车时有人与她谈天，她就会分心，她出的车祸最可耻，人家别人是相撞，她是开到安全岛上面去，撞到行道树，以破坏公物被警察局吊销执照好几次，后来只好让允恒载她上下班。

“正确的观念总是由惨痛的教训中得来。”他点头。“反正我们有一下午的时间。”半小时，车子已驶入邵宅。

“有人在家吗？”她拉住他手，不让他下车。

“有，我妈，她知道你要来，正等着与你聊天，并且讨论要到你家提亲的事。”他看她脸色有点变白，轻抚她脸。“也该是我登门求罪的时候了，这些年苦了你了！我知道你一定很难过与家人决裂。”“我弟弟偶尔会与我联络，家人知道我目前的情况，父母他们只是拉不下脸！”

“这么多年了。”她一直不敢回家，明知道父母怒气已平，但余怒未消……这是她不敢去面对的！的确，该给他们一个交代了，当年她什么也不肯说，

只是让他们看到自己渐渐隆起的肚子。父母是明理的人，但也承受不了这个，一个乖巧的女儿，上台北念书与人乱来有了孩子却没有丈夫——她欠他们一个解释。

她咬了咬下唇，先不想这事。

“如果进屋还有一大堆事要处理。我想，我们得先解决刚才的事。如何？你怎么说？”他点头。

“你问吧！一个一个来。”“礼服的事。什么时候？”“我从美国要回来之前，先去欧洲一趟，找法国设计师订了礼服，十套而已，中国式的。至于你的尺寸，以我以前所知道的去吩咐。回来后，又发现有要修改的地方就用电话联系了。放心，你没有变胖。只是有些地方我小看了些。”他没有说那些，不过一双显得邪气的眼扫过她胸部。“我一时忘了你生过孩子有的地方应该会有点长进。”她拒绝脸红，反攻道：“你这么熟知女人的尺寸，想必非常有经验了。”他摇头，很慢条斯理的接招。

“就是因为没有别的女人身体来混淆我的认知，我才会记忆这么深刻。这个指控有失厚道，我猜你一定不知道我衣服的尺寸。”她理所当然的点头。

“先生，你要知道，我生了一个儿子，从小捏到大，什么年纪的尺寸都碰过，也都知道了，在他成长时天天在改变，我怎么会记得你的？不过——”她轻轻一笑，凑近身搂住他的腰。“这个感觉我就很清楚了。”邵飞扬索性搂她坐到膝上，他喜欢时时拥有完整的她，全部的拥有。

“你喜欢看悲剧小说是不是？通常第三者出现都会扭曲男女主角的感情，而女主角就会笨笨的远走他乡，让男主角愤怒悲伤。并不是每部戏都非得这么演不可。

我们二十五年的感情难道还禁不起一点莫名奇妙的挑拨吗？我知道你并不相信，你只是吃味而已，讨厌知道别的女人对我有野心。

我的计划需要一些助手，可是又不能莫名其妙的挑一些不够说服力的人来演，因此我找我的秘书。不过她并不了解我的计划，只是以为我要利用她引起你的反应而已。事实上，对象是允恒，而他相信了。我今天叫平远放出风声，让大家以为星期天有个婚讯要宣布，而我的未婚妻是汀娜。我想她想弄假成真，至少赶走你，她就胜利了。”他不以为然的亲她仰起的小脸。

“如果我跑了呢？”她问。

“天涯海角都要追到你。还要问吗？曾经以为你已嫁人，打算要独身一辈子。

“还能有怎么的后续发展？”是呀，她知道，她不过是喜欢听他说而已。

“星期天晚上，我原本想自己带你去。可是允恒一定会更气急败坏的拖着你去，想阻止我订婚，我直在不忍心看他出糗。不过，相信他自尊心不会受伤太多，毕竟败在自己父亲手上不算丢脸是不是？”“你真可怕！允恒会不会败得太惨？”她有些期待，又有些担心。

他挑眉睨她。

“我是认为不会啦！不过他要是自己采取更多行动的话，那即使有再多的不幸出现，也只能说是他自找的，我可没有动手脚。你知道，咱们这个儿子从小到大一向只有捉弄人的份，如果没有报应，岂不是太没天理了？”

“嘿！要你来替天行道？儿子什么时候犯到你了？”邵飞扬想到前些天送来的资料，终于知道镇云那辆惨不忍睹的莲花是怎么会有那种下场了，果然是允恒。镇云一直找不到凶手。邵飞扬实在不忍心告诉他。每次镇云都被允恒

整得惨兮兮，他怎么能再说出这一条罪状让镇云去承受呢？他可怜的自尊已经破败不堪了。不过，他倒不介意与娥媚分享，于是，他非常详细的告诉她这段前因后果。

而娥媚——纪允恒的妈，非但没有愧疚之心，反而笑得前俯后仰，直叫可惜当年没逼他去读商业设计，必定扬名立万——太有创意了。

有这种母亲，自然会有那种儿子，遗传这东西向来妙不可言，邵飞扬自然也脱不了关系；于是两人决定誓死不会泄露出去，尤其要瞒住邵镇云。

邵飞扬要订婚的消息到星期六才传到纪允恒与席凉秋的耳中。

“允恒！你平静一点。”席凉秋在他的办公室内使劲劝着。

而怒发冲冠的纪允恒一直看手表，打算八点半一到立即冲上二十四楼与邵飞扬摊牌！他不能这样对她！如果他打算娶别人，当初回来就不该来找他妈妈！

“凉秋，今天不谈，难道要等明天闹笑话吗？能私下解决最好，他得给我一个交代。”席凉秋咬住唇，他这样说当然对！可是以他现在失去理智冷静情况，怕会越来越糟！

要消他怒气的办法，就是转移他的注意力。她拉住他手，不言不语，直到纪允恒终于看向她，完全的专注。

“你要劝我什么？”她摇头。

“你知道我不会说什么。只是，允恒，那事先搁下，给我几分钟的时间。”他搂住她，凑近脸要吻她，却给她阻挡开了。

“凉秋？”他不明白。

她深吸了一口气，看着他说：“我想，我怀孕了，月事迟了两星期没有来。”纪允恒瞪大眼，惊异的看着她好久好久，稍稍拉开两人距离，用充满敬畏的眼光看向她平坦的小腹。他知道孩子一定会有，但是没想到会那么快，连让他们去公证结婚也等不及。

他总共用了二十分钟发呆，就看她，就看她小腹，幻想着跑出一堆孩子——准爸爸的反应千奇百怪，席凉秋决定不等他回过神。

“好了！我姑且把你的反应当成你很高兴。那么，看在孩子的份上，请你千万冷静小心一点，至少活着回来。”他终于想到他刚才气得半死的事了！对她皱皱眉。

“我当然会活着回来，我们下午要去公证结婚呢！我想别人一定很忙，所以我们只好先斩后奏了。”“不差这一刻的。”她没想到他决定得那么快。

“当然有差，即使还抱不到孩子，我仍不放弃任何属于我的权利，我要名正言顺当个准爸爸。”“我看你是想让纪阿姨追杀。皮痒！”她轻捏他鼻子。

“上去吧！我等你下来。”他点头。

他终于来了。邵飞扬淡淡一笑。比他预料得晚，但也差不多啦！允恒毕竟不是三姑六婆之辈，对那些流言没有那么敏感。

“有事吗？”气派豪华的总裁办公室占了二十四楼的一半面积，邵飞扬并没有马上要他说明来此的目的。他随口问问，走到办公桌右侧的吧台，倒了两杯苏打水，自从他在这个办公室上班后，酒柜内的酒全搬到平远的办公室。他不沾酒，所以一旁的红木酒柜改放了一些古玩。他留一点时间给允恒去打量这间办公室。

毫无疑问，这是一间舒适的办公室，除了大门进来直接是办公室占了三十坪空间外，两旁还有隔间。有完善的资料室，小会客室，甚至可以做日

光浴，布置成植物温室。还有一间套房可以供人休息。而办公室除了采光精良外，一边的书墙收集了各大企业家、实业家的掘起资料与经营方式，想必是多年来逐步调查，有专人整理，有系统的归纳而成，非常珍贵的资料，充份掌握别人的底细将来是竞争或合作都不会吃亏。

如果邵飞扬想引诱纪允恒爱上这间办公室，那么他成功了。

邵飞扬领他到会客室。

“明天你要宣布订婚？”纪允恒没有寒暄的心情，反正邵飞扬知道他是谁。

“是呀！你也会看到的。来恭喜我吗？”他笑着，这是第一次与儿子面对面谈话。

“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她？既然要与别的女人结婚，为什么要再去招惹她？”“大人的事，你不懂。你没有资格站在这里这么对我说话。于公，我是你的老板；于私，我们没有法律上的认定关系。你姓纪，不姓邵。”纪允恒按捺住怒意。

“那你要怎样对我妈？”“我会供养她，让她不虞匮乏。”“你休想！”他低吼！他一直不相信邵飞扬有这么无情，可是他真的是！竟然想将母亲当小老婆养，打算哄她一辈子！

邵飞扬仍自得的微笑。

“你想，娥媚会听我的，还是听你的？她会体谅我必须要有继承人的事实。私生子对我而言不光彩，见不得人，而你妈已无法再生育，我需要娶一个对我事业有帮助，又生得出孩子的女人。”纪允恒脸已涨红，他又加了些油：“至于你妈，我还是要她，毕竟她为了我不嫁，而且她仍是十分美丽。”“然后等她老了再一脚踢开？你不会得逞的！我会让她看清事实！你不要太过份！不然我会让你身败名裂！”纪允恒心中已有方法，如果邵飞扬一意孤行，他会得到报应。

“身败名裂？你凭什么？不要说大话，我有心栽培你，算是一种补偿。不过这个位置我得留给我的合法继承人。顺着我的指示去做会有你好处的，别跟我做对。”纪允恒站起来，冷冷瞪他。

“你去打你的如意算盘。如果你认为你给了我大恩惠而我该感激涕零的话，我会建议你收回你的恩惠，因为我这个人向来不懂得感激为何物！”他往外走。

“站住！你这是什么态度？”邵飞扬站起来叫。

纪允恒站在门口，嘲弄道：“态度？董事长，你认为呢？我太客气了是不是？要是我粗鲁一些早该将你打倒在地。

你该感激我的教养太好！”说完，头也不回的走了。

所以他没看见邵飞扬得意的笑容。

丽晶酒店华丽的布置与美酒佳肴，精致的衬托出主人阔绰的用心。

今晚是邵飞扬正式步入台湾上流社会的宣告。对于他的传奇掘起到今天的成就，各报章杂志早已做过专题报导，受邀而至的名流人士莫不以光荣的心情前来。

一如以往的，名流宴会总是名媛佳人的竞艳场所，所以人人花枝招展，更为晚宴增添亮丽的色彩。

未正式开始前，人群三三两两齐聚。大门的角落有三个人低声说着：“听说邵飞扬有一个私生子呢！”“是吗？但是他一直没有娶妻，而且私生活比和

尚还乾淨，怎么可能？”另一个更压低声音：“有人告诉我今晚会有好戏可以看，所以我才混进来。这宴会不让记者进来。

幸好我有认识的朋友。”其他两人也点头。

“如果真能挖出什么独家报导就升官了！”纪允恒车子开入丽晶的停车场，但却没有下车的打算，他盯了手表一眼，六点五十七分，还有三分钟。

“允恒，你叫我打扮成这样子就为了坐在车中耗时间吗？”纪娥媚坐在后座，等得不耐烦的问着。

今天的纪娥媚绝对是风姿绰约的。他不知道母亲打那租来！这么优雅精致的礼服，穿在身上实在是好看！一身的淡兰，长发盘成优雅的髻，紫水晶的首饰相得益彰，尤其她成熟的气质最醉人，只要她不开口，人人必定会为她神魂颠倒。

席凉秋仍是一迳的轻松打扮。只不过今天穿了长窄裙，全身上下唯一的首饰是结婚戒指——老天原谅他们还没有通知任何人他们已经去结婚了。她今天不是主角，所以乐得随意打扮，只要不会太随便就行了，所以她化了淡妆。

“等会儿再进去。老妈，他如果宣布订婚，你只有两个选择，一个是死心离开他，一个是阻止他，让他订不成婚，明天丑闻刊遍各大报。”纪娥媚忙低头偷笑。天……她真的不会作戏。

“妈？”纪允恒再问。

“知道了！”她答。

于是纪允恒下车，先替母亲开门，再绕过另一边小心翼翼的扶出凉秋，他实在太小心了些，不到一个月的身孕，基本上是没什么胎气好动的。

一左一右，纪允恒在侍者欣羡的眼光下，带着两个美女进去。

终于来了。邵飞扬上台开场，眼光却一直没扫到娥媚，天知道他实在不想多扯一些无聊的话了。于是，他话题一转：“各位来宾，今天除了是邵飞扬与各位见见面的目的外，另外要宣布一个好消息。”谈话声全部停止，围近台边。

“各位清楚邵某人独身到现在，回台湾后寻到了根，也打算安定下来成家了，今天也是本人的文定之日。”台下掌声倏起，恭喜之声此起彼落，但，女主角呢？何方佳丽？最有可能的人选应该是服侍邵飞扬十二年的棕发美女了！于是大家不约而同将眼光放在汀娜身上。

汀娜满含自信的笑容正欲举足上台。

“等一下！”纪允恒扶着纪娥媚上台，而汀娜却给邵平远捉住。

“你上来做什么？”邵飞扬瞪纪允恒。

“我的父亲要订婚，儿子上来恭喜一声是应该的。”纪允恒手持麦克风，声音稳稳的传到每一个角落。

闪光灯闪了好几下，而下面一片鸦雀无声。

邵飞扬手伸向纪娥媚，她把手交给他，然后他笑道：“我都不知道你这么赞成我们的婚事呢！”“你……”纪允恒张口结舌，老天，怎么回事？可是邵飞扬没再看他，面对群众。

“各位！这位就是我的未婚妻，纪娥媚小姐。”邵母与邵镇云上台，邵镇云捧着戒指项练，邵母亲自为纪娥媚戴上。

回过神却还一头雾水的群众，忙着拍手，美丽的纪娥媚的确比汀娜吃香受青睐，反正拍手准错不了。

纪允恒在邵镇云好笑的眼光中明白了这一切的计谋，老天！他这次栽得好惨，而他老妈却袖手旁观！

“而这位——”邵飞扬抓住要逃跑的儿子，面对台下。“则是我失散二十五年的儿子。”也就是未来的继承人。

不久，也不知道是谁散出了消息，邵飞扬与纪娥媚二十五年的爱情长跑已人尽皆知，并且啧啧称奇。所有人纷纷向前诚心的恭喜他们有情人终成眷属。

一旁生着闷气的纪允恒因为是少东的身份也被围得水泄不通，而他此刻最想做的是埋在凉秋怀中抱头痛哭。

但他实在没那个时间，因为纪娥媚的家人也出现了，他还得外公、外婆一路叫到底，纪允恒这一辈子加起来也没有今天这么惨过。偏偏爱妻凉秋跳出是非圈躲在一边凉快去了，根本装作不认识他。

好不容易摆脱那些八爪章鱼要脱身，却被一个人勾住肩膀，转身一看，原来是他的父亲邵飞扬。

“嗨，儿子这种相认够风光了吧？”“是呀！老爸！”他不甘不愿的叫着。真想心肝，骂自己笨。

“不要太伤心，败给我没什么好丢脸的。”问题是纪允恒根本不知道有人在设计他，他败的太冤枉了。想想，算了，来日方长，有的是机会扳回来。

“恭喜啦，老爸。”“谢啦！主要是你对我太没信心，认为我会辜负你妈这一点就该打。”纪允恒拿开他的手，走到安全范围，才笑道：“不能打，不能打！你都要当爷爷的人了，给要当父亲的我留一点面子。”刻意展示出戴戒指的右手。

“邵允恒！”邵飞扬吼了出来。

可是纪允恒已经一溜烟跑掉了，跑出大门，抓住凉秋，活像有鬼在追的跑到停车场，开了车走了。

“飞扬？”纪娥媚过来拉住他袖子，不明白的低问。

“那小子已经结婚了！并且我们要升格当爷爷奶奶了！”纪娥媚低呼，追了出去，可是却已看不到半条人影！

尾声邵镇云终于知道毁去他车子的元凶了！

一年半后，他有一天不小心经过婴儿房，见到邵家长孙们——他们是双胞胎，正在抢玩一只轮胎；真是有创意，将轮胎画成七彩的颜色当玩具玩。上头加个垫子就可以当椅子了。

正要走，愈走愈纳闷那轮胎上面的M a r k怎么那么面熟？然后，他尖叫一声——因为他想起来了，一下子忘了正在走楼梯，他并且也滚了下去。

用尽所有力气大吼：“邵允恒！你给我滚出来！”至于邵镇云有没有算帐成功就不得而知了！因为如今邵家最受宠的人已经易主了。要算帐，谈何容易！

——（ 全 书 完 ）

